

景昌極著

哲學論文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哲學文集

景昌極著

中華書局出版

1980

自序

愚以哲學論文與世相見，蓋六七年於茲。頗蒙遠道閱者千里惠書，辱以文理密察，中立不倚相許。以愚儉學曷云克當。然區區之心，固未嘗一日不在是也。自揣生平無他長，惟多疑好思，弗得弗措。如庖丁解牛，每至於族，未嘗不怵然爲戒，視爲止，行爲遲。苦心集思，或累數日，間亦能批劄導窺，奏刀矚然。又未嘗不爲之四顧，躊躇滿志。集中諸作，雖了無足奇，實多於朋從爭論之後，幽居獨步之頃，或夜間枕上，寢不成寐，自一己心坎中，反覆爬梳而出。其於東抄西撮，拾人牙慧者，似頗有間。更有數點，聊堪自信者。一曰不迷信古人。二

一曰不依傍西哲。二曰不以掇拾攷據代思想。三曰不以玄秘艱深文淺陋。五曰正名析辭定義覈理無悖於科學精神。六曰去華從實息邪止謬無害於世道人心。是用忘其譎陋率加編次以求正於有道。都十有五篇析爲三部。曰玄學之部、認識論之部、倫理之部。愚於教授東北大學時曾以作倫理學講義用故首尾略具餘惟粗見指歸以俟異日擴充補益庶幾有成。是愚畢生之願也。

十七年冬識於梓里

哲學論文集目錄

自序

甲、總論之部——玄學之部

頁數

一、因與果——神學玄學科學之異趣

一

二、文學與玄學

一五

(一) 真美善與存在

(二) 一與多

三、實踐與玄談

五一

四、信與疑

六一

乙、認識論之部——唯識之部

- 五、能所雙忘空有並遣的唯識觀 九七
六、見相別種辨 一六二
七、唯識今釋補義 二二八
八、見相別種未釋之疑 三〇〇
九、名家公孫龍子之唯象主義 三一六
十、評郭任遠人類的行爲——意識與行爲 三三四
丙、價值論之部——倫理之部
- 十一、苦與樂 三六一
十二、評進化論——自利與利他 四〇五

- 十三、論心與論事——知行合一與義利不二……………五一三
十四、性與命——自然與自由……………五二七
十五、消遣問題——禮樂教育之真諦……………五六一

哲學論文集

甲 總論之部——玄學之部

因與果

(神學玄學科學之異趣)

學問之要在於紛紜萬象之中求其因果。惟萬象中是否必有因果關係信曰有之其關係奚若。因中有果抑無果。因果同時抑異時。此爲先決問題。

如曰因中有果。果既已有。尙何待。因既不待。則有果者。卽不得爲果。之因。如室中有人。室非人之因。使雞卵中有雞。亦如室中有人。雞

卵即非雞之因。

如曰、因中無果。因既無果，則因與「非因」等以同是。無果故。如雞卵中無鴨，雞卵非鴨之因。使雞卵中無雞，亦如雞卵中無鴨，雞卵即非雞之因。

如曰、雞卵中有雞之可能性，待緣實現。故非有果，亦非無果。所有者，果之可能性耳。若爾，爲雞之因者，乃卵中之可能性，而非卵。卵中有「雞之可能性」爲雞之因。而卵非雞之因。猶之室中有人讀書，而室不讀書。竈中有火燒物，而竈不燒物。但恆人皆謂卵爲雞之因，則又何解。

且所謂「可能性」者，實一抽象概念，有虛名無實物，斷不足爲因。

生果。其名之不妥後當詳論。且卽承認一種潛在之現象或作用。名「可能性」爲因生果。則此可能性中。有果耶。無果耶。抑別有其他可能性耶。仍不脫以上諸難。又一果必有多因。因此可能性爲合在一因耶。爲分在多因耶。若在一因。則其餘無可能性之因。尙安得爲因。若在多因。因之多可析至無限。斯一果而有多可能性。乃至無限。可能性亦理之不可通者。

復次因果同時耶。抑異時耶。若謂同時。則同時生者。何從而辨。其此因彼果。如牛二角。一時生。項羽與漢尼拔同年敗亡。何不謂一因而一果。若謂異時。則後果生時。前因已滅。一物既滅。斯無作用。何得謂爲。有生果之作用。如父母已死。尙安有生子之作用。以上諸說。多取之佛書。

由是可知，因之與果非有必然關係。因與非因亦無根本差別。普通所謂因果云者，但由人類常見兩種現象屢次並生或相續，遂以得名。其因果關係之疏密與其並生或相續之次數為正比例。其屢次並生者為同時因果，實可謂互為因果。如天平兩端，此低則彼昂，彼昂則此低，互為因果。是其屢次相續者為異時因果。謂前曰因，謂後曰果。如月量而風，礎潤而雨，由卵而雞，由少而壯，是因中並無果，亦不必謂有果之可能性。

按俗語多歧，喜以抽象名詞作具體名詞用，看成一物輾轉訛謬。其終遂為玄學之逋逃薮。如謂「活人有生命」，因謂生命為一物，離人而有是，為靈魂獨存之說。謂「有大小之物佔空間，有久

暫之事佔時間、有多少之事物具數目。」因謂空間時間數目爲三、物離事物而有是爲「數論」，空時外道古印度具有之諸說謂對於一物所得之判斷正確者爲有道理。亦謂事物之合於道德者爲有道理。因謂道或理爲一物離事物而獨存是爲道家之道。宋儒之理或太極柏拉圖之觀念諸說實則「有生命」爲「活」之別名。活者所以形容人物離人物無所謂單獨存在之「活」或「生命」推之無單獨存在之時空數道理等皆可迎刃而解。今可能性卽能之別名不能離事物而自在理亦猶是明夫「有」、「生命」、「時空」、「可能性」等之「有」與「人有僕」「樹有枝」之「有」不同而後可以言「有」不然毋寧勿用此有字之爲愈也。

復次古人多有誤以抽象名詞爲一物而發生不可解答之困難者如曰「凡存在之物皆佔空間」此空間既存在應亦佔一他空間他空間若存在又必另佔他空間如是則無窮若謂空間不存在則不能爲物所佔物既不能佔空間斯物亦不能存在又曰「凡活物必有生命」生命既能使物活應亦有他生命他生命復有他生命如是則無窮若謂生命自身無生命無生命者死之別名斯不啻謂生命自身爲死生命自身爲死尙安能使物活其他時亦有時數亦有數理亦有理道亦有道可能性亦有可能性諸難皆同此謬（參看 Gomperz "Greek Thinkers"）

復次因果或現象以何爲單位果有完全相同之諸因與否信曰

有之能必生、相同之果與否。此亦先決問題。柏格森以此爲難因果之利器。此事已入問題深處。今姑不詳論。且從常識、以任何一種相似相續之感覺集團、所謂事物者、爲因果或現象之單位。而假定諸因相似、其果亦必相似。參看性與命篇論因果段。

以上總論因果。以下斥神學玄學之因果、以申科學之因果。

(一) 神學之因果。神學家之論因果也。求一切現象之因於諸現象。以外之神而以現象界之。因爲輔。問何以有風、以有風伯也。問何以有雨、以有雨師也。問何以有病、以有病魔也。至於風起以前及同時、身體變化等現象、則皆認爲風伯、雨師、病魔之作用、而非風、

雨及病之主因

(二) 玄學之因果 玄學於一切現象之主因。不謂之神鬼。其實與神鬼無殊。其初則求之於萬物中之一物或數物。或以水或以火。或以氣。或以地水火風四大。或以金木水火土五行。玄學之萌芽時代。大抵如是。其進也。則知求之於抽象名詞。曰道。曰理。曰本體。曰太極。曰空。曰時。曰數。曰可能性之類。皆是。試以理及可能性例之。問何以有風。以有風之理或風之可能性也。問何以有雨。以有雨之理或雨之可能性也。問何以有病。以有病之理或病之可能性也。此理或可能。性之類爲主。因而同時及前時發生之他現象爲輔因。

(三) 科學之因果。科學家求一現象之因果。必於其同時及前時。

之諸現象中求之。凡有此現象必有彼現象者，則此現象爲彼現象之主因。凡有此現象不必有彼現象而無此現象必無彼現象者，則此現象爲彼現象之輔因。求因不得亦有假定以待證實得之不盡，則付闕疑以待後來然假定則假定闕疑則闕疑其不若神學玄學之悍然以神鬼及抽象名詞爲主因以假爲真以不知爲知則斷然無疑者也。

昔有神道設教之說以神設教者以神學維持道德也以道設教者以玄學維持道德也亦有以神道二字連讀者此取分讀說。於是世之以維持道德自命者不惜多方附會以求神學玄學之不墜以余觀之道德有道德之因果律與其他自然律不殊神學玄學雖毀道德不毀若孔子與

釋迦雖爲道德之宗。述其生平。神學玄學之說殆鮮。余前作「自利與利他」、「苦與樂」、「實踐與玄談」諸文。已詳論之。今更爲因果說以申科學道德爲本。科學爲用。爲人之道。其庶幾乎。凡上所言。不過正名析辭。格物致知之郛廓。乃我國數千年來。曾未有人能言之者。蓋思想界之蔽錮深矣。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豈唯仁哉。智亦云然。有志之士。曷興乎來。

按今人所述。唯識家種子之說。輒用可能性一語。雖可以潛象解釋之。要亦假立。未足以破科學家唯求因於現象界之說也。我於佛法。最服膺其苦空無我諸實踐要義。後當更爲文闡之。其後起之說。或所承襲印土舊說。多有涉神學玄學者。則不敢強爲傳會。以

自欺欺人。意者我佛有靈。且拈花微笑也。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夜二時。草於奉天東北大學。

又按學問之道。好問爲先。未有好學而不好問者。未有真好學而忌人發生疑問者。雖則云然。古今來挾恐見破之私意。矜其所學。以凌人者。何其囂囂也。八股家見人之譏議八股文也。則曰。汝亦能爲之乎。如不能。非君所得而譏議也。留學生見國人有疑及歐美者。則曰。汝亦能蟹行文字乎。如不能。待能之而後懷疑。未晚也。考據家見有譏其瑣碎者。則曰。君於古代之典章制度宮室車服名物訓詁。亦嘗一一措之意乎。如曰未也。此中尙無君置喙餘地也。理學家見有譏周程張朱之思想淆亂者。則曰。君亦嘗盡讀諸

家之書而得其言外之意乎。此中奧義，殆非寢饋其間者所得而領會也。珍藏鐘鼎龜甲之家，秘不以示人。聞有疑其僞者，則嗤之以鼻曰：君亦嘗羅置而把玩之乎？此中眞僞，非窮措大所得而過問也。夫世固多不學少年，妄發疑問者。然彼不學妄問，情有可原。學者以所學語之，而勸之學可也。逕以其學傲人之未學，而禁其發問，或置之不答，則我所謂神學、玄學之態度，非篤志道德，服膺科學者所宜有也。

道德無國界，學問亦無國界。道德無門戶，學問亦無門戶。國界門戶之見日深。道德學問之眞愈漓，耶穌本以勸人博愛爲職志者也。希臘諸賢有行己處世，無愧於博愛之德者。然以其未奉耶教，

未自命爲耶穌教徒也。後之耶穌教徒。則置之地獄中。永劫不復。
見但丁神曲。宋明儒者性理之談。明襲禪宗之說。而與孔孟牴牾。然以其自命爲孔孟之心傳也。則後之儒者。相與頂禮而膜拜之。若此循名失實。拘墟篤故之類。不可勝紀。惟然我今所倡。不曰儒術。不曰佛法。而曰克己利他之道德。不曰國故。不曰西學。故曰文理密察。能見其大之學問。不曰東方文化。西方文化。而曰以道德爲本。以學問爲用之文化。不立宗派。以其學爲宗。不問所屬。以其行爲判。此之謂一切學問道德之科學化。

猶憶民國十二二年頃。余習佛法未久。而有對於「見相別種」之疑問。衛道之士。環視而起。鳴鼓以攻。雖有篤行之友。愛我實深。

亦若不勝其憫惜者。卒亦未有以解析其疑。太虛上人遺書規之曰。公等初窺佛門。能執干戈以禦外侮。固是可喜。若乃操戈入室。日以撞牆倒壁爲事。夫豈佛門之幸。其衛道之苦衷。護法之熱誠。昭然若揭。固我所深諒。雖然。惜夫我於佛法依法不依人之旨。信之太過。終不忍自欺以求合也。應之曰。「佛法中有銅牆鐵壁。雖撞而不倒者。六度萬行。苦空無我。唯心唯識諸要義。是亦有土牆柴壁。將不撞而自倒者。三身六道。四大部洲。三十三天。諸舊說是。豫爲披沙揀金之謀。期免傾水棄兒之患。此我之所以護佛法。兼以護一切有價值之學問道德者也。」

請以數言申我之旨曰。「我於道德主明辨而篤行。於科學主博

學審問而慎思。於一切不根經驗、無裨實際之神學與玄學。主探
蹟索隱、正名析辭。務使其水落石出而一無遁形。」並爲贊曰。『
有暖姝者。一得自拘。溺於所聞。以書爲御。入則主之。出則奴之。主
奴紛紛。踵謬沿訛。有大心儒。變動不居。入不必主。出不必奴。依法
不依人。依義不依語。唯其是耳。焉知其餘。吾黨之狂士。歸歟歸歟。』
——翌晨破曉補識。

文學與玄學

序論

理想化與弄假成真
自娛與自欺

文學之用。或因情以寫境。或造境以寓情。均之不能不假手於想像。

充想像之極致於是乎想無以爲有想虛以爲實想小以爲大想暫以爲久想多以爲一想醜以爲美想惡以爲善千變萬化不可方物而文章之能事於以層出而不窮然而屬文之士曾不以虛構夸大爲嫌者彼特以自娛而娛人非以自欺而欺人彼心知其虛無而想以爲實有雖想以爲實有而未嘗不心知其虛無亦未嘗不心知讀者之心知其虛無故耳不幸而有好事者更從而爲之辭佐之以似是而非之論理神之以不可思議之形容附益之以須臾不可離之倫常道德於是神學玄學之萌孽乃相與雜出乎其間得意而忘形逐末而昧本嚮之自娛者轉而爲自欺良可哂也其淵源所自有不可得而掩請略論其著者

第一節 真美善與存在

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
此理自在天壤間

文士浮誇、自古已然。一字之工、一句之得、志薄雲天、氣凌千古。彼惟欲神奇其文而不得、於是乃造爲種種神奇之語之境以烘托之。如曰「天雨粟、鬼夜哭。」曰「動天地、泣鬼神。」曰「河出圖、洛出書。」曰「真宰上訴。」曰「夢筆生花。」曰「天地大文不可舒。」曰「公之斯文若元氣。」而猶以爲未足、乃更尊之至極、以爲非人所能爲、而曰「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此皆文人之弄狡、猶無足深辨者。

神學者流、或衍以爲神話。足以欺流俗、而不足以欺學者。玄學者流、乃或竊取其義、繚繞其詞、模棱其理、益示人以不可測、而學者之不

爲所欺者寡矣。

文學家所以神奇其文者，玄學家則取以神奇其「理」或「道」，或「觀念」等事。理如宋儒之理。道如道家之道。觀念如柏拉圖之觀念等。道理觀念等事之爲人心所造，非能獨立自存，與文章同。而以尊之之故，謂能獨立自存於人心之外，而非人之所能爲。其心理與倡文章天成之說者，殆無以異。

昔人君之欲自尊其世系者，則託始於古代之名人。如漢唐之託始於老子。猶以爲未足，則託始於無始之上帝。今文人之尊其文，玄學之尊其道理，或觀念，亦猶是耳。自人君觀之，非如此不足以成其世胄之貴。自文人觀之，非如此不足以成其文章之美。自玄學家觀之，非

如、此、不、足、以、成、其、觀、念、或、道、理、之、真、且、善。其、辭、有、繁、減、術、有、巧、拙、或、售、或、不、售。其、夸、大、虛、構、之、心、理、則、何、以、異、哉。

雖、然、所、謂、貴、者、美、者、善、者、眞、者、果、皆、獨、立、自、存、歟。無、始、固、存、歟。其、貴、其、美、其、善、其、眞、果、足、爲、自、存、永、存、之、論、據、歟。是、不、可、以、不、辨。

謹、按、通、常、所、謂、眞、理、正、義、或、眞、諦、(Truth or Reality)、細、析、之、乃、有、六、義。(一)、曰、「美」、或、快、感、(Beauty or Happiness)

與、醜、或、不、快、之、感、相、對。詩、人、畫、士、或、以、嘯、傲、煙、霞、流、連、山、水、爲、解、脫、爲、眞、諦。此、所、謂、眞、實、即、美、之、別、名。(二)、曰、「善」、或、道、德、(Goodness or Virtue)、與、惡、或、不、道、德、相、對。(利、他、爲、善、害、他、爲、惡、其、異、於、美、或、快、感、者、詳、吾、所、著、「苦、與、樂」、「自、利、與、利、他」、篇、

至於貴賤之貴，則兼有美善二義。世謂殺身成仁之士爲能維真理正義於不墜。此所謂眞實卽善之別名。（三）曰「有」或存在（Being or Existence）與無或不存在相對。吾人謂龜毛兔角爲無毛無角，謂牛毛鹿角爲眞毛眞角。此所謂眞實卽存在之別名。（四）曰「同」或一類（Agreement of Same Kind）與異或非一類相對。如曰魚目非眞珠（意卽魚目不同於珠，或非珠之類）。珠亦非眞魚目（亦卽珠異於魚目，或非魚目之類）。此所謂眞實卽同之別名。（五）曰「對」或合於事實（Correspondence with facts）與不對或臆說虛詞相對。如曰「孔子生於周代」「江口爲三角形」吾儕謂是語爲眞。此所謂

眞實卽合於事實之別名。六曰「通」或合於論理（Consistency）與不通或自相矛盾相對。如曰「孔子旣生於周代必不能見漢武帝」「三角形三角之和等於二直角」吾儕亦謂是語爲眞。此所謂眞實卽合於論理之別名。

此六義中「美」與「善」偏指事物言。（有時視道理、文章等爲一物亦得謂爲美善）「對」與「通」專指道理或判斷言。（事物卽字詞所詮表者道理或判斷卽有所主張之語句所詮表者。有時省去一句之「此是」「此非」字樣而單稱一字或詞亦得加以對否、通否之判別。如有人目視魚目而曰珠其意實謂此物是珠。吾儕得判之曰不對。曰不對者非謂珠之一字不對。

實謂「此物是珠」一語不對云爾）「有」與「同」則兼指二。者。言。欲。定。眞。字。之。狹。義。自。宜。限。於。對。與。通。二。者。今。西。人。每。喜。以。眞。美。善。並。列。知。別。美。善。於。狹。義。之。眞。之。外。而。不。知。別。同。與。有。知。美。善。之。非。眞。而。不。知。其。有。不。可。與。眞。並。列。者。（即。美。善。對。事。物。言。眞。對。道。理。言。）安。在。其。能。脫。前。人。窩。臼。哉。

此中第三有或存在一義細析之又有「永存」「暫存」「自存」與「存於人之心」四義玄學家混此十義而一之於是由善美同對通諸義一誤而爲存在再誤而爲自存三誤而爲永存非有正名析辭之睿思固莫由摘其奸而發其覆也

作者敢鄭重爲世人告曰貴美善眞義雖不同而其與獨立自存或

無始固存毫不相涉，則了無異趣。事物之獨立自存者不必卽貴，卽美卽善。其例舉目卽是反之。事物之貴者美者，善者亦不必卽能獨立自存。如僞造之貴胄、小說中之美人、理想上之黃金時代皆是。舉凡人心所造皆隨人心以生滅，未能獨立自存，遑言無始固存。

至於道理觀念等事，雖有真僞之異，而其存於人之心，則夫人而知之。理之真者合於事實，而理之非事實，如故也。理之僞者不合於事實，而理之爲理，如故也。事實之盡存於人心與否，固猶是認識論上未決問題。至於吾人所知之理，無論其爲真與否，無不存於吾人之心，則斷斷然無疑者。

或曰：貴美善真，有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者。非獨立自

存，何以解此。應之曰：口之於味，有同嗜焉；目之於色，有同好焉；是天下之口與目同也。心之於義理，有同然焉；是天下之心同也。使天下皆無口目與心，則所謂味色與義理者，尙安所附以自存。且茲數者，固有其同，亦有其不同。口各有其偏嗜之味，目各有其偏好之色，心各有其偏主之義理。幸而同，是爲一類；而不同，是非一類。無論其爲一類抑非一類，其非「一箇」，則同夫。一類與一箇之別，三尺童子莫不知之。而哲人之論心性，或乃沒世而不悟，所謂千慮一失者，非歟。

按一類者，一心中之各義理，或各心中之各義理，偶相類似云耳。此人之心，非彼人之心，此人心中之義理，當然非彼人心中之義理。縱極類似，終是一類而非一箇。如此牛非彼牛，此牛之毛與彼

牛之毛縱極類似終非一毛也。

又按世之以一類之理爲一理。因以爲能自存永存者。大抵以數理論理或倫理爲論據。其以數理論理爲論據者。以數理論理多精確不易。故其以倫理爲論據者。以欲維持道德律（即所謂義理）之整齊統一與正義之不致永晦。故前者如海格爾羅素是。後者如程朱是。柏拉圖則兼而有之。其意皆有所當而不免於語病。

或曰道理觀念等不能獨立自存。而隨心以俱存。則聞命矣。然而今之唯心唯識諸論。則能說明心之始終不滅。夫然則道理觀念等亦將隨心以始終不滅。夫復奚疑。應之曰。唯心識論之確乎。有以自立。

者必不謂世間只有一箇心識亦必不謂一人只有一箇心識所謂始終不滅者仍是。一類之心而非一箇之心。箇別之心條生條滅。（說詳他篇）而謂箇別之道理觀念等始終固存有是理乎。

以上略明「文章道理等自存永存說」之動機及謬點竟。

第二節 一與多

自忘自失與自制自克
物與我爲一個一體一類一如一本一歸
天地與我並生萬
一致一軌等義

玄學上之思想固不必盡淵源於文學且多轉爲文學上人生觀之淵源與基礎者而其想像之楷模浮夸之途徑則十九如出一轍文學上之人生觀亦不必盡屬荒誕之談縹渺之境要有待於慎思明辨正名析詞之功乃能恰如其分而無過觀於本節可知。

文人欣賞自然或冥想情景時，每覺悠然心與境會，不復辨其孰我。孰境？有如列子之御風，不復辨其「風乘我耶？我乘風乎？」及其發而爲文，據其情於衆人，其藝之高者，尤能使衆人歡欣鼓舞，意往神馳，若身處其境，而與之有同感焉。匪惟文人與其文有然，畫家之埋首丹青，樂師之寄情山水，與夫其畫其樂之所以感人者，亦往往有此種自忘自失之境，實爲宇宙一元一體諸說之所本。

道全德粹之士，視天下之飢若己之飢，視天下之溺若己之溺，視瓦礫之毀傷，草木之夭折，而亦有矜哀惻怛之意，及其至也，寃親平等，利害一如。畛域盡消，是非雙泯，乃有「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之感，而入於所謂「上德不國」「大同」「大通」之域。此

其自忘自失之境。有大過於文人美術家之所感者。時間較久。一也。範圍較廣。二也。所感較深切。三也。緣彼或由一時無意之感觸所致。有意求之。或轉不得。如人當煩惱熾盛時。有意讀文賞畫聽樂。以自遣。未必即能自遣是。此則積平日有意之自制自克。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用力之久。而後漸臻於自然。此種自制自克所臻之境。實亦宇宙一元一體諸說之所本。

玄學者流。或有感於二者之所感。更從而爲之辭。或思自逞其臆說。以釋世間雜多之現象。於是。有謂萬物之相用。雖多本體。則一者。有謂幻相。雖多真相。則一者。其所謂一。有謂一箇者。有謂一體者。有謂一類者。有謂一如者。有謂一本者。有謂一歸者。有謂一致者。有謂一軌者。有兼取其相容之數義者。有混淆其不相容之數義者。其個別之意義

詳下。彼文人美術家或道德之士，欲神奇其所感，以求信於衆人，時亦竊取其說，以爲所見略同。其間似同而非同，與夫似是而實非者，彼固莫能自辨也。今試一爲分疏其說，條析其義，剖黑白而別是非，滌浮夸而顯眞際，庶幾爲人類思想史上，了却一重公案。

按人類學問，由渾而割。古之文學家、道德學家，未始不兼爲玄學家。惟然，故其態度之相似，與學說之相混，更無足怪。

又按玄學之初主，一主常者多。所謂一元論，或單元論，是其二元四元等論，亦謂現象多而本體寡，異於一元者幾。希主一主常者，在中國爲一氣二氣五行等說，在印度爲明論聲論等。人智既進，乃有主非一，非常之唯現象論，唯變化論，唯經驗論，絕對多元論等出。主非常者，在希臘爲 Plotinus 學派與 Eudoxus 學派等。

在印度爲佛法，在希臘爲 Heraclitus 學派，近代玄學，曾受自然科學與進化論之影響者，大抵宗述斯說。其在中國，唯先秦所謂名家公孫龍子，一派爲近之。而主一主常之思想，出沒隱現，仍有以自立於其間。又曰：「不異是。」乃知言非一端，亦各據一義云爾。

張宇宙一體是沒而隱者，如佛法既主非常，又持非斷，既曰不一，而出而現者，如當代唯心派 Bradley 及 Bosanquet 等，從關係密切上，主

欲使一多之爭，迎刃而解。當先問一多之義，是否爲絕對的而非相對的。換言之，事物之爲一爲多，是否不隨人之觀點而異？或世間是否，有只可謂爲一，而不可謂爲多？或只可謂爲多，而不可謂爲一？之一事物，諦觀察之一，之與多，雖歧義無慮十數，而皆爲相對的，非絕對的。若爾，自名學言，一多之爭，任執一義，皆爲無意義。苟有意義，則其意義必別有在。如下所言，一體一如等說之關係文學美術道德。

者是分疏如下。

(一) 一箇與多箇 (二) 一體與多體

一箇又稱一塊或一椿爲一

字字義中之最普通者。空間相銜接而未分者。世謂之一箇物件。時間相銜接而未分者。世謂之一件事情。其已分而不相銜接者。則謂之多箇多件。如一箇瓜剖而爲兩半箇。一件農事剖而爲春耕夏種秋收冬藏四件事是也。嚴格言之。尙須隨箇人之心識而異。此處暫略不論。

空與時或銜接或不銜接而其各部份關係密切者。世謂之一體。又稱一氣。一關係疏遠者爲非一體。如一人之肝膽手足。一家之父子兄弟爲一體。是就廣義言。空時銜接與否實亦關係之。一種是故一體。多體又可包括一箇多箇。

世間實無絕對爲一箇而非多箇之事物。以一切事物莫不可分故。亦無絕對爲多箇而非一箇之事物。以一切事物莫不可合故。任一事物就其可分言皆可謂之多。任多事物就可合言皆可謂之一。世界可分爲雜多之萬象。即可謂之多。雜多之萬象可合爲一世界。即可謂之一。夫然則玄學家之是一而非多或是多而非一其意義尙安在。

難者曰：玄學家主一之意，蓋別有在。今且問幾何學上之點、時間上之一剎那、物理學上之電子，非所謂絕不可分者耶？地角與天涯、古
人與來者，非所謂絕不可合者耶？

應之曰：分合之義，尤宜分別論之。今且論不可分有二一者。

無大小久暫之不可分。易言之，即無部份之不可分。如所謂一點與一剎那，是二者有大小久暫之不可分。易言之，即有部份之不可分。如物理學上之電子、心理學上之各箇簡單心理作用，已過去之事情、意想中之大小久暫皆是。後者雖不可以力分，而可以意分。既可以意分，即非眞不可分。如天空中之星雲，雖爲吾人力之所不及，彼既有大小，吾人固不妨以意分此星雲爲多箇也。以故今舍後者而論前者。

前者無大小久暫，既不可以力分，又不可以意分。固矣。雖然，奈事實上固無此怪。物理想上亦不能相容。何今試閉目一思，既有一點，則必有左右前後各點。既由此一剎那，則必有前後二剎那。此點與左

邊一點接觸之部份必非與右邊一點接觸之部份不然則空間上何來左右中之別此剎那與前剎那相近之部份必非與後剎那相近之部份不然則時間上何來前後今之別由是可知一點雖至微苟爲太空中之一點則必有左右前後各部份一剎那雖極暫苟爲時間上之一剎那則必有前後各部份既有各部份即可以意分是知一點者實空間隨意假定之單位一粒米一點也一星一日亦一點也乃至盡大宇亦一點也一剎那者實時間隨意假定之單位一秒一剎那也一日一年一剎那也乃至千古長宙亦一剎那也所謂無大小之空間單位無久暫之時間單位不啻自語矛盾積羣無不足以爲有積羣盲不足以爲明積無大小久暫之單位又安足以爲

空與時哉。

次論不可合。不可合亦有二義。一者不可以力合。二者不可以意合。
不可以力合者。前之所舉皆是也。不可以意合者。則事理所絕。無天涯地角。距離雖遠。然吾人不妨以意合。此長遠之距離爲一大宇宙。古人與來者。雖不相知。然吾人不妨以意合。所有古來今之人爲一大羣。眞法假法虛法實法。變化歲端。然吾人不妨以意合。所有法爲一法界。或一世界。既可以意合。卽非眞不可合。

難者曰。玄學家主一之意。仍別有在。大宇茫茫。長宙綿綿。字謂空間。謂時間。無邊無際。無間無斷。森羅萬象。生息其間。殆如鏡中之影。影之多矣。礙於鏡之一耶。吾人於此不可分別之宇宙中。妄以意爲分別。殆如

夜長夢多、自尋煩惱。夢之多、奚礙於心之一耶。

應之曰：有事物而後有大小。有大小而後有空間。有事物而後有久暫。有久暫而後有時間。猶之有事物而後有多少。有多少而後有數目也。空時數三者皆事物間之關係。附事物而存。非能先事物而存。吾人意想中之數雖可多至無窮。少至無窮而事物之數終屬有窮。謂不立單位而數之則已。苟任立一單位而數之，事物之數終屬有窮。世間固無有無窮之事物也。吾人意想中之空間雖可大至無量。小至無量而事物之空間終屬有量。吾人意想中之時間雖可久至無限。暫至無限而事物之間終屬有限。意想中之時空數固不得謂有客觀之存在也。以故鏡影之喻爲不倫。至謂世界本無分別。而人以意妄爲分別。妄字亦有語病。一多之別。

本屬主觀。屬主觀者不卽爲妄。是主觀卽謂主觀。何妄之有。是主觀而謂客觀乃所謂妄耳。例如魚覺水冷人覺水暖。各覺其所覺。無所妄。真妄之標準可參看前節。且一多之別既同屬主觀。謂世界是多固屬主觀。謂世界是一亦安在其非主觀。固不得謂主觀之一爲真。而主觀之多爲妄也。

若謂玄學家所謂一者。是無一多之別之一。既無一多之別。尙安得謂之一無一多之別。而仍謂之一曷嘗不可。仍謂之多淆亂。一多之名。莫過於此。玄學家一面用世人所習用之字。一面潛改其定義。以自就其主張。爲古今來一大通弊。詭辯之途徑雖多。而此爲其要道。正名析辭之士。所深惡而痛絕者。卽此是也。

按道家強名無分別之境曰一卽犯此病名家大一小一之說似係針對絕對之一而發莊子亦曰「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又曰「旣已謂之一矣安得無言乎」似亦謂旣已言一卽屬分別不思不言時乃可謂無分別耳。

夢中事物亦有多少大小久暫分合之別更足證明時空數等爲主觀的前之所謂力分意分力合意合之別至此亦成隨俗假說意以爲分則分意以爲合則合分合之最後標準固以意而不以力也參看下論一段

體段。一

至於心一云云或以時間銜接而謂一或以關係密切而謂一其非絕對之一可不煩言而辨。

難者曰、玄學家主一之說、仍別有在。卽所謂一者、就宇宙間各部關係密切言。所謂關係、除前言空時之銜接與否或距離之遠近外、又有二種。一者普通因果關係。宇宙各部呼吸相應。一波渦動、萬波相隨。一髮牽動、全身相隨。舉其著者言之、若各原子電子乃至日月星辰之相互吸引。則曰吸引力之通水波音波光波電波等之相互震動。動植礦之相互營養。固液氣之相互轉變。異種之相互遞嬗。衆生之相互輪廻。宇宙雖廣絕無一部份不與其他任何一部份有直接或間接之因果關係。二者情感關係亦可謂一種特別因果關係。此又有二。一者美感。二者同情。卽前此所言文人美術家道德家之所感、而尋常衆生亦莫不與有者是。抑亦所謂宇宙內心之諧和也。本此

種種關係，謂宇宙爲一體，夫復奚疑。

應之曰：上來論宇宙非絕對一箇之說略備，請進論宇宙一體之說。宇宙各部，莫不有普通因果關係，固矣。然自吾人觀之，其關係不能無疏密之別。如日與地球之關係，密於地球與他恒星之關係是。謂其關係較密，固係主觀，即謂爲有關係，亦未嘗非主觀。著因與果篇，以其密故，謂爲一體；以其疏故，即不妨謂爲多體。疏與密爲相對的，故一體與多體亦爲相對的。例如有一太陽系於此，自各行星間之關係，密於與他恒星之關係，言不妨謂此太陽系爲一體。自各行星之關係，疏於各行星內部相互之關係，言不妨謂此太陽系爲多體。而謂一行星爲一體，小至一微塵，大至一世界，皆可作如是觀。由是言之，謂宇宙絕對是一體，而非多體者，妄矣。

至於情感關係則或有或無或厚或薄或敏或鈍尤不若普通因果關係之普遍善夫莊生之言曰「自其異者而觀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而觀之萬物皆一也。」一之與否既隨人之觀點而異亦隨人之情感而異固未可以絕對言也。

且夫有瓠巴之瑟而後可使「六馬仰秣游魚出聽。」有李白之詩而後可以「落筆搖五嶽嘯傲凌滄洲。」有曾子之歌而後可以「聲滿天地若出金石。」有老子孔子莊子之涵養而後可以「以百姓心爲心」「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豈所語於常人與今之世哉。是知物我一體盡美盡善之世界懸爲德行術藝之極詣全生物界之理想則可視爲已成。

之事實則不可。

按老莊之大誤，即在以將來之理想爲過去之事實，以已經修養後之恬淡爲未經修養，前之冥蒙。於是創爲返本復初之說，以野人嬰兒爲盡善，以少私寡欲爲自然，而不知其非事實也。以絕學無知爲妙道，以蔑禮棄法爲特見，而不知其不可行也。莊子蓋嘗以此譏慎到而不自知其學說之弊，異於慎到者幾希。佛法輸入中國，後受其影響，於是善根無漏種子等一變而爲禪宗賢首、宗等之「自性清淨」「本來面目」「性體圓明」等說。儒家復剿襲其說，於是又有李翱之「復性」、宋儒之「虛靈不昧」、「本體之物」、王陽明之「良知」等說。

又按「無我」「忘己」「物我一體」之說，老莊佛皆暢言之，而孔子獨罕言。孔子言「毋我」謂毋執己見。而不言「無我」，言「克己」而不言「忘己」，言「親仁愛衆」而不言「物我一體」。蓋行有步驟，愛有差等。孔子固不欲以最高之境期之常人也。厥後子思孟子言修養之極詣，稍稍有「與天地參」「萬物皆備於我」等語，而猶未離其宗。至宋明儒者，以「渾然與物同體」、「與物爲一」釋「仁」或「親民」如程明道識仁篇，王陽明大學問。則泰半竊佛老之說，無可爲諱者。

(三)一類與多類(四)一如與多如 多箇事物相貌或作用相類似者，世謂之一類。又稱一種等。其價值相類似者，今謂之一如。又可稱一等

齊一格等。不相類似者可稱爲多類多如。就廣義言價值實亦相貌或作用之一種是故一類多類又可包括一如多如然一類與一箇則處於相反地位既謂之一類則不得復謂之一箇前節所舉道理文章之例是也。

玄學家有以世界萬象納於一類者如唯心論唯物論等多有主張心雖多而心之類外無別物類物雖多而物之類外無別心類者其箇別之是非請俟他篇今唯論世界萬象究屬一類抑爲多類一類與多類以相似與否而分而相似與否爲相對的故一類與多類亦相對的如羊與鳥就其相似言可謂爲一類或同屬生物類就其不相似言可謂爲非一類或一爲獸類而一爲鳥類推之謂此世

界唯是一類，同爲現象可也。謂此世界品類萬殊，若有機類無機類，亦可也。

至於世間萬象平等，一如亦爲道德上至高之境，且恒與一體之感有連帶關係。儒家所謂「一視同仁」，道家所謂「齊物」，佛家所謂「平等」、「一味」，皆指此言。其爲超絕之理想而非普遍之事，實爲相對而非絕對，亦與一體之說同。

難者曰：道德上至高之境，非卽宇宙之眞相乎？常人於平等一如之世界中，妄生不平等之見，安得便謂世界實不平等？然則謂世界眞相爲絕對平等，一如何害。

應之曰：此是高下善惡問題，非眞妄問題。常人有常人之境界、道德

家有道德家之境界。子謂「常人於平等一如之世界中妄生不平等之見」。他人曷嘗不可謂「道德家於不平等一如之世界中妄生平等一如之見」耶。蓋世界者一世中衆生境界之總名。境界有高下加以判斷或主張然後乃有真妄。按真妄之狹義言吾儕固不得逕謂此境界爲真彼境界爲妄也。

按佛法以有善惡高下之分別爲世俗。諦以無分別爲勝義。諦勝俗雖殊爲諦則一眞理。儒家言世俗而忽勝義。道家言勝義而忽世俗。論境界之高道勝於儒。論流弊之少儒勝於道。本末兼賅不能不數佛法。然又非所語於中國化之佛法也。如禪宗六祖之言惡時是明上座本來面目。其言酷似老莊一天地不仁。一大仁不仁。口吻。

難者曰。我所謂平等一如者。非指道德家之境界。謂客觀之世界或世界之自體耳。應之曰。客觀之世界即非任何心能否存在。且不可知。既非任何心識所能知覺。即其存在與否。亦非任何心識所知。自知名學言之。乃類龜毛兔角。以世間既無人知有此毛此角。亦無人能斷言。世間定無此毛此角也。何必論其平等與否。且有不平等而後有平等。既無不平等。亦無平等。謂之無等可也。何必論其平不平哉。例如值錢之物。可有平價。不值錢之物。謂之無價可也。並何有於平價。論價值問題。參看「苦與樂」一篇。

(五) 一本與多本 (六) 一歸與多歸
多箇事物。其直接或間接所從生之因。爲一箇或一類者。世謂之一本。又稱一源。其直接或間接所發生之果。爲一箇或一類者。今謂之一歸。取易傳殊途而同歸意。其因果爲多箇或多類者。謂之多本多歸。

玄學家主張一體一如等說者，每於同時主張一本一歸。如曰「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曰「萬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曰「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皆是夫事物之因果。仍卽事物其因果之一箇一類，既屬相對的，則一因一果云云，更屬相對的。此謂爲一本一歸者，彼固不妨謂爲多本多歸，無爲爭論，於其間也。

至於衆生輪轉，相爲眷屬，推原所出，咸有牽涉。或世界遷化，由簡而繁，繁而復簡，分久則合，合久則分，文質相承，盈虛相濟，如環無端，莫測其際。或聖賢御世，蒿目時艱，思拯衆生，同歸善域。凡此諸端，咸一本一歸之說之所爲設。使不有以辭害義者，正名析辭之舉，亦何所

用之。

(七)一致與多致 (八)一軌與多軌 玄學家有謂宇宙萬象具同一之宗旨者。今謂之一致。取易傳百慮而一致意。又可稱夫宗旨爲心識所構成。軌道爲心識所設想。心識之爲一爲多。非絕對的。其宗旨與軌道之爲一與否。自亦非絕對的。且以日常經驗論之。其間有有宗旨或軌道可尋者。有無宗旨或軌道可尋者。有宗旨軌道雖異而似可相合者。有似不可相合者。絕對之一軌一致云云。直無意義可言。至其說之動機。蓋亦有似於一本一歸一體一如等說。不足深論。

外此一之歧義尙多。舉其要者言之。其作形容詞用者。有名異實同。

之一。如曰：孔丘之於仲尼、博愛之於仁、一也。有名同實異之一。如曰：堯舜之於桀紂、華夏之於四夷、其爲人一也。有理異而一貫之一。如曰：木必有本、水必有源、物必有因、其理一也。此三者或名異或實異、或理異就其異皆可謂之多故亦爲相對的。其作動詞用者有統一、多物之一。如曰：一戎衣而有天下、有專一多心之一。如曰：「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所謂一心爲止、爲定、爲誠、爲寂、多心爲觀、此其統一爲慧、爲明、爲照者是修養上之法門也。此其統一或專一皆有程度之差。前者使成一體後者使歸一類故亦爲相對的。

外此或有甚要而未舉者、或有已舉而辨析未清者、幸讀者更有以教我。吾文雖論及文學、幸讀者勿以文學視吾文。苟免於浮夸含混。

之譏斯已焉耳。

以上略述一多之相對性及其歧義竟。

實踐與玄談

嘗謂孔佛諸教之始。大率不外修身之道。倫常之要。所謂玄談者。蓋寡。卽偶有一二語爲後世玄談所取資者。其初亦鮮。不與實踐有關。後之人。從而發揮之。附益之。爭辨日繁。而原義或寢失。雖有思當於理。足補前人所未及者。而其發揮附益之迹。終不可掩。試言其著者。

(一) 論語稱「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中庸記夫子之言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我弗爲之矣。」佛經亦載外

道以「世界有邊無邊」等十四問問佛。佛默然不答。旋復喻以修身爲要。諸問無益。如鹿負箭。當先求止痛。豈遑其他云云。孔佛之所不言者。後之人乃暢言之。而一以歸之孔佛。

(二)孔子作春秋。假史事以別是非。有所謂微言大義者。義卽道理之別名。春秋所寓義。如世所稱撥亂反正等。皆修齊治平之大道。與詩書等所寓義不異。復以春秋中事。多有涉及時君及其先君者。懼招其忌。以陷法網。故不得不微婉其言辭。以自全。凡春秋之言。皆微言也。所寓之旨。卽大義也。後之儒者。誤解微言爲微妙之言。乃至別求微言於大義之外。而春秋之說。棼棼矣。

(三)孔子贊易。假卜筮之書以寓道德。取凡天然現象中可以啟人道德之思者著以爲彖象之辭。以相警策。如觀於天之健而有自强不息之思。觀於地之厚而有厚德載物之思。觀於山下出泉而有果行育德之思。觀於潛龍而有遯世無悶之思。觀於見龍而有進德修業之思。皆是夫卜筮之書本以少數符號代表多數事物爲原則。人事日繁。則符號代表之事物亦益多。並符號亦有增加更易之必要。如乾卦表天。又可以表龍。離卦表火。又可以表電。乾卦之初爻表潛龍。二爻表見龍等。此周易上卦爻所表之事物也。後人觸類而推。則可以卦爻之數與時辰、方向、音聲、地點、身體、禽獸、草木等事物任意相配而代表之。此

以八卦配九州。彼曷嘗不可以八卦配十八省。此以八卦配八音。彼曷嘗不可以八卦配七調。此以八卦配金木水火土五行。彼曷嘗不可以八卦配地水火風四大。此皆約定俗成。則不易初無一定之是非。故曰人事日繁。則符號所代表之事物亦益多也。由八卦而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卦。如焦氏易林爲符號之增加。昔之灼龜揲蓍者。今易爲金錢牙牌等。周易之陰陽。揚雄太玄則易爲「方家部州」。司馬光潛虛則易爲「原本升基委蕊未刃冢」。爲符號之更易。此皆卜筮之變化所宜有。初無與於孔子。然而後之言陰陽術數者。如董仲舒京房之流。莫不自託於孔子之易。假春秋言災異亦然。

復次。孔子弟子集孔子之語。雜以己意。以爲易傳。即今繫辭等。其中

所論大抵釋卦爻之用。贊卜筮之神者爲多。宋儒則附會爲無稽之玄談。而自詡爲獨得古聖不傳之秘焉。如易傳曰。「易有

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太極」猶言「

最初」。兩儀謂「—」「—」。四象謂「☰」「☷」「☳」

「☱」八卦謂「☰」「☷」「☳」「☷」「☵」「☲」

「☱」此謂畫卦時由簡而繁之次序。初無深意。周濂

溪氏則取以爲「無極太極」之說。以太極爲先天之天理。能生氣質。而寓於氣質之中焉。又易傳曰。「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

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此論易之妙用。猶鄉人祀狐仙所上。「誠則靈」。「有求必應」。之匾額也。宋儒則以之言心性。又易傳曰。「神無方而易無體。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正謂易之陰陽兩種符號。本無所定。指百姓日用以卜筮而已。聖人則於是中發生仁智之道德觀念。而遂以陰陽爲道德觀念之符號。而繼之成之。繼之成之者。繼卜筮之易。使成道德之易也。聖人所以能繼成其事者。其善其性。實使之然。仁與智。其善其性。也。見而謂之仁。謂之智。所以繼之成之也。此論古聖贊易之用。

意。何等切實。宋儒則假以論。「善之先天後天」。「氣之爲道非道」焉。又易傳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此所謂形而上指陰陽等抽象之符號。形而下謂此符號所代表之諸事物。宋儒則以道爲太極。爲天理。以器爲陰陽。爲氣質。而有陰陽爲道非道之爭焉。若是之類。不可僥指謬種流傳。虛辭日益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

(四)佛令人觀空觀幻觀無常以入道。故世人號佛門曰空門。其所謂空。蓋針對我愛執着而言。不愛不着。雖有而空。如孔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謂孔子已能空不義之富貴可也。杜甫詩云。「儒術於我何有哉。孔丘盜賊俱塵埃。」謂杜

甫已能空儒術可也。老子云：「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功成而不居。」不有不恃，不宰不居，皆空之義也。儒家以棄世高蹈爲釋老子

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大乘菩薩「以他爲自」。皆非真棄世者。其所謂虛無寂滅，皆對私欲受着言。無者無此，滅者滅此。與宋儒所謂「無一毫人欲之私」者正同。愛之着之，雖空而有如眼見空華，華雖空而有害於眼，病逢惡夢，夢雖幻而能增其病。此我佛說空說有之本義也。其於世界真相之究竟爲空爲有，殆未嘗措意。後之人推衍其說，則有倡真空之空宗，倡妙有之有宗，則有「非空非有」、「亦空亦有」、「真空俗有」、「俗空真有」等說，雜出於其間。雖其言亦頗有理致，而去實踐乃愈遠。

(五)佛深知自私自利爲苦之根本。故以「無我」倡。雖亦略以緣生義從學理上證我之非常非一。而其所叮嚀致意者。則在「苦」與「我」之關係。惟然。故佛弟子等在實踐上無敢以自私自利爲倡。而在學理上。仍不乏昌言有常一之我者。如贊子部是後此小大諸論。發揮無我之學理。可謂盡致。我前所謂「足補前人所未及者」。此類是也。

(六)佛除令人破我執外。復訶「法執」。惟所謂法執。蓋愛着其見。與人鬭諍求勝之謂。苟有人焉。雖有一定主張。而不強他人。以信從譽之。不爲喜毀之。不爲怒。斯爲已破法執。非一無主張。乃爲無法執也。後之人誤以爲凡有主張。皆是法執。高倡「二、

法、不、立、」之、玄、談、設、爲、模、棱、兩、可、之、謬、論、而、真、理、愈、晦、使、人、茫、然、莫、得、其、指、歸、而、後、已、

(七)佛言唯心。其意在使人知一切境界皆自作自受。不得怨天尤人。又使人知心能轉境。故以境爲苦者要在修心。又使人知心量廣大。人故不可自小坐傷一體之仁。後之唯識學派乃始從認識論上詳闡知覺之重要。立「相不離見」「種現熏生」「八識持種變質」諸義。以固其說。其中有精確不拔處。有待討論處。吾於他篇多所論及。而其非釋迦之舊說。則無可疑。

外此若儒家之「二氣」「五行」「先天圖」等。佛家之「三身」

」、「九識」、「四分」、「四重二諦」等乃至耶教之「三位一體」等。道教之「清虛太一」等皆羌無故實。厚誣其教主之談。虛耗學者精力不知幾許。其患在一。二。思。致。不。清。踐。履。不。實。之。士。輒。欲。貌。爲。玄。秘。摭。拾。古。人。一。二。常。談。繳。繞。其。辭。含。糊。其。旨。以。轉。相。眩。惑。而。莫。有。發。其。奸。者。余。深。憫。焉。將。以。次。分。疏。其。說。批。斥。其。謬。而。發。其。凡。於。此。亦。欲。使。學。者。咸。曉。然。於。古。聖。之。說。簡。易。切。實。本。無。所。用。其。玄。秘。而。玄。秘。之。談。大。抵。生。於。名。之。不。正。辭。之。未。析。曾。不。足。當。邏。輯。之。爬。梳。云。爾。

丙寅九月草於奉天東北大學

信與疑

世俗謂否認曰不信。謂不信曰懷疑。因謂否認曰懷疑。夫謂不信曰懷疑猶可。謂否認曰懷疑則不可。

今世驚新之士。恆喜斥篤舊者以迷信。而自號曰懷疑。夷考其實。則篤舊者。惟信舊而不信新。驚新者。亦惟信新而不信舊。決然相持。曾無猶豫。自反之態。迷與不迷。均之信耳。烏睹其所謂疑。必以驚新者爲懷疑。其有彷徨於新舊之間。而莫決所適者。又將何以名之。

請爲之說。曰人而對於一事一理。決然認爲可者。斯曰信。決然認爲不可者。斯曰不信。徘徊於可否之間。而莫決者。斯曰疑。信與不信之於疑。蓋由此端彼端之於中間。此端與彼端相對。合兩端然後與中間相對。信與不信相對。合信與不信然後與疑相對。

同一事理，吾決然信其可，即決然不信其不可。決然信其不可，即決然不信其可信與不信。因可否而異，而其決然之態度，則同斯則信與不信，均可謂之信。亦猶可決否，決均可謂之決。此端彼端，均可謂之端矣。

由是當知信與不信似異而實同，疑與不信似同而實異。人而對於一事一理，有決然之態度者，無論可否，皆謂之信。反是者，謂之疑。其在心理學，謂爲二種心理狀態。其在佛法，謂爲二種心所有法，或曰心所。

復次，世俗又謂深信而不疑者曰篤信。否則謂之將信將疑。是亦足以淆疑信之實。不可不辨。信實無淺深，而疑則有所偏向。正名定義，

必篤信而不疑然後可謂之信否則均謂之疑將信將疑正吾所謂疑此猶近端之處人亦每謂之端正名定義則必兩極端然後可謂之端其餘均謂之中間也懷疑之際或偏向於信或偏向於不信亦猶所謂中間者或近於此端或近於彼端也

其有始信而終疑者則以終疑之有無定始信之深淺亦世俗之所共知也如二加二等於四世人對之終無有疑亦不能有疑則其信深昔信有上帝而今則疑之則其信淺此亦似是而實非也當其始尙未有疑時其篤信上帝與二加二等於四何異及其自知上帝之可信不若二加二等於四之可信已爲由信而入疑矣論理學中有必然三種心態之分必然如對於數學上之理論實然如對於自然科學上之事實蓋然如對於各種推測惟此中必然者人不必信如不必信

明數學者對於數學上之結論亦每致疑是。蓋然者人亦不。要之一必。疑。如。教。士。篤。信。其。宗。教。上。之。推。測。而。不。疑。是。實。然。者。同。此。時。中。疑。信。不。並。立。既。有。疑。則。不。得。謂。之。信。未。有。疑。則。無。所。謂。深。淺。疑。信。之。名。既。正。請。進。論。其。真。偽。善。惡。之。辨。

一、真偽問題

(一)「信」有真偽。其真其偽以是否與事理相應爲判。如古人信日繞地球則偽。哥白尼信地球繞日則真。此不煩言而辨者。

(二)「疑」無真偽。然以其有所偏向故則亦每以其所偏向之真偽爲真偽。如屈原天問云「太古之初孰傳道之。」其意偏向於以太古之事爲偽。若世俗所傳太古之事而果偽

也。則其疑可假名曰真。否則其疑可假名爲僞。司馬遷伯夷列傳云：「倘所謂天道是耶非耶？」其意偏向於以天道爲非。若天道而果非也。則其疑可假名爲真。否則可假名爲僞。

二善惡問題

(一) 疑與信無關於人己之苦樂利害者。無所謂善惡。如此人信千百年後某恆星將裂，而彼人疑之。是然實際上純然不與苦樂利害相連之疑與信殆鮮。前人有以疑神之存在爲大惡者。蓋其心中以爲如是則犯神之尊觸神之怒，且喪失一己之幸福耳。若果無所犯觸，無所喪失，尙何惡之足云。

(二) 疑與信惟關於一己之苦樂利害而無與於他人者。則自「以自利爲本之道德家」觀之。已有所謂善惡問題致樂。

利者爲善。反是則爲惡。然自「以利他或兩利爲本之道德家」觀之。此惟有苦樂利害問題而已。尙無所謂善惡問題。如樂天者信天道而樂窮愁者疑之而悲。是然人類社會關係。繫切苦樂相感利害相衝。故實際上一己之苦樂利害。純然無與於他人者殆鮮。

按美術以美醜爲衡。美醜者好惡苦樂之別名。惟係於己不他及人者也。一涉及他人則由美醜問題轉爲善惡問題。

題後論文章段當重論

(三) 疑與信。發而爲言行影響。及于人己之苦樂利害者。則有所謂善惡利他或兩利者爲善。害他或兩害者爲惡。如堯信

舜疑丹朱而天下受其利。夫差信太宰嚭疑伍子胥而吳國受其害。是後當詳論。姑止於此。

三真僞與善惡之關係問題之關係倣此。美醜與善惡

(一)若無其他苦樂利害相伴而生。則眞者可名爲善。僞者可名爲惡。以人皆好眞而惡僞。故前謂實際上純然不與苦樂利害相連之疑與信。殆鮮。卽指此言。如云「此人信千百年後。某恆星將裂。而彼人疑之。」至千百年後。而某恆星果裂。吾人未始不可謂此人善於彼人。然以其關係人己之苦樂利害甚鮮。故雖謂之無善惡亦可。

(二)若有其他關係人己之苦樂利害相伴而生。則眞者不必。

爲善僞者不必爲惡。二者要不可以相掩。有所信眞而亦善者如人信酌酒易於害事因而戒酒是有所信眞而非善者如人信貪贓可以獲利因而貪贓是有所信僞而亦惡者如信殺人祭天可以獲福因而殺人是有所信僞而非惡者如病人迷信求神可以告痊而病遂痊是。

(三)上來所舉例證所信仰者皆眞僞問題即某事「是」如何如何。故與所生言行之善惡不必一致。若所信者卽善惡問題即某事「應」如何。則眞僞已與善惡合一。其所信爲善者而果善也斯其信眞否則爲僞。如有人信爲子者當孝父母。父母而果當孝。則其信爲眞是實。則此種眞僞旣爲善惡之別名。雖謂之無

真僞亦可。茲本無真僞，但有善惡，下當詳論。

復次。信爲真。信爲善者。世俗每謂之曰。信如曰。湯信伊尹。其意實謂湯信伊尹爲善。其非信伊尹爲惡。從可知也。如曰。殷人信鬼神。其意實謂殷人信鬼神爲真。其非信鬼神爲僞。從可知也。反是而信爲僞。信爲惡者。世俗每謂之曰。不信。如曰。太甲不信伊尹。紂不信鬼神是也。此雖隨順世俗。未爲不可。然不害吾前所言。信與不信似異而實同。

復次。世俗既恆以疑與信對。故所謂疑某人。疑某事者。其意亦謂某人某事爲惡爲僞。如曰。二叔疑周公。劉知幾疑古是也。如是之疑。恆偏於不信。有時乃與不信同其意義。此雖隨順世俗。未爲不可。然亦

不害吾前所謂疑與不信似同而實異。

以上總論疑信之性質及其眞僞善惡之差別。以下將就世人之疑與信而辨其孰眞孰僞孰善孰惡。其所辨皆犖犖大者委瑣者不與焉。

昔希臘大哲蘇格拉底嘗感於當時極端懷疑派之猖獗而論其所以然批郤導窾精闢絕倫。余嘗遂譯其詞曰。「蓋世有所謂厭世派、以人類爲可惡者。卽亦有所謂厭理派、以理論爲可惡者。二者同出於一源、惑於兩間之真相使然。知之不精信之太過而厭世起焉。假令吾今推心於一人、以爲眞誠盡善、不久而察其鄙僞。歷試他人、亦復如是。如是者旣屢始而相較、進而相訾不已。而於所最親信之友

特爲尤甚。夫然後彼有不盡人而惡之，且自以爲天下不復有稍具一善之人者乎？劉孝標廣絕交論可爲代表。此其行之非是亦明甚矣。其故非他一人與他人交而不明乎人之情耳。苟明乎人之情者，善人甚少，惡人亦甚少。蚩蚩者昧，則大都介乎其間耳。(中略)常人之不具辯才者，輕信一論以爲真實，既而悔之，以爲虛僞。其虛僞之誠爲虛僞與否，固亦無擇。如是者而再而三，斯人之視世間乃不復有可信之事。於是又有擅雄辯之才者，進而思惟，遂有以爲人間最智之士，莫過於己，以惟彼輩爲能見一切理論之絕不足恃。故(中略)夫世豈一無所謂眞理正智之事哉？彼其輕信似是而非之論，少慧被惱，不知自反，終乃恬然以其所當責己者轉責一切理論，而遂恨而疾之。

而失正知正見者抑亦可悲也已。」

見學衡第二十期拙譯
柏拉圖語錄斐都篇。

以極端輕信始者恆以極端懷疑終。此所謂極端懷疑實即極端。矯枉過正勢有必然。余以爲非徒一人如是一世亦然。有三代之則古稱先。而後有戰國之百家衆說。有自漢迄清之專制迷信。而後有今日之新潮橫議。其在西土。則上古之於古代。中世之於近世。亦莫不然。歷來新舊之爭。各有所偏者。皆此所謂過信過不信。有以致之。

世人知識經驗。十九皆自社會得來。故此所謂過信過不信者。均係對於社會上之學問文章道德制度等事而言。此中學問之鵠爲真僞。文章之鵠爲美醜。雖皆不無影響於善惡。終不及道德及制度之專以善惡爲鵠者。影響之切。今當詳論過信過不信及疑之當與否。

且先道德制度、次及學問、次及文章。

(一) 道德制度 道者導引也。導人由不德以入於德也。制者裁制也。制人之無度使有度也。古今來之道德制度雖千變萬化，未始有極。或各適其所適，或各不適其所不適。而其信人之不可縱情恣慾，必有待於導引裁制。則同過信者拘執一時一地之道德制度，而莫知通則以先入爲主，而莫知抉擇其弊也。往往執古以概今，執彼以概此。先秦法家論之詳矣。其言曰：「聖與俗流，賢與變俱。以書爲御者，不盡於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於世之變。故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曰：「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

美堯舜禹湯文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務循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此固今之以新自命者所最願聞、吾亦無所訾議。雖然時之不同、固不可以爲楷則。地之不同、何獨不然。前人不言乎。「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敦髮文身無所用之。」見莊子逍遙游。「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見禮記王制篇。余獨怪今之革新者、於同地異時之周孔、不惜一切排斥。而於同時異地之歐美、乃不辭一切容納。其於拘執周孔以非歐美者、不乃如二五之於一十乎。信曰歐美之與中國有其異、亦有其同。地則異、時則同、故

雖不盡可採亦非盡不可採則夫古代之於今世時則異地則同者亦何以異此理極尋常人盡知之然而當其論世接物有不期於偏信而偏信者則先入之見爲之也。

法家之弊在知古今之異而不知其同惟然故李斯用秦而有焚書坑儒之舉此與歐洲中世之焚異端而火其書者相較一則以古非今一則以今非古而其流弊乃如出一轍此則過信之弊也。

過信社會上之道德制度其流弊如此然則一切不信若何曰其流弊有甚於此者既於社會上一切道德制度而皆不信斯不啻信一己之行事毋待於導引毋待於裁制既不信他勢必信自縱情恣欲將無所忌憚人各縱其情各恣其欲悍然不受任何導引與裁制天

下尚可以一朝居乎。故曰惡法猶勝於無法。過信猶勝於過不信。世之反對一切社會上道德制度。主張順乎人性之自然者。在昔有老莊。在今有盧梭派之自然主義。老莊誤以少私寡欲爲自然。以爲去社會上一切道德制度而人自能少私寡欲。其方法雖不可取。其目標則與一般道德家不異。如曰「輔萬物之自然」。曰「化而欲作。鎮之以無名之樸」。輔與鎮亦導引裁制之別名耳。至於今之自然主義。則固以縱情恣慾爲自然者。列子楊朱篇主張亦然。充其說。不至於亡國滅種不止。說詳他篇。茲不贅。可參消遺問題篇。

希臘詭辯家普羅塔果拉氏 (Protagoras) 有言曰「個人爲萬物之權衡。」 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things 可爲此派主張之代

表。彼以爲同一事也同一物也。而其真僞美醜善惡乃隨時隨地隨人而異。是事物無權衡。隨人之主觀爲權衡也。斯說爲破壞一切道德制度之根本不可不辨。

辨之曰。眞隨個人之主觀爲權衡者。惟美醜爲然耳。莊子齊物論所稱「民濕寢則腰疾偏死，鱠然乎哉？木處則懦慄恂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卿且甘帶鵝鴨嗜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狖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鱠與魚游，毛嫱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皆美醜之類也。美醜本生於主觀之好惡故爾。

至於眞僞則不然矣。二加二等於四，孔子生於亞洲，於一人爲眞，於

天、下、人、爲、眞、於、天、下、衆、生、亦、皆、爲、眞。二加二等於五。孔子生於歐洲、
於一人爲僞。於天下人爲僞。於天下衆生亦皆爲僞。不隨主觀爲權衡。不若美醜之於彼人爲美。而於此人爲醜也。眞僞之標準詳他篇。

至於善惡。則更不然矣。同一事也。利他或兩利者爲善。害他或兩害者爲惡。利他者每歸於兩利。害他者每歸於兩害。說詳評進化論篇。果其善也。不以人之謂惡。而遂謂惡。果其惡也。不以人之謂善。殺人之多如黃巢張獻忠。可謂罪大惡極。然黃巢張獻忠。未嘗不自以所行爲善。然則世人亦將從而善之乎。

至於異時異地之事。可善惡互異。本不足怪。以既異時異地。已非一事。故吾昔曾爲之說曰。「論某一時某一地之某一事之當於道德。」

律與否則或當或不當不能並立果其不當則不以人之謂當而遂謂當如某野蠻民族之殺人可斷言其不當不以野蠻民族之謂當而遂謂當亦猶野蠻民族信風雨有神不以野蠻民族之謂是而遂謂是也論異時異地之一事或異事則可俱當可俱不當可一當一不當亦不得以人欲增損於其間如忠貞服從與自由獨立蓋各有所當而婚姻制則獨以一夫一妻制爲當亦猶有人謂歐洲中世紀黑暗有人謂歐洲近世紀文明蓋各有所是有人謂火燥水燥則一是一不是耳」嗟乎時流之爲此說所惑者多矣吾故一再申辨之如此

或曰子之所謂善惡者徒斤斤於人已苦樂利害之間耳然而莊子

曰「至樂無樂」見至樂篇。又曰「齧缺曰子不知利害則至人固不知

利害乎。王倪曰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沴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又曰「聖人不從事於務不就利不違害。」如是者且不知苦樂利害之辨又焉有善惡之足云。

應之曰是不可以辭害義。至樂無樂者謂無所往而不樂。不知利害者謂無所往而不利。彼至人則能之。非謂世間皆能無苦樂利害之辨。因而無善惡之辨也。彼至人固能外死生矣。豈遂謂殺人非惡而活人非善乎。吾佛亦說苦空樂空。亦說苦樂利害。唯心所造。然終不害。救拔衆苦。利樂有情之爲善者。以衆生尙未能盡空苦害耳。必世。

間。衆生盡不知苦害。然後無惡。盡不知利樂。然後無善。然而非事實也。

過不信之流弊有流弊即不善。及其不可通，不可通。已如上說。然則吾人於社會上一切道德制度，勿遽信，勿遽不信，終徘徊於信與不信之間而爲疑可則乎？曰不可。道德制度所以導引裁制吾人之日常行事，日常行事有不得不行不行而大禍立至者，如之何？其可終於疑也。飢不得不食，寒不得不衣，處世接物治國齊家，必有常德常度，不可以須臾苟免焉。得閉耳目，束手口，而終於猶豫耶？且非惟徘徊二者之間而終於不行爲不可，卽行矣而所信不定，或此或彼，亦每每害事。語曰：「疑行無功，疑事無名。」蓋謂此也。法人黎朋著羣衆心理亦謂一大抵羣衆之指理。

導者與其謂爲思想家、毋寧謂爲實行家。若輩本非具有深思遠慮，抑且雖欲具之而有所不能。何以故？凡屬深思遠慮之徒，動輒懷疑而陷於不活潑之狀態故。」

或曰：道德制度以適應時地而進。其進也，端賴嘗試而嘗試起於懷疑。如子之說，禁人懷疑，社會一切不將永停滯而不進乎？應之曰：非禁人懷疑也，但不可一切懷疑。非禁人嘗試也，但不可輕於嘗試。蓋道德制度之於社會，猶醫藥之於病人。古之醫藥固非盡當，亦必非盡不當。以其積累經驗著有成效，故新造之藥，非不可嘗試，特試之不慎，恐將殺人。且醫藥之進，亦鮮有盡翻從前之成法，而以人命爲孤注者。奈之何？今之一知半解，高談種種新主義者，動輒推翻千古成法，而以國家爲孤注哉？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

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班固藝文志贊儒家曰：「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此「信而好古」之所以爲得歟。

懷疑猶喜怒也。其來不可止，其去不可留。易可以理喻，難可以意強。意之所能者，雖有疑而制之，使不遽見諸言行，亦猶意之遏喜怒而不使遽見諸言行也。懷疑飯之應食與否可也，而遽不食不可也。懷疑舊道德可也，而遽廢之不可也。必幾經研究，確見其可廢，然後廢之。庶合孔子「多聞闕疑，則寡尤；多見闕殆，則寡悔」之旨耳。

過信過不信與過疑之不善，已如上述。然則奈何？曰：信其所當信，疑其所當疑。不信其所當不信。此衆人之所能言，然當與不當，何可以

倉卒立辨。是仍空言耳。吾得爲之說曰。以道德制度論與其過疑與過不信也。毋寧過信。

(二) 學問 學問之途實繁。而其大旨皆在辨事物之真偽。自其間接影響人類之苦樂利害。言則有所謂善惡。如形而上學倫理學之影響道德。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之影響制度。物理化學之影響人生日用是也。

世有過信自古傳來之說爲眞者。如世俗所傳種種迷信。是由迷信而發爲言行。浸成武斷。深閉固拒。排斥異己。其爲不眞不善。毋待贅述。復有過不信古說。因而謂一切學說皆不足恃者。此派又號懷疑主義。而實爲不信。此其說之不可通。前人多能言之。如大智度論卷一載舍利弗本

末經中說。長爪梵志見佛問訊訖。一面坐作是念。一切論可破。一切語可壞。一切執可轉。是中何者是諸法實相。何者是第一義。何者性。何者相。不顛倒是思惟。譬如大海水。欲盡其涯底。求之既久。不得一法實可以入心者。作是思惟已。而語佛言。瞿曇。我一切法不受。佛問長爪汝。一切法不受。是見受否。佛所質義汝已飲邪見毒。今出是毒氣。言一切法不受。是見毒汝受否。爾時長爪梵志。如好馬見鞭影。卽覺便著正道。長爪梵志亦如是。得佛語鞭影入心。卽棄捐貢高慚愧低頭。如是思惟。佛置我著二處貢門中。若我說是見我受。是貢處門粗。故多人知。云何自言一切法不受。今言是見我受。此現前妄語。是粗貢處門。多人所知。第二貢處門細。吾不受之。以不多人知故。

作是念、已答佛。言瞿曇一切法不受是見亦不受。佛語梵志汝不受一切法、是見亦不受、則無所受。與衆人無異。何用貢高而生憍慢。如是長爪梵志不能得答。自知墮負處。卽於佛一切智中起恭敬、生信心。自思惟我墮負處。世尊不彰我負。不言是非。不以爲意。佛心柔軟。是第一清淨處。一切語論處滅得大甚深法。是可恭敬處。心淨第一。無過佛者。(中略)長爪梵志便出家作沙門。」又如墨辯云「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

按墨辯此言恐是對名家而發。先秦顯學、儒道、墨諸家皆託古以自重。惟後起之名法二家不然。法家之說已見前。至於名家之主張。不但於古無所本。且十九皆攻擊當時成說者。莊子天下篇敍

當時學說，自墨翟至莊周，皆有「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某聞其風而悅之」之句。獨惠施公孫龍等無之可爲，無所本之確證。至其說今雖殘缺，吾嘗仔細研求，處處見其攻擊他派之迹。如雞三足、臧三耳、堅白白馬指物諸論，係攻擊墨家及他家物體物相之說。名墨相訾。余於民國十一年作公孫龍之唯象主義一文時已詳論之。此文載在學衡第八期。後二年，章行嚴氏有名墨譽應。「大一」「小一」「今日適越而昔至」等，係攻擊道家所謂「太一」及「未有天地以固存」等說，皆其彰明較著者。凡此類悖乎常理之說，多係攻擊他人，而非自立主張。除雞三足等說，前已爲文論之外。吾又於莊子得一確證焉。齊物論有曰：「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吾人遂謂莊子主張今日適越而昔至，而以種種方法爲之附會。可乎？今之附會名坐家者，皆坐此病。他日當更爲文詳論之。又自漢而後，名法二家俱衰，亦非

偶然法家之衰，蓋由秦政之虐，焚書坑儒之暴，其不善彰彰在人耳。目後遂鮮有敢以其言爲嘗試者。名家又分學者與政客二派。淮南子云：「公孫繫於辭而貿名，鄧析巧辯而亂法。」是其異也。

前者以詭辯亂法律，固無怪其見訾於當世。鄧析之爲人，蓋與希臘詭辯家同。呂覽謂鄧析一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又謂「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人必莫之賣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曰：可證。後者以懷疑究奧理，而無與於世間之善惡。雖彌可貴，然以吾國國民性偏重實踐，蔑棄玄想，遂亦鮮有注意及之者。荀子儒效篇曰：「若夫充虛之相施易也。堅白同異之分隔也。是聰耳之所不能聽也。明目之所不

能見也。辯士之所不能言也。雖有聖人之知，未能僂指也。不知無害爲君子。知之無損爲小人。工匠不知無害爲巧。君子不知無害爲治。王公好之則亂。法百姓好之則亂事。」此言可以代表一般人之態度。

歐人之詰極端懷疑主義者，恆謂何不對於懷疑主義而亦疑之，亦卽此意。實則彼自號曰極端懷疑者，言行必不能相符。試叩以「二加二等於四」、「孔子生於亞洲」、「飯應食否」、「衣應着否」等問題，將見彼之雖欲疑而不得也。

雖然，以學問論，吾必曰：與其過信抑過不信也。毋寧疑學問不必發而爲言行，故疑雖不當，猶可以無大過。古今來學問之不進，特患人。

之不能疑耳。日常共見之事物，普通人認爲絕無問題者，自聰明卓識之士觀之，則每每有疑。生疑而學問生焉。牛頓見蘋果落而有通吸律之思，戴震讀大學而有朱說何本之間。此豈學而不思之徒所能望其項背者耶。

(三)文章 五官及心之所好，皆可謂之文章或美術。然以五官中惟目與耳爲發達，故所謂文章或美術者，大抵指耳目之官及心官所好者而言。其以聲韻之美勝，而屬於耳者，曰音樂。以形色之美勝，而屬於目者，曰圖畫建築雕刻。以意義之美勝，而屬於心者，曰文學。其以聲韻之美、形色之美勝者，亦兼有意義之美。音樂之有意義，如伯牙彈琴，志在高山；志在流水之類。其餘三項之有意義，人盡知之。以意義之美勝者，亦兼有聲韻與形色之。

美。文學之聲韻色澤結構，兼有他美術之長。此其大較也。

文章之美雖得之直覺而不能不有待於知識。見之明而後覺形色之美。聞之晰而後覺聲韻之美。理解之透闡而後覺意義之美。夫然故聾者無以與夫鐘鼓之聲。瞽者無以與夫黼黻之觀。字句未解典故未通而未得夫古人之用心者無以與夫文學之妙。曰見曰聞曰理解皆知識上事也。若夫既見矣既聞矣既理解矣則耳之於聲目之於形色心之於意義有同嗜焉有同好焉。美術家文學家之欣賞所得無以異於常人也。信曰有異則亦各美其所美，他人無可軒輊於其間。

夫如是則吾人之於文章欣賞之而已矣。胡信胡疑胡爭議之足云。胡此主義彼主義此宗派彼宗派之紛紛然相軋而已哉。曰是有

故。世。人。之。於。文。章。非。徒。賞。其。美。而。已。也。又。視。其。與。事。物。相。符。與。否。而。
判。其。真。僞。焉。如。於。史。公。文。而。考。其。與。古。代。史。事。相。合。與。否。於。山。水。畫。
而。視。其。與。實。際。山。水。相。合。與。否。於。是。有。真。僞。之。爭。有。真。僞。之。爭。而。疑。
信。起。焉。此。其。一。

世。人。之。於。文。章。非。徒。賞。其。美。而。已。也。又。視。其。影。響。世。道。人。心。之。何。若。
而。判。其。善。惡。焉。放。鄭。聲。燬。淫。詞。爲。文。以。載。道。於。是。有。善。惡。之。爭。有。善。
惡。之。爭。而。疑。信。起。焉。此。其。二。

世。人。之。於。文。章。非。盡。能。理。解。且。虛。心。以。欣。賞。之。也。或。以。耳。代。目。或。以。
偏。概。全。或。以。己。强。人。或。以。成。見。代。嗜。好。或。以。門。戶。之。見。而。作。違。心。之。
言。於。是。並。美。醜。而。亦。有。爭。美。醜。有。爭。而。疑。信。起。焉。此。其。三。

雖然。此三者皆美醜以外之事。非美醜之事本可有疑信爭論於其間也。美醜與真偽善惡不同。實以個人爲權衡者。前引莊子一段可參。於文章中求真偽，則其所爭者非文章乃學問也。如於史記求真偽，是以史記爲歷史。於山水畫求真偽，是以山水畫爲地圖。於文章中求善惡，則其所爭者非文章乃道德也。至於以耳代目，以偏概全之類，其爲不當更無待煩言。昔人有「詩話作而詩亡，文評作而文亡」之語，亦慨乎有見於此矣。

夫文章者，當以美爲主，而以善爲輔。真則可置不問。吾得爲之說曰。以文章美醜論，本無所用。其疑與信，惟以善之於人較美。尤要則有一時吾人不得不以疑信道徳制度之標準，從而疑之。信之，蓋美者一人。一時之善。善者多人。多時之美。多人。多時者，自較一人。一時者爲。

尤要耳。苟無他人他時之苦樂利害相伴而生。則美即爲善。即爲惡。其於善惡之關係。與前言真僞於善惡之關係同。

以上略論世人之疑與信竟。大抵天資聰明而志行薄弱者。易偏於疑。志行敦篤而資質魯鈍者。易偏於信。見聞既廣博。學諸科者。易偏於疑。見聞太狹。專精一科者。易偏於信。其得失互見。功過相錯。盱衡宇內之士。中立而不倚者殆鮮。得吾說而存之。庶幾砉然而四解歟。

哲學論文集

乙認識論之部——唯識之部

能所雙忘空有並遣的唯識觀

唯識法相之學，至少也有一千多年的歷史。中間不知經過多少外道的駁難、內宗的修正、中印學者的補苴闡發，才有今日。所以他那系統，極其完密。現在且提出兩條根本要義來討論一下。學者如果都能明白，那麼對唯識學便可算入門。

第一要義叫「能所雙忘」或「無能無所」。第二要義叫「空有」。

並遣」或「非空非有」這兩句話聽去都很玄妙似喎。「能所雙忘」人都知道是禪定中很高境界，迥非常人所能經驗。「非空非有」更有違犯論理學裏「無間位律」即凡物不能非如此。此又非不如此。的嫌疑。其實只要仔細考察一下，却都是最普通的經驗，極平常的道理。根據知識範圍，確守論理定律，毫無神祕，不假權威，聽憑責難，總可迎刃而解。讀者不信，試加責難，看能難倒否。

什麼叫能所雙忘呢？大凡一種動作，總有個主動或能動的東西，例如哭，必有能哭的人物；舞，必有能舞的人物。這種主動或能動的東西，便稱做「能」。又有一種動作，不但有能動或主動的東西，並且有被動或所動的東西。例如吃，不但有能吃飯的人，還有人所吃的。

飯。這種被動或所動的東西便稱做「所」。大抵文法上「及物的動詞」(Transitive Verb) 皆兼有「能」(Subject) 「所」(Object)。如吃之「能」爲人吃之「所」爲飯是「不及物的動詞」(Intransitive Verb) 皆有「能」而無「所」。如哭之「能」爲人，其動作更不及於他物是。

現在「見」「聞」「覺」「知」等字也是及物的動詞，常人也都把他當做一種動作。那麼自然有個能見能聞能覺知的東西和所見所聞所覺知的東西了。唯識家說大謬不然。俗人心目中能見能聞能覺知的東西正是唯識家所謂「我執」或「能取」所見所聞所覺知的東西，正是唯識家所謂「法執」或「所取」。按之

實、際、我、也、空、法、也、空、能、也、空、所、也、空、二、執、二、取、空、無、所、有、叫、做、二、空、所以成唯識論開卷第一句話就標明宗旨道。

「今造此論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又爲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總而言之世間唯有見聞覺知識更無能見能聞能覺能知我和所見所聞所覺所知的

東西法讀者不要驚怖且聽我細細道來。

中心忽然起了一念這一念唯是渾然一念在這渾然一念之外再找不出一個能念和所念的東西來念既如此其他見聞覺知何獨不然。

臭蟲咬人忽然起了一個癢的感覺這癢的感覺唯是一個簡單感

覺。在這一個簡單感覺以外再找不出一個能癢所癢的東西來。癢的感覺既如此，其他感覺何獨不然。

開眼見物，人總說眼是能見，物是所見。然而何以知道眼是能見呢？有人說，因為有眼，則見物；無眼，則不見物。所以眼是能見。那麼現在見物，無光，則不見。物有空，則見；物無空，則不見。物貼近眼簾，則不能見。難道光與空也是能見嗎？光與空既不能見，則眼又安得爲能見？復次，眼和光、空等合而生見，猶如鐵石相擊而生光明。你不能說鐵石是「能明」，又怎能說眼是「能見」？

復次，假如你說能見的不是眼，是視神經或腦神經或「靈魂」，或「我」，也可照破。何以故？假如這些東西能見，應該不待眼光、空等。

就單獨能見。既須與光空等合而成見，則彼與光空等皆是能見。光空等既非能見，彼亦不得爲能見。

所以眼只是發生見的一個條件，而眼不是「能見」。物只是發生見的一個條件，物也不是「所見」。「條件」這樣東西，唯識家叫做「緣」。所以佛說：「眼」「色」爲「緣」，生於「眼識」；「耳」「聲」爲「緣」，生於「耳識」；「鼻」「香」爲「緣」，生於「鼻識」；「舌」「味」爲「緣」，生於「舌識」；「身」「觸」，爲「緣」，生於「身識」；「意」「法」爲「緣」，生於「意識」。——「或生於」就是「生」，「或一生而爲」，眼耳等叫做「根」，色聲等叫做「塵」，根塵和合而後識生，猶如以鐵擊石而後光明生。然而根塵也不過是緣。

之二種。此外尚有他緣。其餘諸識有九緣，包括空光等物。或八或六，多少不等。見聞覺知不能、自生、必須依他衆緣而生，所以叫做「依他起」或「緣生」。

讀到這裏，頭腦清晰的人，都應該發生疑問道：既然除了諸識，還有根塵以及其他等緣，那麼怎能便說一切唯識？唯識家儘先答道：根啦、塵啦、其他等緣啦，都是識，並且也都是從緣而生，所以叫做一切唯識。一切緣生。此中話長，且耐性聽我慢慢說來。緣生待後非空非有段講。

且問：你們所指的根塵等物是什麼？是不是除了色、聲、香、味、觸五種感覺以外，還有什麼東西呢？例如眼睛，除了眼睛的形色等屬性外，還有眼睛嗎？又如橘子，除了他的色香等感覺外，還有橘子嗎？倘若我現在把一只橘子，望空中一拋，這時看不見他的形色，聽不着他

的聲音、也得不到香味和觸色聲、香味觸一齊消滅難道、這橘子就完全沒有了嗎。要依休謨一派的唯現象主義或康多賽一派的唯感覺主義嚴格講來在論理上硬是沒有。這派確是謹守經驗範圍、見解雖未到家總算超人一等。他們說雖不爲人所覺而仍以爲有不過是種信仰或假定。譬如吾不見吾朋友的時候、吾朋友便沒有了、吾再見他的時候他便又有了、這固非常人所能信却是嚴格論理所必然。你安知道人生不是春夢一場。夢見時就有不夢見時便沒有呢。既然一般人都相信有且問是怎樣一個有法。是不是許多「極微」的東西如科學家所謂分子、元子、電子之類合成的呢。例如粉筆是粉筆灰所合成、粉筆灰是極微極微的粉筆灰所合成、其

他有形的物件莫不可分析。至於極微這是一般人都能承認的。且問這些極微的東西有大小嗎。有四邊嗎。若有便仍可分。四邊即可分爲四個。既仍可分。卽非極微。若無大小。無四邊。且問這些極微怎樣合攏來。吾們試想像一个極微住在一地東邊。又來了一個極微。這個極微似乎只能接觸那個極微的東邊。不能接觸他的西邊。反之。西邊又來了一個極微。便也不能接觸他的東邊。南邊來的不能接觸他的北邊。西北來的不能接觸他的東南邊。這麼一想像。便發生了無數邊。所以無邊的東西是不可想像的。他那不可想像和「二加二等於五」的不可想像一樣。吾們怎能胡亂信他。復次。縱然忍心害理說實有無邊的極微。那嗎。兩個極微合攏來。應該無處不。

合。既。然。無。處。不。合。便。變。成。一。個。例。如。幾。何。學。上。兩。個。圓。倘。無。一。處。不。
合。便。只。是。一。個。圓。那。嗎。縱。然。合。了。千。萬。億。兆。無。量。無。邊。的。極。微。仍。
是。一。個。無。大。小。無。四。邊。的。極。微。永。遠。不。會。合。成。現。見。各。種。有。大。小。有。
四。邊。的。物。件。復。次。極。微。無。形。色。無。聲。香。臭。味。合。無。形。色。等。之。極。微。怎。
成。有。形。色。等。之。物。件。無。加。無。不。會。成。有。猶。如。零。加。零。縱。加。上。千。個。零。
永。遠。不。會。等。於。一。又。加。瞎。子。不。能。見。縱。聚。集。一。萬。個。瞎。子。也。還。是。
不。能。見。由。此。可。知。形。色。等。和。極。微。毫。無。關。係。人。類。自。始。至。終。所。見。的。無。
非。形。色。縱。有。極。精。的。顯。微。鏡。也。斷。不。能。發。見。無。形。無。色。的。東。西。那。麼。
這。無。形。無。色。的。極。微。豈。非。嚮。壁。虛。造。元。子。電。子。從。何。安。立。

照上面所講，唯感覺主義或唯現象主義派說根塵等物，除却色聲

等外別無所有、固然不能叫人相信、便是他們自己也信不過。柏克來說一切物質是心的觀念、蘇格蘭的常識派嘲笑他道、「柏氏吃的也是觀念、穿的也是觀念、渾身都是觀念。」雖是戲言、無礙學理、却可代表人類共有的信仰。休謨之爲懷疑派、也就是信不過的表徵。反之、科學家所假定的元子電子等說、也說不通。唯識家於是出來解圍、道色聲香味確有所依託、不過所依託的是「功能」而非「物質」。這種功能是另外一種識叫做阿耶賴識的所變、因此仍是「一切唯識」。什麼叫做功能呢？譬如米飯能充飢、便是一種功能。這種功能是由充飢的作用追溯得來的。眼睛能爲緣生識、也是一種功能。這種功能是由生識的作用追溯得來的。因爲有了這種功能所

以人雖不能自見而上的眼而眼之爲緣生識如故人雖不能自見肚裏的飯而飯之充飢如故功能是能離了色聲等而單獨存在的這類功能都是阿賴耶識所變所以叫做「內變根身外變器界」問阿賴耶既識爲何吾們不自覺呢答因爲這種知覺太微所以被意識隱了但他確是推理之所必然譬如吾們看月只能見一面那一面被只一面遮蔽了所以不見但是不能因爲自己暫時不見便說月亮只有正面沒有反面證明阿賴耶識不得不有的理由很多因爲本篇的重心別有所在所以姑止於此。

以上講的是看不見聽不着普通人感覺不到只可推知的根塵或形色聲音等以外的根塵現在回過頭來講一講普通人直接感覺

得到的根塵，對阿賴耶識所變的淨色根而言。看他究竟是識非識。換言之就是色聲香味觸法六種東西是不是識。

先講法塵。一切「觀念」「概念」總叫法塵。法塵是意識的「所緣」「所覺」或「相分」。意識是法塵的「能緣」「能覺」或「見分」。觀念概念等法塵不是物質而是心或識。無論何人都可承認。推之冷煖痛癢等觸塵是身識的相分。甜鹹酸苦等味塵是舌識的相分。芬芳腥臭等香塵是鼻識的相分。抑揚高下等聲塵是耳識的相分。青黃赤白等色塵是眼識的相分。意識的相分既然可叫心或識。所以其餘諸識的相分也都可叫心或識。問既然都可叫識何必又立「根」「塵」等名和「識」相對待答。雖皆是識而相

有異所以攝大乘論分識爲四種。

一、似根識 指阿賴耶識相分之淨色根與眼識等相分之扶根塵。

二、似塵識 指阿賴耶識相分之本質塵與色聲等。

三、似識識 指八個識之見分。眼耳鼻舌身識爲五識，意識爲第六識，末那爲第七識，阿賴耶爲第八識。

四、似我識 指末那識之相分。第七識是一種念念執我之識，意識雖也計執有我，但有時中斷，此識執我却念念不捨。例如睡酣的人和下等蟲類，意識甚微，然而執我自衛的態度却絲毫不減，便是七識的作用。不過無時不念，翻似無念，也如地球無時不轉，翻似未轉罷了。

前兩種除去法塵又叫「色識」，後兩種加入法塵又叫「非色識」。

上來略講根塵的性質，却把「能」「所」問題的正文耽誤了。讀者一定要問：既然承認了「能緣」「所緣」「能覺」「所覺」、「見分」「相分」，還講什麼無「能」無「所」？吾說：因為能所是一「體」，所以叫無「能」無「所」。因為見相定不離，所以叫見。「分」相。「分」意識和觀念概念等法塵，絕對不可分離，而且是渾然一體，是人都知道的。惟最到了眼識和色，人便以為是兩兩相對的一內一外的分離，開了仍然可以單獨存在的。只要知道色和眼識是一體，其餘聲香味觸都可迎刃而解。

怎樣知道色和眼識是一體呢？第一要明白眼識所在，眼識不在腦。

內、偷、然、在、腦、內、應、該、先、看、見、腦、髓。也、不、在、眼、中、偷、然、在、眼、中、應、該、先、
看、見、眼、膜。總、之、不、局、於、根、身、偷、然、局、於、根、身、應、該、不、見、根、身、以、外、的、
顏、色。譬、如、火、偷、然、局、於、爐、內、應、該、先、燒、爐、內、的、東、西、不、應、該、燒、到、爐、
外、的、東、西。假、定、吾、們、走、到、曠、野、把、眼、一、張、看、見、偌、大、一、個、圓、穹、且、試、
尋、覓、尋、覓、能、見、的、眼、識、究、在、什、麼、地、方。有、人、說、眼、識、本、來、在、眼、裏、眼、
睛、一、張、便、放、出、了、眼、識、到、了、圓、穹、的、地、方、才、看、見、了、圓、穹。既、然、如、比、
遠、處、的、天、應、該、後、看、見、近、處、的、天、應、該、先、看、見、何、以、無、遠、無、近、一、時、
頓、見、眼、睛、既、然、放、出、眼、識、何、以、不、能、放、到、黑、洞、裏、去、看、看、裏、而、的、內、
容。有、人、說、眼、識、雖、然、潛、伏、眼、內、能、見、外、物。譬、如、秀、才、不、出、門、能、知、天、
下、事。那、麼、隔、一、層、板、壁、爲、什、麼、壁、外、的、東、西、便、不、能、見、了。當、知、眼、

識和所見的色是在一處地方。仰頭看圓穹，圓穹所在便是眼識。所在低頭看水色，水色所在便是眼識。所在所見的範圍，加大能見的範圍也，加大所見的範圍縮小能見的範圍也，縮小所見的沒有能見的便也沒有了。

這裏有一個應該特別注意之點，便是「能見」「所見」的剎那，頓現俱生俱滅。譬如有兩個人共見一樣東西，他們的「所見」有時相似，有時不相似。假如這人戴了一只藍眼鏡，看什麼東西都是藍的，那人戴了一只黃眼鏡，看什麼東西都是黃的。這時他們的所見便不相似，便是各見其所見，換言之，他們的「所見」是二不相似。時既然是二，那麼縱然相似當然也是二，斷不能因為兩件東西

由不相似而變成相似便說他由二而變成一。「所見」相合似一，尚且是二。「能見」更是不成問題。這人是這人的「能見」。那人是那人的「能見」。完全兩件東西斷不可把他納到一個實體裏去。再就一個人講，少年時看見東西，老年時也看見東西，兩個年代的能見，有時相似，有時不相似。假如少年目光敏銳，老年變成近視，這時便不相似。換言之，兩個年代的能見是二不相似時，既然是二，那麼縱然相似當然也是二。兩個年代的能見既然是二，推之今日的能見不是昨日的「能見」，乃至前一剎那的能見，斷不是後一剎那的能見。完全兩件東西斷不可把他納到一個實體裏去。「能見」相續似一，尚且是二。「所見」更可以此類推。由此可以得到

一個結論，在空間上每一人有一人的「能見」「所見」縱然相似相合也是兩個在時間上每一剎那有一剎那的「能見」「所見」縱然相似相續也是兩個各自獨立並無共體此之謂「無常」此之謂「無我」我即靈魂此之謂剎那頓現底下非空非有段還要細講剎那生滅可參看。

何以在空間上兩人的所見每每相合似一呢？唯識家說這由於衆人前生業力相似所以識所變相也每每相似猶如受同等教育的人每有同等的見解一樣。何以許多各自獨立的「所見」「能見」似在一處而不相礙呢？唯識家說這如一間屋裏千百盞燈光光相網而不相礙。何以在時間上若干剎那的「所見」「能見」每

每相續似一呢。唯識家說這如活動影片看去是一個人在那兒走動、實際上已經換過若干若干的影片了。

能見所見的剎那頓現好像黑暗裏拋起了一個火球一樣火球的明亮喻如人的覺知火球的球形和紅色喻如人所覺知的形色火球本是渾然一體也未始不可把他分成「能明」「所明」二分說他的明亮是能明他的球形和紅色是所明也如眼識本是渾然一體人却都把他分成見相二分說他的覺知是能見他的形色是所見二分是兩方面的意思雖然可分作二分却仍不害他是一體火的明亮和球形紅色皆以火爲體也如覺知和形色皆以識爲體這識體唯識家叫做「自體分」或「自證分」

何以叫做「自體分」呢。因爲他是一個渾然一體的感覺或識。「見分」是這識體的一種覺知之「用」。「相分」是這識體的相狀之「相」。識體以覺知爲用，猶如火體以明亮爲用。識體有以色爲相的，有以聲爲相的，有以香味觸法爲相的。也如火體有以球形爲相的，有以星形爲相的，有以紅黃赤白等色爲相的。球形的火，也是火之一種。猶如「色識」即青黃赤白等。也是識之一種。假如這火滅了，球形和明亮便同時滅了也。如識滅了，色聲等和覺知便也同時滅了。「體」「相」「用」三不卽不離起則俱起，滅則俱滅。此之謂俱生俱滅。論相分見分自證分，可參考見相別種辨。

何以叫做自證分呢？按之實際，火球是「自明」並未爲他「所明」。

「猶如識體是「自覺」並未爲他「所覺」火球是「明自」不「能明」他猶如識是「覺自」不「能覺」他自覺覺自此之謂自證不「能覺」他不爲他「所覺」此之謂無能無所。

有人說刀不自割指不自指識如何能自覺吾說燈能自照鹽能自鹹香能自香識如何不能自覺能割所割能指所指是兩件東西所以不能自割自指能照所照能香所香能覺所覺不是兩件東西所以能自照自鹹自香自覺換言之指啦割啦是有能有所的見聞覺知是無能無所的其實光就是眼識香就是鼻識鹹就是舌識因為一切唯識所以找不出別的比喩來

有人說燈能自照也能照暗鹽自己鹹也能叫淡的東西鹹香自己香也能叫臭的東西變香所以識能自覺一定也能覺非識的東西

吾說。你這比、喻、百、論、中、已、破、了。且、摘、錄、一、段、如、下。

「外曰。外道。」燈能自照，亦能照他。」

「內曰。內語。」燈自無暗。何以故？明闇不並。故燈亦無能照不能。

照故亦二相過故。一能照。二受照。受照即是所照。謂有能是。便成二相過。故燈不自照。不自照者，正謂一燈之中，實無能照所照二物。所照之處，亦無闇。是故不能照他以破闇。故名照無闇可破故非照。

「外曰。」我不言燈先生而後照。初生時自照亦能照他。」

「內曰。」初生時名半生半未生。生不能照。如前說。何況未生能有所照。復次燈若已生。若未生。俱不到暗性相違。故燈若不到闇。云何能破闇。若燈有力不到闇而能破闇者。何不天竺燃燈。

破。震。旦。暗。

「外曰。「譬如鹽、自性鹹、能使餘物鹹」

「內曰。「前已破故、亦鹽相鹽中住故」」

總而言之、便是性相違的、不得並立。此顯彼隱、此來彼去。光之中無暗、鹽之中無淡、香之中無臭。所以識之中也斷無「非識」。普通人總以爲鹽放到水裏、便能叫水也鹹。其實鹹的東西、仍是鹽而非水。假如用化學方法、把鹽質重行提出、那水包管還是淡的。復次與其說光能自明、毋寧說光中自有明性。與其說識能自覺、毋寧說色聲香味觸法等識中自有覺性。所以佛說「三界唯心」、「一切唯覺」、「山河大地皆是妙明真心中物」。

復次燈能發光也。和眼能發識相似。有了燈還要油。還要線。還要火柴。衆緣湊合才發出燈光來也。如眼和其他衆緣湊合才發出眼識來。光不限於燈內也。如識不局於眼中。火柴一擦光便頓現了。這光不是從燈裏一步一步跑出來的也。如兩眼一張識便頓現了。這識不是從眼裏一步一步跑出來的。

懂得以上這點道理。便可讀解深密經。解深密經第三卷云。「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謂禪定的境。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言無異。由被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取。」

此心。」「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卽此心如是生時、卽有如是影像顯現。喜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而以質爲緣、還見本質、而謂吾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世尊、若諸有情、自性而住、卽不作止觀工夫時緣色等心、卽眼識等所行影像、卽色聲等彼與此心亦無異耶。」「善男子、亦無有異。而諸愚夫、由顛倒覺於諸影像、卽各識相不能如實知、唯是識作顛倒解。」

諸識所緣、唯識所現、現字最妙。所以與其說見色聞聲、毋寧說色自現、了聲自現了。「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卽此心如是生時、卽有如是影像顯現。」正是說無有能取所取之二取。此語大可細味。

照唯識家講來。瓦古瓦今。徹上徹下。每人只有八種識。和五十一「心所」。即喜怒哀樂等伴知。識而起之心理作用。生滅隱顯相續。如流生則從因得果。滅則爲因。生果隱則爲「種子」。顯則爲「現行」。此等道理待後非有段再講。除此以外。更無能取法之「我」。和爲我所取之「法」。我執是「煩惱障」的根本。法執是「所知障」的根本。因爲有煩惱障。所以吾們不得涅槃安穩。因爲有所知障。所以吾們不得菩提大覺。有人發生疑問說。據你所講。你已經明白二空。爲何還有煩惱。還不免自私自利。遇到可愛的東西。還那麼認真呢。我說。誠然成唯識論說。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

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我生空即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我的實相。即一切法無即能除滅。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無始時來積重難返。一朝去淨談何容易。能所雙忘的境界雖可。」

頓悟」能所雙忘的態度必待「漸修」唯識家所以注重實行、不尙空話、也就在此。不過一方面注重實行、一方面却也不可不「從聞思修」免得迷信盲從。「境」「行」「果」三都有一定次第。成佛作祖要經過三「無數劫」斷不是一生的事。這是何等的正見正信啊。

什麼叫非空非有呢？普通人總以爲非空便是有、非有便是空，何以故？絕對相反。故唯識家說：真個空的便永不會有真個有的；便不會空，何以故？絕對相反。故然而現在世間的東西都是「本無今有、暫有還無」。本無今有所以非空、暫有還無所以非有。

且舉一個最淺的例。昨天晚上做了一個夢，今早醒了。你說這夢還

是空呢還是有呢。說是有吧現在到那裏找出這個夢來說是空吧。那時明明有種種相並且還有令人喜怒哀樂損失精血種種作用究與龜毛兔角之空有異未夢時無正夢時有此之謂本無今有正夢時有夢醒時無此之謂暫有還無夢境幻境固然如此人世間一切事物也莫不如此秦皇漢武在秦漢的時候未嘗不是一世之雄能說他是空嗎然而到了現在又到那裏找秦皇漢武去能說他是有嗎推之我們現在莫不自以爲實有試問一百年後吾們還能有嗎這叫做如夢如幻如夢如幻便是非空非有的別名。

有人說此時彼時空有不同不能因爲此時空就說彼時非有也不能因爲彼時有就說此時非空吾說如果彼時真有此時便不應空。

此時既空可見彼時有非真有如果此時定空彼時便不應有彼時
既可見此時空非定空吾說非有正謂似有而非真有吾說非空
正謂似空而非定空猶如夢回故鄉似故鄉而非實故鄉幻作人物
似人物而非實人物所以空有是抽象的名詞泛無所指夢幻有具
體的像貌恰符實際只要你承認了如夢如幻明白了此夢此幻說
他是空也不妨說他是有也不妨說他非空非有也不妨說他亦空
亦有也不妨

承認如夢如幻是很容易的事有了三論宗百論提婆菩薩著中論十二門論龍樹菩薩著

那樣的無礙慧辯把一切「我」「法」邪執摧陷廓清便不承認
也要你承認至於明白此夢此幻就非詳究唯識之學不可明白以

後若要離夢幻而登大覺，還得依法修行。所以三論宗的宗旨要叫人知道。「如幻」唯識宗的宗旨要叫人明白。「如何幻」而促進人的依法修行，則殊途而同歸。空有兩宗相反相成。一空一有是他們的方便，非空非有是他們的會通。且說會通個什麼。

三論宗的中論偈云。

「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唯是「假名」。
亦是「中道義」。」

唯識宗的辨中邊論偈云。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
於彼亦有此。此謂虛妄分別，彼謂空。二謂二取能取所取也。

是故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
是則爲中道。有謂虛妄分別、無謂能所或我。次有謂虛妄分別及其空性。

這兩偈幾於包含佛家全部妙理，而所昭示的不外一個非空非有的中道。看兩部書的名字，便可知道他宗旨所在了。三論宗說空唯識宗也說空，唯識宗說「虛妄分別」是有，雖有而不害其爲「虛妄」；三論宗也說「假名」是有，雖有而不害其爲「假」。三論宗單把「緣生」做空的理由，唯識家更把怎樣怎樣的緣生，不厭求詳的指點出來，實在可以補前人的不足。「虛妄分別」是什麼？「假名」是什麼？正是前面所講的無能無所的唯識，唯識何以空，因爲緣生故。空，唯識何以有，因爲緣生故。有，唯識何以非空非有，

因為緣生故非空非有。所以只要把緣生的真相弄清楚，空有便不成問題。世人不懂緣生而說有，所以三論宗要依緣生而說空。世人不懂緣生而說空，所以唯識宗要依緣生而說有。現在且略述緣生的真相。

緣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世間既然一切唯識而一切識皆是四緣所生，所以名爲一切緣生。

第一重要的是因緣。諸識的因緣是「種子」種子本身就是一件非空非有的東西。即如穀種能生穀芽，你說穀種裏有穀芽吧？何以剖開種子找不出穀芽來？而且穀芽既經有了何必更待水土日光？然後發生？你說穀種裏無穀芽吧？那嗎？穀種既無穀芽，麥種豆種也

無穀芽同是無穀芽爲何偏偏穀種能生穀芽而麥種豆種不能便犯了論理學上的「論理學上的「充足理由律」——佛家叫做「不平等因」。非有穀芽非無穀芽而有發生穀芽之功能斯爲穀芽之種子。非有諸識非無諸識而有發生諸識之功能斯爲諸識之種子。例如小兒尙未能思想但有能思想之功能所以年長緣熟卽能思想。但是一塊石頭縱然加以若干增上緣也斷不會思想。吾們當然可以講小兒有思想的種子而石頭沒有。又如今天做了一件事明天便能記起。今天識了一個字明天便能認得。吾們當然可以講這好似今天播種明天發芽記憶認識皆爲六識和心所的作用。固然如此一切心識莫不皆然。心識的播種叫做「現行熏種」種子的發識叫做「種生現行」種生現行有似「本無今有」現行。

熏種有似「暫有還無」其實有非真有無非真無只是許多非空
非有的幻識生滅隱顯罷了。按種子與「淨色根」「本質塵」同
以八識又名「一切種子識」立種子而立八識是唯識家所特有。
可以說明下意識的現象而不就是下意識可以矯正唯現象派的有。
陷於武斷。

第二種緣叫等無間緣。一類相續前爲後緣是爲等無間緣。一類謂
之等六識只能做六識的等無間緣不能做五識的等無間緣相續
謂之無間第一念只能做第二念的等無間緣不能做第三第四念
的等無間緣此種緣在意識裏特別活動休謨他們講的許多「聯
想律」全是這等無間緣的作用至於前一剎那的五識七識八識
爲後一剎那的五識七識八識的等無間緣雖是前者不滅後者不

生也有「緣」義。然而因果關係却不像六識那麼顯著。復次其他諸緣總與所生的果是。即識和合俱有而此緣必緣滅而後果生所以不和其他諸緣和合。

第三種緣叫所緣緣。第一「緣」字是緣慮覺知的意思。第二緣字是緣託依賴的意思。例如眼識的所緣或相分是色色的本質塵。八識相分也是。便是眼識的所緣緣。又如意識緣「他心」起了一個「他心」的影像。這影像是所緣。「他心」便是所緣緣。按「他心」和色質塵同是在個人經驗範圍外而不容人不承認的東西。假如世界上有一個人既不承認本質塵也不承認他心硬說世界上只有他一個人更無父母朋友更無歷史文物。那麼他的學說尚不失爲局部的一貫。但是有誰肯這樣講呢。至於唯感覺派一面不承認經驗範圍外的本質塵一面又承認經驗範圍外的他心便是佛家所謂不平等因。至必羅素輩又說色聲等關係可離感覺而存在而不知謂

離去感覺而存在的已經不是色聲等而是另外一種功能。又色等雖顯，彼種功能仍自存在，色聲等是五識的相分，而彼種功能是聲八識的相分。色聲就是感覺，安得離感覺而存在。感覺離感覺而在，豈非不通。夢境離夢而存在，誰能相信？所以醒境和夢境的分別存在，醒境的「能緣」，每每有他心和別識（謂第八識）做所緣緣，而夢境沒有。至於「所緣」不離「能緣」，按之實際，且是一體無緣緣的。例如一個人白天裏沉思默念，想入非非，這些思念都是有所緣緣和色聲香味一樣，不過不盡有所緣緣罷了。但是所緣緣，不是他心，便是自己的八識，也是緣生也。有覺性，也都無常。所以又和康德他他們的物之自體迥不相侔。

復次，相分對於見分也可勉強稱所緣緣。那麼，凡

「所緣」皆是「所緣緣」，意識緣龜毛兔角，也有所緣緣。但是既然終歸相見，分是一體，還是說他「所緣」非「緣」爲佳。唯識或稱所緣緣，稱眞的所緣緣爲「疏所緣緣」，此點極於見相別種辨唯識今釋補義兩文中，皆有討論。

第四種緣叫增上緣。除去以上三緣，其餘諸緣都是增上緣。世間所

謂因果大半是增上緣的作用。例如先生教學生讀書，先生便是學生的增上緣。風起花落、火燒水沸、風起火燒，便是花落水沸的增上緣。這是就諸識相續講的影戲，那動是由許多片子相續而成。此理精微讀者細味。若就一識講，眼識有九緣：一、空（指八識所變的空）。二、明（指光之本質或功能）。三、根（四境通是八識所變的功能）。五、作意（一種心所，當於注意，所謂心不在焉，視增上六、八識，七識、八、六識見分而言）。九種子這九緣中等無間緣。六、八識七七識，八六識見分而言。九種子這九緣中等無間緣。不在內，因為前一剎那的眼識先滅了，不能和其他諸緣和合俱有。其餘八緣中種子是因緣，境是所緣，緣剩下的通是增上緣。各識的增上緣有多少，眼識最多，如上所說。耳識除去「明」，鼻識舌識身識又除去空，意識又除去自己，合根與七識爲一。因為意識即以

意識於後意識爲。「等無間」非「增上」。七識八識又除去自己和六識，算只有兩個增上緣了。七八識互爲增上緣，五識待緣多緣多難辨，所以常常間斷。六識待緣少而且所待衆緣無時不具，所以除掉遇到「違緣」以外，無時不起。佛家說與意識相違的緣有五種：一、無想天。至於七八識所待衆緣既無時不具，並且連「違緣」也沒有所以永遠現。

行。

四緣生識，有個特須注意的現象，這現象就是剎那生滅或頓生頓滅。這是吾們實際的經驗，然而吾們往往不自覺。世界上的東西，恰如活動影戲一樣，不過活動影戲是此去而彼來，而諸識的交替，是前滅而後生。你看好好一個少年人，會變老了。他這變老不是忽然，

變老了的可以說無日不變。可以說無時無刻不變。推之刹那。是時間的單位。吾們當然可以說無一刹那不變。不過由少變老。一刹那一刻一時一日之間。前後相似者多。相差者少。吾們不覺得罷了。但是不能因為看去不動不變。就說他靜止或常住。你又看鐘錶上的短針。看去不是靜止不動的樣子嗎。但是過了一點鐘去看。他便移動了。這移動不是一點鐘後陡然移動的。在一點鐘之中。可以說無一刹那而不移動。不過你看不出罷了。世間一切新陳代謝。莫不如此。簡直沒有一樣常住的東西。豈但沒有常住的東西。並且沒有暫住的東西。希臘哲學家說。有如插足長流。再入已非前水。可謂善譬。

大莊嚴論卷十一。以十五因成立內外諸行。刹那生滅。復有九因成內。十四因成外。可自參看。

不過這裏有須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諸識相續前滅後生此中並無一個東西由此時變到彼時由此處跑到彼處即如由少變老少年人斷不是老年人並非有個同一的人昔時爲少今轉成老又如鐘錶上時針由一點鐘的地位變成兩點鐘的地位一點鐘地位上的時針斷不是兩點鐘地位上的時針並非有個同一的時針從一點鐘的地位移到兩點鐘的地位這好似和常識乖違確是中含妙理姚秦僧肇法師著物不遷論專論此事現在摘錄數段如下。

『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余則謂之不然放光若一種經般云「法無去來無動轉者」……道行云亦般若經「諸法來無所從來去亦無所去」中觀云中觀論省「觀方知彼去去

者不至方。」方謂方位，如觀時針之位置移動，才知時針由一
點去至二點。實則時針並未由此位置至彼位置。

人之所謂動者，以昔物不至今故曰動而非靜。我之所謂靜者，亦以昔物不至今故曰靜而非動。……往物既不來今物何所往……求向物於向於向未嘗無責向物於今於今未嘗有……昔物自在昔不從今以至昔今物自在今不從昔以至今故仲尼曰「回也見新交臂非故」見莊子……旋風偃嶽而常靜江河競注而不流……人則謂少壯同體百齡一質徒知年往不覺形隨是以梵志謂婆羅出家自首而歸隣人見之曰「昔人尙存乎」梵志曰吾猶昔人非昔人也……所謂有力者負之而趨昧者不覺莊子語……今若至古古應有今古若至今今應有古……是各性住於一世有何物而可去。

來。』

此種道理，諸經論中處處宣說。中論裏第二品，就是觀去來品。語深境妙，非細心人不能體會。讀者試把活動影片的比喻，仔細尋思，便可得其大概。

剎那生滅的現象，在現行的識便是等無間緣，一類相續。在種子便是一「等流」。剎那剎那前爲後因，前因滅位，後果便生，好似天平兩頭，此頭低時，彼頭便昂。即此一滅一生，便是時間單位。一剎那之所以假立，甲滅乙生爲第一剎那，乙滅丙生爲第二剎那，丙滅丁生爲第三剎那。如是剎那剎那等流下去，才有時序遷流的現象。苟無生滅，即無剎那。苟無剎那，便千古是一剎那。可是凡夫心識，總是念念

生滅不已所以心識的相分也跟着有流動之狀從前禪宗的六祖經過一廟廟裏兩個和尚爭論風吹幡動的事情一個說風動一個說幡動六祖說「非風動非幡動仁者心動」仁者猶如閣下二僧當時拜這就是說心動是萬動的根本假如真能叫心湛然不動那就不能難叫「大地平沉虛空粉碎」暫時證得「常寂光」的境界證得這種境界以後再去濟物利生便能雖生滅而常湛滅於無生滅之中而妄有生滅於無刹那之中而妄有刹那這叫做「流轉」了知生滅本空輪迴本幻而欲排除空幻證得不生不滅的本來面目這叫做「還滅」可是還滅的事要須三大阿僧祇劫阿僧祇意言無數表明非平常所及漸次精進斷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釋迦牟尼也經過如許年

代才得成佛的。天地日月出於星雲，歸於星雲，相通。現在人每每根據初的一樣，震歸星雲以後，過了幾萬萬年，又成了地球，生了人類，慢慢的進化，知道考察世界的歷史，但是他們所能考察的最早也只是他們最初的事情，那裏還能相信幾萬萬年前，有我們這樣高的文化呢？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所以我們對於這些超乎常識的話，縱然不能絕對信從，也不敢輕於反對。然而功程雖大，只要有進無退，

自然會漸入佳境。

有人說：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刹那，刹那終古終。因滅非常，果生非常。斷非斷，非常緣起，正理非斷。卽非空，非常。卽非有，非空。非有，唯識實相。卽此非常，非斷，非空，非有之理，名爲眞如。非以有眞如故，生於萬法。乃由萬法生滅不息而真如之理存焉。其理一貫，所以爲一其理。

當然所以爲常。生滅不可滅。剎那不可息。那裏會有如你所說的常寂光的境界。吾說你所說的非斷非常非空非有等等。只可說世諦的緣生不可說。第一義諦的法性只可說。俗識不可說。正智何以故。有爲不可。概無爲。故有漏不可。概無漏。故思議所及不可。概思議所不及。故。

第一應知空理。不是真如。諸凡道理都是意識的偏計摹倣。名言或觀念離去意識便是「不相應之行法」。空理亦豈能獨外。若說空理顛撲不破。所以是真如。那麼世間顛撲不破的道理也很多。如「二加二等於四」「一切唯識」等等道理。孰非真如。假如這些道理都是真如。吾們早就得了真如。何待苦修親證。豈但空理非是真

如無常無我等等道理。並非真如唯識家但說『無常等性與行等法、非一非異。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一應無常非彼「共相」』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以喻顯體不應認喻爲體。以指標。月不應認指爲月怎能便認諸法。『共相』是諸法體這和聲論的「聲」柏拉圖派的觀「念」新實在論的「關係」恐怕也是一邱之貉。

豈但空理不是真如空性空相也。非真如真如但是二空所顯非卽二空。譬如好好一條不動的繩子。有人看成蜿蜒的一條蛇。頓生無量迷惑。但能叫這人知道蛇是幻像。他再一細看便能明白原來是條繩子。固然不可說蛇是繩子生的。也不可說蛇的自性是不空的。

又怎能說繩子就是蛇的空相。空性問照這一說真如豈不是個實物答先問你什麼叫個實物若說有質礙有大小能活動的叫做實物那麼誰說真如是有大小有質礙能活動的若說常住不變的非因緣所生的叫做實物那麼便說真如是個實物也自不妨總強似說他是空理空相空性復次繩子不就是蛇一真一幻故一動一不動故繩子也不是絕對異於蛇按之實際繩卽蛇之本來面目故也似真如與諸法不一一真一幻故一有爲一無爲故真如與諸法不異按之實際真如卽諸法之本來面目故諸法既幻然幻必有真猶如烟霧迷離辨不清廬山真面目然而廬山必有真面目若說現前的烟霧迷離就是真面目現前的幻就是真那麼更不必說有真妄

之分。但是吾們何以不得解脫諸佛菩薩。又何苦分別真諦俗諦三論宗。但應說「名」是眞的。何苦說他是「假」名而別談實相。唯識宗但應說「分別」是眞的。何苦說他是「虛妄分別」。比「虛妄分別」得正智或無分別。指依他起之識。並非偏計所執。凡未得正智以前。縱然無執。也叫虛妄分別。而別談無分別智。若說幻法是空。卽此幻法是空之理之相之性。是眞如。或說幻法無常。卽此無常之理之性之相爲常。此外更無眞如。此外更無常法。這就是說烟霧迷離。非眞面目。卽此烟霧迷離。非眞面目之面目。是眞面目。此外更無眞面目。豈非自語相違。豈非飾辭矯遁。繩蛇之喻。唯識家每以蛇喻偏計法。繩喻依他識。麻喻圓成真如。但須善取喻義。都無不可。

然則諸佛何以說眞如是諸法無相之相。這也是說眞如是諸法無

相時所顯之相不說諸法無相就是真如。又說空無相無願是三解脫門也不說空等就是真如所以真如與其說諸法的空相空性空理毋寧說是諸法的本來面目這本來面目還是空呢還是有呢縱然空也必不像世間所謂空縱然有也必不像世間所謂有總須親證然後明白所以還是說他非空非有爲佳但是世間諸法的非空非有是如幻的是有所表的真如的非空非有是非如幻的是無所表的是無同法喻的我們斷不能以世諦的非空非有概括第一義。諦的非空非有。

復次真如不在諸法之外離了諸法去找真如便永遠找不出真如猶如離了所妄見的蛇便永遠找不出那一條繩子但是要執現前

所妄見的諸法之。一法說是諸法真如或是一種道理或是一種性。朴也永不會是真如猶如要執現前所妄見的蛇之一部說是此蛇的真面目或是蛇頭或是蛇尾永不會是蛇的真面目。

復次真如無轉變豈但真如無轉變諸法本來面目即是真如所以諸法實無轉變無轉變而認爲有轉變是妄心的妄見或虛妄分別。好像一個人睡在牀上本來未動當他做夢的時候儘可夢見自己在外面東奔西突縱橫馳驅一旦瞿然驚醒才曉得以前的動作都是妄心妄見實際上是無來無去本來寂淨的衆生從無始以來就落在此生滅流轉的大夢裏直待菩提大覺才得解脫至於這個真如和數論的自性外道的上帝大梵等等有無分別可以一望而知。

復次真如既是諸法本來面目諸法是幻真如是真幻或待真真不待幻所以寧可說以昧真如故而萬法生滅不可說由萬法生滅不息而真如之理存

復次所謂生滅流轉指妄心所見不遍前後變異而言例如此時見一山彼時見一水此時睡眠彼時醒覺此時喜樂彼時悲哀此時墮地獄彼時生人間如是等種種變異總由於局於此彼之分別到了諸佛一切智智照一切境前前後後毫無增減既無增減即無變異既無變異即無生滅所以雖是我們以己之心度佛之意說是「淨法等流」然而這種等流又何嘗不可說是無生滅何嘗不可說是常寂光以是義故涅槃經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

樂。」

以上是就唯識宗的「虛妄分別」講的，再就三論宗的「假名」講，也是一樣。何以見得？「假名」便是「虛妄分別」呢？名是名字，也就是觀念，也就是意識。思想和言語本是一種東西，思想是無聲的言語，言語是有聲的思想。現在的心理學家大都明白這種關係，甚且有說：將來可於筋肉之顫動測知人之思想的。吾常看學生考試做文章，思自語，這却又不止於筋肉之顫動了。 哲學家如羅素，也稱思想爲在內的語言（Inner Speech）。其實這種道理，在幾千年前佛家早已見到了。無著菩薩的攝大乘論，講得尤其清楚。他說：「名有二種。一言說名，二思惟名。」「名」是言說思惟的單位，言語、思惟、是、名。

字的相續積字成句積觀念成道理句又叫言所以名言云云包括一切觀念和道理觀念和道理人都知道是心的主觀作用不能得到客觀的真相例如毒藥是能毒死人的但是假如僅僅嘴裏喊一聲毒藥的名字或者心裏起了個毒藥的觀念是決不會被毒死的觀念表諸法的自相尚且是假道理是若干觀念相續而表諸法的差別當然離心也不能存在推之一切記憶的事情想像的事情夢幻的事情所得的也無非名言三論家說既然一切都由緣生一切都如夢幻自然一切只有名言你說有一樣東西不是因緣所生嗎能離去心而獨立嗎能不如夢如幻嗎若說夢幻中的東西無用實在的東西有用例如火能燒夢中的火不能燒所以非如夢如

幻當知夢境幻境也能叫人顛倒迷惑也能叫人悲歡啼笑黃梁一
夢轉瞬百年當那夢人未醒的時候何嘗不把夢中的東西件件看
成有用若說有實他心非如夢幻自心尚且是因緣所生是剎那生
滅是如夢如幻何況他心推之唯識家所說的八識七識根身器界
之類也都是因緣所生也都是剎那生滅也都是如夢如幻世人對
於如夢如幻的東西每每太認真了橫起貪執恐怖所以般若經要
叫人觀空清辨菩薩立量說見掌珍論。

「眞性有爲」空（宗）眞性謂按之實際，有爲謂現前諸法。緣生故（因）
如幻（喻）

何以空緣生故空如何空如幻之空懂得緣生和如幻便說他不空、

也不妨譬如說

真性有爲不空（宗） 緣生故（因） 如幻（喻）

或者說

真性有爲非空非有（宗） 緣生故（因） 如幻（喻）

都無不可。般若經說：「諸法無所有如是」有「無所有是如幻而空」。如是。有是如幻而有合起來是非空非有。

有人說有一樣東西非名言便是你們所說的真如或諸法的本來面目。我說誠然不過真如不是同諸法並列的一樣東西。諸法的幻相幻性是名言諸法的離言實性是真如真如既然離言吾們自然不能說他是怎樣怎樣但是吾們提起真如已經落了名言計度不

到親證真如的時候總不能擺脫名言的範圍。世人尙未親證真如的時候每每以名言計度揣測真如的相用其實名言所得唯是名言計度所得唯是計度想來想去總是有的諸法而非無爲的真如。因爲這緣故所以佛家少談真如縱然談到也只說他空無有相空無有用決不說他怎樣怎樣清辨菩薩立量說。

「「無爲」無有實。(宗) 不起故。(因) 似空華(喻)」

空華是虛空之華。虛空是諸色無性所顯也如真如是二空所顯都是所謂以遮作表。復次當人說空華時惟有名言此外更無一相可得說真如或無爲時也是如此所以比做空華。復次空華無用一說他有用已經不空也如真如無爲一說他有爲已經非真所以名爲

不起。但是對法第十一說：「待名言者一切皆假離名言者一切皆實。」可見此所謂無有實者仍是名言計度之眞如而非離言實性。有人說名言是意識的作用此外五識緣色聲等確是現量怎能也說是名言我說如果色聲等眞是現量所得那色聲等便已經是眞如了而實則不然五識八識雖有眞現量却被意識和七識的非量隱了直待轉八識成四智六識成大圓鏡智七識成平等性智五識成所作智親證眞如的時候才會出現且如常人張目就能辨遠近總以爲遠近是眼識的現量而據現在心理學家的研究遠近實是意識的作用喪明的人驟然復明看許多東西無遠無近都在目前好像一張平面風景畫似的小孩最初視聽也似渾然一體不辨方所遠近美國詹

姆氏論之最詳吾們瞠目看遠山近水也每每成一平面這都可以證明意識未發達或未專注的時候眼識並無遠近之相遠近之覺既然如此色聲香味安見其必不然。

復次吾們總以爲色聲香味等是現前一剎那間的單純感覺而不知一剎那間的單純感覺實不可得例如吾們把手指從燈焰中一刷而過並不覺得熱或把一張影片從吾們面前飛馳過去也必定看不見什麼這一來一去已經不知經過多少剎那吾們尚且不能得着什麼感覺何況真正的一剎那呢所以常人所有感覺可說都是若干相續意識的記憶想像綜合推求所成的就是所謂功能所謂勢用所謂動作所謂因果也莫非意識所得幻幻相應假說爲真。

究竟這幻的真相怎樣還是無從捉摸縱然相應終究不出虛妄分別譬如夢中說夢縱然說得不錯終究見不到世間的真相這樣一講便說一切但有名言又有何妨龜毛兔角也有名言此名言所依之意識也是依他那麼便說幻法與龜毛兔角平等平等又有何妨名言是什麼正是佛所說的「六塵緣影」之妄心

三論宗意在直接叫人遣幻觀空去徧計執意識計度的範圍最廣爲有無常的東西可以計度爲常妄的東西可以計度西可以計度爲真這種妄執叫徧計所執故認一切但有能詮之名能詮所詮之體却也認有能詮所詮之相所以只說獨頭意識中的言說思想觀念道理之類是「名」其餘哩能緣的見分爲「分別」

所緣的相分爲「相」合「正智」「真如」爲「五法」舉名而言可說一切爲名舉相而言可說一切爲相舉分別而言可說一切爲分別總是說明一個幻之爲幻真之爲真真如正智爲圓成實性合偏計所執性依他起性三性爲一罷了。

三論宗說空而不著空可以破世人之「有見」中論云一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唯識宗說有而不著有可以破世人之「空見」唯成論云一若執唯識真有者亦是法執」或空或有相反相成非空非有一中道當實佛所不化。唯識宗說有而不著有可以破世人之「空見」唯成論云一若執唯識真有者亦是法執」或空或有相反相成非空非有一中道當他們講世諦的非空非有時一個說緣生一個說緣起三論宗不立生、唯識宗立種子故名依他起。一個說唯假名一個說唯虛妄分別大體上固然無甚乖異。至於講到第一義諦的非空非有都承認他是無爲無相無

用是諸法實性而不能生諸法。不離諸法而有名言。道斷唯證相應。更是如出一軌。這是就道理上說明兩宗的會通。若就事實而論。更無不可會通的餘地。

華嚴經「三界唯心」的話。是唯識宗的根本。然而華嚴經確是到了三論宗初祖龍樹菩薩手裏才發輝光大起來。那麼就稱龍樹是唯識宗的遠祖。有何不可。此其一。

龍樹菩薩著中論。唯識宗的無著菩薩替他著順中論釋論。安慧菩薩也替他著中觀釋論。三論宗提婆菩薩著百論。唯識宗的天親菩薩替他著釋論。提婆菩薩著廣百論。唯識宗的護法菩薩替他著釋論。此外無著造金剛般若論。天親造金剛般若經論。玄奘法師譯大

般若經、窺基法師著心經幽讚等都可證明空有兩宗簡直是一家人、毫無一點隔閡。此其二。

廣百論最後偈說「虛妄分別縛證空見能除」明明承認「虛妄分別」是有的。所以辨中邊論「虛妄分別有」一偈長行解云「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非空非有」其他不謀而同的話不可勝舉。此其三。

復次還有一個共通之點不但大乘空有兩宗是如此一切佛教都如此就是闡明因果提倡實踐這一類的話實在太多了引不勝引從前求那跋摩法師有遺文偈云「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偏執有是非達者無違諍」可謂一語破的。善惡的判別修行的共軌道

德的所以然。唯有佛家能與以理論上的根據。至於禪定止觀種種法門，人人都能實驗，毫無迷信，更毫無玄想。這正是他圓融智信，超出其他哲學宗教處。他日當再詳論，姑止於此。

上來略解能所雙忘，非空非有義訖。因爲講唯識、便連帶把識性真如略一解釋。因爲講空、有便連帶把空宗有宗會通一番。但是法相宗的系統完密，妙義重重，本篇單提出兩點來講，自不免有掛一漏萬之弊。而且佛家學說，大體上雖然一致，也不少有待討論的地方，內中真如問題，尤其是紛爭的焦點，本篇所述，難保不有以私意去取，失去真相的所在。伏願海內唯識學者，以及其他哲學學者，加以批評改正，幸甚幸甚。

見相別種辨

唯識二派。一今一古。護法安慧。爭議紛紜。竊思二師義實一貫。相反相成。如彼空有。玄奘大師妙善取捨。折衷決擇。不落偏頗。基測諸師衍護法義。矯枉過正。遂爾支離。古師立言。非不善巧。千百年來。坐此不中。忘其粗淺。率爾陳疑。庶幾有道。因而正之。

成唯識論雙列二說。觀其會通。咸可冰釋。述記爲梗。橫生荆棘。疑其傳言。曾參已意。且就述記明其相違。一爲古師辨其誣枉。
成唯識論第一卷中。世親頌云。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

本論釋云。

「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

基師述護法等義云。述記卷二

謂諸「識體」卽自證分。轉似相見二分而生。此說「識體」是依他性。轉似相見二「分」非無亦依他起。依此二分執實二取。聖說爲無。非依他中無此二分。

作如是言。誰能否認。不謂下語更生枝節。

許有「相見二體性」者。說相見種或同或異。若同種者。卽一識「體」轉似二分「相」「用」而生。如一蠅牛。變生一角。此說影像「相」「見」離體更無別性。是識用故。

當知自證乃識自「體」見爲識。「用」相爲識。「相」體相用。三不卽不離。非此相用有別。自體猶彼體用無別。自相種子爲體。發爲自證。覺性爲見。狀貌爲相。一相一用。唯具一體。三定不離。合爲一識。斯理決定。斯言善巧。不謂基師更持異議。

若言相見各別種者。見是自體分之義用。故離識體更無別種。卽一識體轉似見分別用而生。識爲所依。轉相分種似相而起。以作用別。性各不同。故相別種於理爲勝。故言識體轉似二分。此依他起。非有似有實非二分。似計所執二分見相。故立似名。相別有種。何名識變。不離識故。由識變時相方生故。非境分別心方得生。故非唯境。但言唯識。此顯能變相見二分。用體別有。若無自證。二定

不生。如無頭時、角定非有。及無鏡時、面影不起。皆於識上現相貌。故。故說二分依識體。生上來總是護法解訖。

論謂相見俱依自證。又謂識體轉似二分。俱依云云。顯示二分平等。平等轉似云云。明謂識體自轉似他。強爲作解。必不可通。護法真義。豈其若是。

且致疑云。既謂識體卽自證分。又許相見爲二體性。斯則一識乃有二體。既有二體。便成二識。云何謂爲一識二分。且自證分亦名自體。體謂具種。依他中實。三分同種。乃獨稱「體」。分謂分位。依他中假。一種三觀。故並爲「分」不爾。相分亦當稱體。疏所緣緣亦應爲分。淆亂體分。莫此爲甚。顧名思義。新說奚爲。

復次謂同種者如一蝸牛變生二角此喻不善。蝸牛二角處所不同而相見分不可析故應說喻言譬彼日光自有明性能明所明體實是一。彼世間人謂能照暗衆論皆破茲不具說。如百論捨罪福品說何以故明暗不並故燈亦無能照不能照故亦二相過故一能照。二受照是故燈不自照所照之處亦無暗是故不能照他以破暗故名照無闇可破故非照。初生時名半生半未生。生不能照如前說何況未生能有所照若燈有力不到暗而能破暗者何不天竺然燈破震旦暗。佛地經論亦用燈喻就似義說故謂自照亦能照他。彼謂四分體唯是一可證。而彼達光非照暗者又復妄謂一光之內實有能明所明二體。不悟光體實惟有一如是一識自有覺性能覺所覺體實是一。彼世間人謂覺外境大乘廣破母庸更辨而彼達識非覺外者又復妄謂一識之內實有能覺所覺二體。不悟識體實惟有一。

或有難言。光之所明。只是一相識之所覺。差別種種。是故二者不可相喻。誰謂所明只是一相。光有大小。卽大小異。光有長短。卽長短異。光有強弱。卽強弱異。光有成線。成星。成球。卽形式異。光有顏色。卽顏色異。詳爲剖析。乃至無量所明。旣異能明。隨之勿緣。色光明黃色。故非所明多。而能明一體不二。故其理決定。如是所覺色聲香味。雖各無量。而彼能覺。亦復無量。不得執爲見一相多。

或復難言。如人張眼頓見國旗。此國旗色。乃有五類。而了別用行相唯一。是故二分多寡不同。不可說爲共依一體。此之五色。乃至萬色。本是一相。剎那頓現。後意分別方執爲多。今姑不論。且問彼云。汝執相五。是一見分配五相分。相旣別種。則彼五相應有五種。多種現行。

而成一識。淆亂法相便成大失。剎那意識緣十八界。親所緣相亦唯是一不爾。意緣龜毛應無相分。既無相分。應非有爲心心所法。且一相分似五分現尙許說爲實。是一分。一自體。分似二分現云何說爲非復一體。

或復難言。光非自明。人見其明。識之自覺。自覺其覺。二者不同。寧可相喻。清辨有言。「隨其所應。假說所立能立法同。不可一切同喻。上法皆難令有。如說女面端嚴如月。不可難令一切月法。皆面上有。」是故掌珍立有爲空幻亦有爲。而以方便令愚者悟。得立光喻。總立喻云。吾今立識體一。光亦是識。而以方便令愚者悟。得立幻喻。如是光之自體。喻如種子。或自體分明性。喻見狀貌。喻相體相用三不即。

不離苟會不二亦得言二爲執二體說實一分前爲護法後爲安慧相反相成誰曰不然。

復次彼云「此依他起非有似有實非二分似計所執二分見相故立似名」愚按本論第八卷中。

依他起性有實有假聚積相續分位性故說爲「假」有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爲「實」有。

假卽說假實卽說實庶令愚者有所適從「非有似有實非二分」似此二分卽上所言分位假有然彼又謂相見別種體性各一又似上言緣生實有似此等語實繁有徒或有或無頗難會意。

復次述記解「假」字云。

於一法上假施設故。若彼實者。應有多體。今倣其論而致詰曰。

相見假有。自體分上假施設故。若謂實者。斯一識上應有多體。一識多體。或彼所許。然成唯識第二卷言。

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卽自證分。

又言。

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卽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

又言。

如是四分。或攝爲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由自心執著。

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

如是等文不可勝舉。縱善附會。豈免矛盾。凡此所引皆護法文。並我奘師大手筆譯。與彼前說。乃不相容。定知別體。非護法義。

雖是分位。而別有種。是依他起。斯有何過。既別有種。卽別有體。別有體者。何謂分位。

復次。彼是分位。說爲分位。是依他有。執別有種。如自體識。卽計所執。如汝所執。尙非依他。豈許分位。卽謂無過。

復次。彼云。「相別有種。何名識變。不離識故。」以不離故。成立唯識。真唯識量。理善安立。復以不卽。謂境別體。以暴易暴。孰知其非。不「卽」。卽「離」。不「離」。卽「卽」。不卽不離。詞涉矯遁。然諸佛說。

不卽不離。前謂分位後謂同體。相用卽是體之分位。親光有言。「義用分多非體。有異如一法上苦無常等種種義別而體是一。」又云。「雖是一體多分合。成不卽不離。」可證斯義。如阿賴耶有其三相。因果二相及與自相。故名異熟。及一切種並阿賴耶共有三名。三定不離體無別故。三亦非卽相用異故。如稱「二物」「二」不離物。無別體故。「二」非卽物體相異故。如說真如與有爲法。不卽不離。「如」不離法。是其體故。真如體者。意謂諸法實相實理。二空所顯。此可參看親光法師佛地經論第七卷首辨真如義。「如」非卽法體用異故。參看下引吾歐陽師決擇談中。重體用相不離。見其體同故。相非卽見相用異故。如理應知。

復次定不離者體性不二。若謂二者卽着人破。如我奘師唯識量云。

眞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眼識。
異喻如眼根。

外人或立能破量云。

眞故極成色。非定不離眼識。一能一所體性異。故喻如能耕之人。
與所耕之地。

因倣其式而立量云。

人定不離地。自許三才攝天所不攝故。同喻如地。異喻如天。

彼既不然。此云何爾。欲卻其難。則唯有言。吾宗相見體性不別。非他。

「能」「所」所能比。喻不者。試有以語我來。
復次體非是。卽而定不離。徧閱諸法。無同法喻。卽彼自解「相見俱」。

依自證起」云。「如無頭時、角定非有。及無鏡時、而影不起。」諦觀察之。喻實不倫。頭之與角、非定不離。豈如自證與彼見相。有此角處。非有彼角。豈如相見融合無間。影不離鏡。或不離而尙是問題。廣如深密測疏中說。鏡可離、面可離。鏡影滅、鏡存。豈如相滅、自證隨隱。鏡面別體。豈如自證與見不二。或謂相見如影隨形。雖不離形、影實有體。依他諸緣而得起。故然形離影依然。故我豈見離物亦得獨存。又形與影、空間不同。處尙不同。何不離有。展轉推求。有無窮過。更設他喻。例同此破。

或有難言。正智緣如都無所得。勝義諦中空無有相。云何定謂見不離。相諸佛境界不可思議。莫執語言。自生疑慮。經不云乎。「無智無

得。豈惟無相見亦何有。又不云乎。「云何名勝義諦。答言此中智尙不行況諸名字。」又不云乎。「無所得者得無所得。」又不云乎。「善現當知色名諸色無性之性。」又不云乎。「一切諸法皆同一相所謂無相。」斯「無相」相非相都無。若都無者智應非智如緣、龜毛等無異。故是故當知一識「體」上似能緣「用」說名見分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二分平等融合無間。猶如光明狀貌種種就其明性假說能明就其狀貌假說所明二定不離體惟是一然「無明」狀實有如聲暗亦是明如楞嚴說謂明性實卽眼識故不得說一切惟光若「無見」相非覺亦是實有寧得世間一切唯識無狀之明無相之見匪夷所思無同法喻。正智緣如都無所得其意殆謂除正智體別無

真如可證可得。於茲護法實獲吾心。廣百論釋智者應讀。辨勝義云。
「若言如彼無分別智所行境界究竟空無。若爾所行究竟無故。無
分別智應不得生。設許得生。亦非真智。緣無境故。如了餘無智。既非
真境。應是俗。又此所行。非真勝義。以是無故。猶如兔角。」佛地經論。
亦有此說。又可參看掌珍論下。辨出世智不緣真如。以及真如異我等
義。

復次。彼云。『由識變時。相方生故。如大造色。』四大造色說始初民。
與彼五行同其怪誕。諸佛方便隨順世間。不究小節。故仍舊說。後人
不了。巧爲附會。堅濕煖動。亦胡可通。科學已破。此毋庸辨。引爲同喻。
徒害自宗。百喻經云。

昔有老母在樹下臥。熊欲來搏。老母得急。卽時合樹。捺熊兩手。熊
不得動。更有異人來至其所。老母謂言。汝共我捉殺分其肉。時彼

人者信老母語。卽時共捉。旣捉之已。老母卽便捨熊而走。剩彼愚人爲熊所困。凡夫之人作諸異論。辭不善巧。多有諸病。後人捉之。欲爲解釋。不達其意。反爲所困。如彼愚人代他捉熊。反自被害。爲世所笑。

愚觀佛子不了經意。代他捉熊。正復相類。聊錄此段。以告來者。

復次彼云。「由心分別。相境生故。非境分別。心方得生。故非唯境。但言唯識。」且倣其論。而立說云。「由境有相。心方生故。非心有相。境方得生。故寧唯境。不言唯識。世俗共知。識雖不起。而境自在。勿心無相。而得生故。」彼既不然。此云何爾。誠若是者。心境不離。而體是二。卽一。法界有二種法。一有覺性。一無覺性。旣非唯識。亦非唯境。心物、

二、元理所必至。誠若是者，諸佛不說三界唯心。華嚴經說。一切唯覺。密嚴經說。

本論皆引愚雖不敏，敢據佛言，大聲疾呼定其非是。

又述記稱：「德光論師先小乘學，造十地疏，釋一心言。如言王來，非無臣從，舉勝者故，非謂唯心便無境等。」本論斥爲迷謬，唯識執有色種無覺性者，仔細尋思與此異否。

或將救言：彼是外境，斥爲迷謬。吾境是內，何害唯識？今且問彼，何外？何內？種體異同以判外內，豈謂空間有內外義？自心他心，此種彼種，光光相網，俱遍法界，空間非異而自相外，所以者何？種體異故。自體種一似見，相現雖似二現而實一體，就其相分說爲內境，豈彼內境離見有體？若別有體，還成外境。

或有難言。若是則佛不說色法。皆心法故。如心心所。誰謂色心相狀無別。但不說有無覺性。色攝大乘論。識分四類。一似「根」識。二似「塵」識。三似「識」識。四似「我」識。又前二識。說爲「色識」。後之二識。名「非色識」。本論第七。亦引彼頌明。諸色處亦識。爲體。如是立言。善巧絕倫。試思根塵。何亦名識。雖亦名識。相類不同。就前二類。諸佛方便說爲色法。就後二類。諸佛方便說爲心法。雖相不同。非一。有覺一無覺性。如彼光明無色有色。雖相不同。非一。有明一無明性。

或有愚癡謬唯識理。分別執深。卽復難言。現見人畜。雖是色法。而有覺性。衆所共知。現見瓦石。亦是色法。豈彼瓦石。亦有覺性。且試問彼。

人之與畜所謂他心汝所現見爲是他心爲復他身若是他心他心何狀汝於何處見他心狀若是他身則他死頃尸身猶存豈謂他身能覺他物當知所見既非他心亦非他身祇汝心識似他身現似根似塵覺性自具反觀自身亦復如是故汝所執離心識體有別根塵則彼根塵徧計妄執類彼龜毛都無覺性如我所明似「根」「塵」一識識之一種則此根塵寧無覺性譬彼光明現紅綠色如汝所執離自光體有別紅綠則彼紅綠定無明性如我所明此紅綠光光之一種則此紅綠寧無明性若是之謂三界唯心一切唯覺山河大地皆是妙明眞心中物

或復難言我所謂色指「本質塵」疏所緣緣離見有體然此本質

八識相分離。八識體別無本質。八識自性見細相麤似無覺性。非覺都無。如暗澹光類笨重物似無「明」性。「明」實是有不爾。何來

大圓鏡智。

復次論云。「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此須善解。方可無過。非必別體。乃爲所依。妄執爲有。本不待依。有體可依。不名妄執。縱實有體。無所依義。況復非有。而謂所依。譬彼妄人。謂龜毛。有除名言種。何體可依。縱他世界。龜實生毛。而此妄人。只憑臆說。彼毛於之。無所依義。倘此人說實依彼毛。則不得言。此人爲妄。我法二執。同彼龜毛。本不待依。唯依妄想。然見相分。雖無別「體」。實有「相」。「用」似二取現。二取習氣。以是而成。非如龜毛。都無體相。必執。

二分實有二體然後說爲同龜毛體假設依言非依一體諸有智者勿執依義。

故安慧師出正解云。述記卷二

變謂識體轉似二分二分「體」無遍計所執。二分別體。是計所執。除佛以外菩薩以還諸識自體卽自證分由不證實有法執故似二分起卽計所執似依他有二分「體」無如自證分相貌亦有謂雖無似體。而有之相。以無似有卽三性心皆有法執。辨此問題。請俟異日。八識自體皆似二分。如依手巾變似於兔幻生二耳。二耳體無依手巾起。問此二體無識體如何轉似二分答。相見俱依自證起故由識自體虛妄習故不如實故或有執故無明俱故轉似二分若無識體二分亦無。

故二分起由識體。有凡是所執。「體」皆是無。若執自體。卽執能取、不異見分。故更不說爲我法依。

於次卷中基師述難陀等義云。

相分體性雖依他。有由見變爲故名唯識。此相分體實在於內。不離於識。妄情執爲似外境現。卽以依他似計所執。依此似外相分之上。世間聖教說我法執見變似能取。亦相分攝。

其所謂見當於安慧之自證分。然旣謂見顯能見他。不如安慧立言善巧。雖謂相體是依他。有由見變爲明非別體。卽以見體爲其體。故又謂見分變似能取。亦相分攝。其言頗精。後意分別執二取。故觀此三師語雖各異。苟得其意。無不可通。其下基師總結異義。兼叙奘師。

糅譯凡例。

或實說一分、如安慧。或二分、親勝等。或三分、陳那等。或四分、護法等。(中略)初後有義理教皆均取捨難知無偏勝也。今此亦爾。無偏勝故。

於茲可見奘師已知護法新義難偏勝矣。
成唯識論第二卷中護法義云。

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或應一一能緣一切自境如餘餘如自故。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如虛空等。或虛空等亦是能緣。故心心所

必有二。「相」如契經說。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

有者有相。無者無體。斯二師意本自周圓。當知識起。實似二分。愚夫共知有二。取故然說爲分明。非別體。謂有別體所計所執。知是分位。名依他假。且此二分。非現量得。後意分別方執二。故本論卷七破外境云。

色等外境。分明現體。現量所得。寧撥爲無。現量證時。不執爲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爲無。又色等境。非色似。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

今倣其論而立義云。

相見二分。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寧撥爲無。現量證時。不執爲二。後意分別妄生二想。故現量證是自證。分緣所生故。亦說爲有意識所執。相見二體妄計有故。說彼爲無。又能所二。非能似能非所似所。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能所。

復次厚嚴經謂「一切唯覺」。卽自體分。謂能所二。自然而轉。二取習氣由來久故。所覺義無正。謂相境無別體性。基師述云。「自然而轉。謂見相分。各各自然從其因緣和合而起。」仍是成立相見二分。各別體性。恐非經意。

然述記解自證分云。

此二所依自體名事。言所依者是依止義。謂相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體。此二若無一總所依者相離見應有是二法故如心與所然無別體。但二功能起二用時由有此體然小乘人心外有境卽以爲所緣。大乘說無故以彼小乘行相爲大乘相分。大乘心得自緣別立自體分卽以爲事故以見分名行相卽小乘事體是見分不立自證分無返緣故。大小二乘所說各別然彼難云刀不自割如何心能自緣別立自證分。

前言相見許二體性此言無體但二功能義似相違語非善巧智者一失何用爲諱蓋有爲法皆是用義體中之體不可言說。用中之體斯爲種子故成唯識第二卷云。

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吾歐陽師妙得法相。決擇體用。開爲四重。

一、體中之體——一真法界

二、體中之用——二空所顯真如

三、用中之體——種子

四、用中之用——現行

謂二功能。遂立二種。二種立已。卽成二體。有爲法中種卽體。故更加自證。應成三體。功能異故能所別。故然基師等非不自知。言不善巧。遂成矛盾。故下卽云。「大乘心得自緣。別立自體。分卽以爲事。」正義正觀。確乎不拔。外人不了。妄興責難。刀不自割。心寧自緣。護法菩薩。

薩隨順世間爲立自證及證自證。既名爲分顯爲分位。又屢聲明其體不二。諸有智者。自能神會。然剖析多則支離易其不善巧可得而言。

刀不自割。指不自指。能割所割。能指所指。體是二故。可離外故。光可自明。火可自熱。能明所能。能熱所熱。體是一故。定不離。故識亦如是。能緣所緣。體是一故。定不離。故密嚴經云。「是知識分別現境還自緣。」深密經云。「吾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謂能自緣。誰曰不宜。何假多分轉滋疑慮。且自證名。謂自證自念。自起耳境。自現耳。自具覺性。無實能所謂見緣。相猶是假說。況復自證而能證。他又豈自證而被他證。故安慧言。最爲善巧。

或有救言。自證緣見。由比量得。如本論云。

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

更以理推立證自證。圓通善巧。後起勝前。集量佛地。皆同一說。謂不相緣。何以解此。彼救非理。所以者何。凡有爲法。似能緣。相及似所緣。皆得自憶。能所相待。闕一不成。無無「能」所。無無「所」能。無能之所。且假說爲「不曾更境」或「非所緣」。無所之能。且假說爲「未更境見」或「非能緣」。意緣龜毛亦有相分不得說爲無境之見。雙非能所乃不得憶。曾能曾所。皆得而憶。例如美洲未發見前。是「非所緣」。曾無「能緣」。故不能憶。然當爾時。亦無人憶。有哥倫布會見美洲。所以者何。彼其「發見」。尙「非能緣」。曾無「所緣」。亦不能憶。能所。

二分平等平等。豈必「非所」乃不得憶。苟曾爲「能」即得而憶。是故境不喻見、見不喻境。以境喻境、以見喻見方是極成。應立說云。

一、曾被見。「境」一切相分皆得而憶。未被見。「境」皆不得憶。如哥

侖布無有發見誰憶哥侖所見「美洲」

二、曾更境。「見」見分皆得而憶。未更境。「見」皆不得憶。如彼

美洲尙未被見誰憶美洲爲哥侖「見」

今於能上更增一能亦應所上更增一。所且倣其論而立說云。

「相所證分」亦應是有此若無者應不自憶曾所更境。如未更

境之見必不能憶。故
彼既不然此云何爾。厚嚴頌云。

衆生心二性 內外一切分 所取能取纏 見種種差別

今接不空所譯密嚴中有頌云。

內外一切物 所見唯自心 有情心二性 能取及所取

其中皆似無四分義。護法引此未爲確證。竊思人憶心心所法。凡所憶者似疏所緣。如緣他心不親取故。疏所緣中見唯是能非一剎那。見通能所所謂自證指體而言亦非自證爲能爲所相淆亂故理不然。故同法喻無故世間現量不如是故諸聖教中除此三師更不說。有心內數分一剎那間互相緣故當知四分非實必需是彼諸師隨俗假立安慧師義惟實一分令人直入不二法門簡捷少過私心慕焉。

成唯識論第七卷中護法等師釋所緣緣。

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爲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

基師述云。

謂若有法者、謂非偏計所執。所執無體、不能發生能緣之識。故非是緣。卽簡經部眼識緣和合色體是假法識。雖似彼有所緣義、而非是緣。以無體故。今此必是有體方緣。帶者是似彼境相義。卽能緣之心、有似所緣之相名帶。以此理故、正量部師般若密多造謗大乘論。遂破此云。無分別智不似真如相起。應非所緣緣。戒日大

五爲我大師設十八日無遮會時造制惡見論遂破彼云汝不解我義帶者是挾帶義相者體相非相狀義謂正智等生時挾帶真如之體相起與真如不一不異非相非非相所慮卽前義「所緣」所託者卽前「緣」義安慧等師旣無見分如何解所緣若與見分等體不相離者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唯是見分內所慮託此有二種一是有爲卽識所變名內所慮二是無爲眞如體不離識名所慮託卽如自證緣見分等並是此輩此有爲者四分中相分攝也疏所緣緣與能緣心相離法是謂卽他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仗爲質者是要爲本質能起內所慮託之相分名疏所緣緣。

制惡見論。惜今不存。愚於此段。滿懷疑慮。既是一體。何慮何託。慮尙是假。況有託義。若謂一體實有二分。更互相託。而後得生。見挾帶相不名託。相爲見緣。不名託見。凡並起者。皆不相託。如同時生心。心所法。十二門論觀三時門云。若「因」「有因」。經論所謂仗因託緣。一時是亦無因。如牛角。一時生左右。不相因。緣而後得生。「而後」云者。意謂果生待彼因緣。而非因緣待彼果。生今謂見生。託彼相緣。又謂相生。由見夾帶。猶如二人。甲謂乙言。吾待汝行。然後得行。乙亦謂甲。吾待汝行。然後得行。是則二人終不得行。如是相見。若互相託。終不得生。現見並生。故知二者。終不相託。然見與相定不可離。二人可離。未爲善喻。應云。如火具熱與光。雖是並起。而不相待。復次爾。旣不說相分。以見爲能緣。緣見豈以相爲所緣。

緣不平等因不得立故且彼亦云有爲相分卽識所變名內所「慮」無爲現量名所「慮」「託」是則前者慮而非託親所緣相一所緣」非「緣」

復次眼緣和合陽燄水月或緣實色疏所緣緣或有或無親所緣緣應皆是有同是相分何莫所託有體無體依何而判「識雖似彼有「所緣」義而非是「緣」以無體故今此必是有體方緣」此所謂體非關本質彼是疏緣此親緣故除却本質同是影像旣同是影何假何實豈水中月與彼病眼所見空華假實有異前託月質後無質故且旣謂相「體」「無體」異斯則前言相具別種不遍一切還害自宗。

或復救言。於此奘師有一頌云。

性境不隨心 獨影唯從見 帶質通情本 性種等隨應

可證相種有別不別。雖違護法未害自宗。此之一頌文出樞要多有解釋。未明作者慧沼等言以屬三藏。未識果出三藏意否。然卽彼頌判三境言。若善解之亦自可通。此所謂境。殆兼親疏二所緣言。託質之影。斯爲性境。質自有種。故不隨心無質之影。名曰獨影。影不似質。此不似言。謂反常態。非與本質比較而得。謂之帶質。疏所緣緣。卽是本質。有無似否。以判三境。境種境性。隨應不同。豈謂影像種無種異。後之解者似益支離。馴至獨影。亦謂別種圓測一派。又謂性境。乃有三種。相見相質。種皆別故。義燈參了其難可通。如前已說。

復次「測云。見相定別種生各別熏故。如論下云。論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基師會云。此論總相非委細爾。又性界等無別體種。但見分力自體傍用。」見學記第一卷所引。獨影如是性境亦爾。自體傍用此言得之各別熏因似未當理。故別種宗亦不得成。親光菩薩佛地論云。「如一識體取境用多。由此熏生一種子體亦有多用。」見第七卷。豈謂多用卽各別熏復次雖性等異無害一體譬如陽虎貌似孔子縱不隨俗說爲善貌亦當說言貌是無記然彼陽虎實是惡人三性雖異豈謂陽虎與陽虎貌實有一體。又如火球既有球相又有煖性性相不同火種是一然此諸喻皆不極成假說共體體實是無若實有體不名唯識一切

皆以識爲體故。善會其意。斯在閱者。

又樞要等。以聖行果徵。凡夫境。以不可說。釋衆共知。縱極巧辯。何益。正理。又況其中歧異特甚。當今之世。敵與昔異。以此服人。必非共許。以此自執。見卵求雞。亦豈諸佛立言本意。恐厭煩文。且止於此。

或復難言。親所緣緣。既是假說。諸聖教中。何說四緣。私憶此中。唯疏所緣。不待能緣。實有「緣」義。然此疏緣。亦唯是識。或己別識。或他心識。非無覺性。而爲識緣。安慧等師。非無見分。唯謂見分。在識體內。以是義故。一切唯識。

正智緣如非凡夫境。然奘師言。正智生時。挾帶體相。亦無不可。如大光起。挾帶一切眞實相。故然此光明。與其實相。不一不異。一體二觀。

故非相非非相、非彼俗眼所見相故。平等無分別故。疏所緣緣亦容具有一法界中、非祇一識。光光相網不相礙故。大莊嚴論卷三
菩提品中偈云
一譬如日光合同事照世間淨界亦如是佛合同業化
又云一譬如諸日光說有雲等翳淨界諸佛智說有衆生障
如日自然光照闡成百穀法日光亦爾滅惑熟衆生「又云一

尙憶昔時偶讀佛經見說真如徧一切法心生疑慮所以者何既許諸佛親證真如然彼真如終是所證除彼所證必有能證斯則能證非真如攝何謂真如即是法界後閱中邊悟二取無乃知真如唯識實性以不卽故無盡功德以不離故一真法界方便說爲體相用三而與勝論實德業異不離識故無質礙故非一異故離言說故「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夢中說夢無益且止。

成唯識論第八卷中述護法義難安慧云。

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生故亦依他起。偏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偏計所執諸聖教說唯量唯二種種皆名依他起故。記於此引攝論言。由有謂二種類非謂種子無性世親釋論則並此語而亦無之。又相等四法十一識等論皆說爲依他起故五難不爾無漏後得智品二分應名偏計所執許應聖智不緣彼生緣彼智品應非道諦不許應知有漏亦爾難。又若二分是偏計所執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偏計所執體非有故二分難。又應二分不熏成種後識等生應無二分三難又諸習氣是相分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四若緣所生內相見分非依他起二所依

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難由斯理趣。衆緣所生心心所「體」及
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衆緣而得起故。

基師述記判爲五難。今代安慧略答如次。

若謂相見是識分位。僅屬相用。無別自體。如是依他我亦許有。謂別
體性。卽執實有。旣執實有。斯徧計執汝說執義。還復自蹈。我謂是執。
正指此言。諸聖教說。唯二種種。但決不言實有多體。相等四法。雖依
他起。但依他中。亦有假實。相名是假。所取攝故。分別是實。離能所取。
唯是識故。正智無倒。淨依他攝。亦名圓成。離虛妄故。由彼凡夫執實、
有體。故楞伽經謂相名。二是計所執。說假爲實。卽是執故。若執別種。
卽違經意。

後得智品似二分現。相用無邊。皆不離體。諸佛實知體性不二。故非所執。有漏不爾。俱生法執。執有實體。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除滅故。答第一難。

唯有疏緣爲所緣。緣相分非緣。如前已說。豈但非緣。並非所緣。識體自現。無能所故。謂實能所。乃分別執。淨名經云。「心有攀緣。即是病根。何所攀緣。謂之三界。云何斷攀緣。謂無所得。」大智度論釋集散品云。「緣是一邊。觀是一邊。離是一邊。名爲中道。」二邊二取。名之差別。答第二難。

基師述云。「所執二法。不熏成種。以無法故。如石女兒。卽後識等。應無二分。」俱生法執。所執實法。如石女兒。毫無實體。然後識生。非無。

法執所以者何以其所依虛妄分別展轉熏故見相二分亦復如是虛妄分別卽自體分親光所言「如一識體取境用多由此熏生一種子體亦有多用」即是此義。答第三難。

「有漏習氣是識相分」相非無體卽以自證爲其體故體非無相亦以習氣爲其相故「八識種子唯自體分復生現行似有能詮所詮相現說爲名相現行遍計所執「相」似有故說自證種能生名相因緣名爲名相等習氣非離自證種外別有名相種或名與相雖無實體而別有種」述記十五引安慧說答第四難。

依他起中假有實二分是假分位假故自體是實種體一故謂假爲實故謂是執如前已說。答第五難。

故護法義、自成則可。破他不足。說實一分、理善安立。

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卽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爲偏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云何知然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爲偏計所執。述記卷五十一

「雖各體一、而似二生。」安慧此言、不落邊際。似二非二、謂依他假。非同龜毛全無相用。基師述云。

此師意說、唯自證分、是依他有所取能取、見相二分、是計所執。如龜毛等、是無法故。

恐此師意、非實如是。前此基師引彼喻言。「八識自體、皆似二分。如

依手巾變似於兔。幻生二耳。二耳體無依手巾起。」詳彼喻意。耳非無體。卽以手巾爲自體。故非除手巾有別體性。故說爲無。雖無別體。而是手巾分位差別。豈同龜毛都無體相。故說此師意非如是。若實如是。當亦說彼謬法實相。

由是可知二師之言。雖似相反。而實相成。恐執別體安慧撥無畏惑。無相護法說。有謬安慧者。謂如龜毛迷護法者。說成別種。

成唯識論第八卷中釋五事云。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徧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徧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爲名相二事。

基師述云。

十卷楞伽第七五法品說。今勘梵本、正與此同。然四卷楞伽文勝、十卷者亂。

今按四卷楞伽卷四亦說。

大慧。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偏計所執自性。大慧。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名俱。時生如日光。俱種種。相各別。分別持。是名緣起。自性。依他起。此光喻。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圓成實。

楞伽五法三性相攝。與大論等。皆可相通。如前已說。仍錄此段。一則證愚所立光喻。一則基師胸有成竹。雖佛所說。見與已違。則勘梵本。勘而無誤。仍與已違。則徑謂亂卓爾。不羣於茲可見。雖或有失。得亦。

甚多正宜效法寧得厚非

深密中邊衆論具引愚今誌疑彼實啟之聊摘數節以實愚言

解深密經第三卷云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言無異。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卽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卽此心如是生時。卽有如是影像顯現。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爲緣。還見本質。而謂吾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

行影像顯現。世尊。若諸有情自性而住。緣色等心所行影像。彼與此心亦無異耶。善男子亦無有異。而諸愚夫由顛倒覺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作顛倒解。

諸識所緣。唯識所現。斯言最妙。妙在現字。蓋一言緣。則涉二取。能緣所緣似二相故。今改言現二取。自滅能現所現體是一故。「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卽此心如是生時。卽有如是影像顯現。」心與影像同因緣。生如是。如是二實一體。豈有心法能見色法。豈有見分實緣相分。彼色等心所行影像中具覺性。卽似塵識執與識異。或有別種。而非覺性卽顛倒解。次同品中解能所取。

能取義者、謂五內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所取義者、諸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

妄分別中、均無能所。謂能所者、徧計所執根塵識我平等平等。以是義故、一切唯識。

辯中邊論卷初頌云。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

世親解云。

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卽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

基師述記、妙得論旨。

能取所取、徧計所執。緣此分別乃是依他。以是能緣、非所執故。非全無自性。故名爲有。卽所取能取之分別依士釋名。非二取卽分別持業立號。

次頌又云。

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

世親論曰。

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恆相應故。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龐故。

基師述云。

若安慧等舊解，乃云唯自證分無相見者，卽八識心皆能有執。此似根境皆體是無似情有故名爲似也。護法等云，此相分根境亦是依他所言似此體非實有虛妄顯現似計所執體實有法，故立似名。

此似基師誤解安慧誰謂根境皆體是無卽此識體似根境現非除識體更有根境謂體是一卽依他起說有二體卽計所執廣喻如前不煩更說。經論具在吾聞如是諸善知識願賜善解。

復次觀唯識者頓漸不同安慧菩薩直遺二取護法菩薩且存幻相加行而後遣取觀空可識今師方便漸次聊節數段證其會通俾顯二師義實一貫。

成唯識論第九卷云。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

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本論釋云。

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此二取言。顯二取取執。取能取所取性故。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

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本論釋云。

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煥頂。忍世第一法。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

有質識離所取境皆帶相故未能證實彼相滅已方實安住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本論釋云

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奮勇精進。頓悟漸修。諸有志者。曷興乎來。

成唯識論最後結云。

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沉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或相分等。皆識爲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

非謂內境。如外都無。實有相。故託識體。故非相分等。皆識爲性。相謂相狀。識謂覺性。二者不離。亦復不即一體。二觀相用。別故由熏習力、

似多分生、非謂多分、卽有多體。故除識性無別、有法識體唯一、唯識義成。

總觀此論、圓密無疵。別種別體、未見隻句。親光法師、護法同調、一體多分旨尤明晰。基師自言、相分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體、以如是等種種義故、知別種體、非真實義。意雖方便語失善巧、基測諸師、當任其咎。雖然千古定論、一朝致疑、愚何人斯、狂妄乃爾。猶憶昔者、愚入支那內學院時、吾歐陽師詔吾言曰。

聞之事直心以客觀、深心以探玄、廣大心以博學、孝順心以趨入。爾來月餘、雖無所得、然或有所疑、不敢不盡。未當於心、不敢苟信。泛覽諸家、不存主奴。求諸佛意、不執其言。勉茲四心、策我疲怠。斯則區

區所堪自信。諸師事業，千古不磨。智論四依，佛徒共軌。凡吾後學，應崇斯義。廓然大公，何人何我不以一眚而掩大德。寧因大德而諱一眚。罪我責我，所不敢辭。教之正之，虛衷以待。

復次安慧師言，適獲吾心。非愚此辨，都朋彼說。且彼釋論，散見諸書。僅憑轉述，難窺全豹。中觀雜集，總談性相，求唯識說，渺不可得。故愚所言，多憑私臆。錯解彼言，將必不免。其於護法及基師義，誤會重重，亦意中事。且恐所疑，多已破義。然疑愈甚，則理愈明。諸善知識，曷申正義。總會前文，出以今語。普爲有情，一解此惑。馨香祝禱，何幸如之。

唯識二 疑

唯識今釋補義

唯識之學久寂中土興廢繼絕端在今茲惟斯事體大非一蹴可幾。愚以爲必得國內睿哲之士羣策羣力相與窮究博討繼長增高復那爛諸宗雄辨之風恢慈恩羣賢邁進之業忘人忘我唯法是宏無東無西有長皆采毋出主而入奴不一得以自畫而後可以剖析萬象出其眞源剖白是非斥彼謬異使集千古學問之大成而無毫髮遺憾猗歟盛哉企余望之矣頃者吾友繆君鳳林作爲「唯識今釋」以啟後學兼破異說以歸一是淵源有自大體無疵誠近日哲學界中不可多得之作唯是人皆師心語難善巧初開方便之門猶有

未盡之義，妄爲補苴，以誌吾疑。若云有當，則吾豈敢。

（二）識與肉心腦筋非異趣義

繆君開卷即云、

識言非有質礙之物，但指功能與昔人所言之肉心今人之腦筋異趣。

通常所謂「我所言之此物與人所言之彼物異趣」云云，蓋指此物本非彼物，而淺人混而一之，故不可不辨耳。如儒家云：「吾所言博愛，與墨家所言之兼愛異趣。」佛家云：「吾所言佛與耶教所言之上帝異趣」之類是也。今繆君既主一切唯識，肉心腦筋亦唯是識，非有此物彼物之分，而仍言異趣者，揆繆君之意，蓋謂雖同此

一物而人之言之與我之言之異趣耳。

諸有不達繆君意者或謂心腦則有質礙而非功能識則是功能而無質礙二者異趣非是一物且問彼云何謂功能若云有勢用者謂之功能則今肉心腦筋亦有勢用寧非功能若云無質礙者謂之功能則今善心惡心悲感樂感亦各有質而相爲礙寧非功能同是功能有何異趣若云肉心腦筋實有質礙心情識等實無質礙故謂異趣今更問云何謂質礙若云眼見不相入或不能佔同一之空間者謂之質礙則夢中之肉心腦筋亦是「眼見不相入或不能佔同一之空間」者寧有質礙若云彼無質礙則醒時之肉心腦筋更無別因可有質礙既無質礙與所謂識有何異趣若云獨立存在恒常不

變者，謂之質礙，則今情識之獨立存在，無異於肉心腦筋、內心腦筋之刹那變幻，無異於情識。參下建立種子義及繆君所引大莊嚴經論刹那滅義此二皆同，有何異趣。

且昔人誠有言，肉心能發識，今人誠有言，腦筋能發識者。然肉心能發識，而肉心非卽識，腦筋能發識，而腦筋非卽識，其與識異趣，雖三尺童子莫不知之。奚待唯識家之絮絮爲哉？唯識家之言，蓋亦曰：此所見之肉心腦筋，非能發識，其自身實卽是識，其與識毫無異趣，而已。倘天下真有一物與識「異趣」，則「一切唯識」之「一切」從何安立？吾故以唯識家之真義補之曰：非異趣，非異趣。

然唯識家言淨色五根爲增上緣，發生五識，今之哲人根據科學試

驗所得謂腦神經爲意識依掛如柏格森言腦神經之於思想猶實精妙絕倫。與唯識家之言更無異因可得今人之言亦未可厚非也。

繆君又云。

識與肉心腦筋異者不但一有質礙一無質礙已也尤要在前者交遍法界而後者則局於根身識如何交遍法界耶登山臨水所見至遠所聞至廣凡所見所聞之處皆眼識耳識之所在爲問此所見聞者在腦府內抑腦府外腦府僅數方寸耳其非腦府所能範圍抑奚待言識既在腦府外又未可以數十百千里限也故其量必同虛空而無極是曰遍法界此就種子言至識現行誠有隨量大者則皆緣未能遍小而似之人之法界祇一而眼識遍焉耳識意識遍焉餘

五識亦遍焉是曰交遍法界

此則繆君似有語病。夫內心腦筋亦唯是識之一種、其相爲眼識相分、其質爲八識相分、其局於根身、實由因緣熏習使然、今雖名之曰識、仍不得謂爲非局於根身。至若其他諸識之不局於根身、又是別一問題、不可以此遂言識與內心腦筋異趣也。

(二) 交遍法界義

復次、何謂法界何爲交遍法界。離却諸識、有法界否。若云實有、則是時方虛空外道、非爲唯識。若云無有、則能遍者既是諸識、其所遍者又是何物。所遍既無能遍、寧有無所謂遍。遑云交遍。若云識之見分即是能遍、識所變相或其境界即是法界、斯爲所遍、誠如所云、豈惟

此人之法界、非彼人之法界、須知眼識之法界、非耳識之法界、前生之法界、非今生之法界、如前生爲畜生、後生爲菩薩、則同一衆、而前後法界割然二事、尤爲明顯。乃至第一剎那之法界、非第二剎那之法界、當云一人具有無量法界、寧得謂爲「人之法界祇一」。若云衆識雖界限森嚴、各有其境、總計其和、謂之法界、誠如所云、豈惟衆識之和爲一法界、須知衆生之和亦一法界、斯之法界、乃經所謂「一真法界」。寧得謂爲「有情各有八識、各一法界」。若云所謂法界、即是空間、雖不離識、而實是有、所謂交遍、示不相礙、同在空間而不相礙、即得謂之交遍法界、如衆燈明同在一室、光光相網、不相礙故、然此空間、惟眼身識與意識得、而同爲眼識、則互相礙、所佔空間、定有限量、既非交遍、更非交遍法

界、光之相網雖似不相礙、然其方所實亦有極、小則一點、大則圓穹、縱許交遍、亦不得謂交遍法界。復次、光之可見者與顯色同、亦互相礙、如星與月不能相入、其本質塵與他本質塵同、相礙與否、蓋非眼識境界也。當知佛取帝網見華嚴經等喻、以喻種子或無漏識、未可以之範圍一切。

復次、繆君於法界字下註云「卽宇宙」。天地四方曰宇、卽今所謂空間。上下古今曰宙、卽今所謂時間。其下接云「而眼識遍焉耳識遍焉、餘五識亦遍焉」。此「焉」字不知何指。謂時間耶、則有爲諸識、頓起頓滅、刹那刹那、遷流不息、前後不相及、何有於遍。謂空間耶、則六七諸識、無有空間、空間且無所遍焉。在以是義故、斷知法界非

「卽宇宙」而有漏識非盡交遍。而繆君「識言乃交遍法界」之語實有待於補正。

(三)能見能聞者不在根身以內而與所見所聞者融合無間義

復次繆君云「凡所見所聞之處皆眼識耳識意識之所在」詳繆君意蓋謂能見能聞之功能與所見所聞之影像在在處處融合無間、非一在腦府之內而一在腦府之外。此誠打通唯識第一關頭繆君不爲無見然能見能聞者之在腦府外實爲常人驚怖難信之說此而不立則識在腦外之說終不能見信於人。繆君於此曾無推徵而逕下「識既在腦府外矣」之斷言又進而推得識必交遍法界

之前提夫因且未明安得便立自宗宗且未立安得更爲他因揆諸因明能無疏漏至若所見聞者之在腦外則爲衆所共認誠有如繆君所謂「抑奚待言」者。

統觀全篇言及能緣所緣之融合無間者猶有二段一則曰

當人與雷之影像起時同時同處卽有了別此影像之功能發生再則曰

其目其耳其神經系不過眼識耳識依之而生爲識種現行之增上緣又見分雖與相分同處因托眼耳而起非內似內方其生時及生後亦有意識妄加分別執爲予之耳目之功能

然此仍是結論而非推證嘗試竊取經論之意以補之曰

一、諸「能見」者不在腦內何以故若諸「能見」在腦內者應先見腦如燈在室必先照內然後及外今不見有腦髓等物故諸能見不在腦內。

二、復次眼或視神經實不能見何以故若眼或視神經實能見者則今死人尚有眼與神經何不能見。

三、復次盲者無目其視神經亦失效用然仍能見面前黑色如遇強光則見紅色則是雖無二者而亦得見夢中見物理亦同此。

四、復次世人共謂目能見者以無有目則不能辨青黃赤白諸形色故今處暗室無有光明則亦不辨青黃等色既不謂光是能見者目非能見例此應知。

五、復次若謂宇宙萬物振動以太發生光波接觸眼簾傳入神經中樞以一定之波長成一定之色相者試以六難詰之。

(1) 天地四方爲物無數各動以太波亦無數對流則相阻同流則相亂如不絕投千萬石於水中則必軋爍凌亂安有一定之波長可入於眼簾。

(2) 與眼接觸者以太眼何以不見以太以太尙不見安能因以太而見他物且以太之存在何所據而云然。

(3) 眼之所得於以太者觸覺耳簡單之波長耳安得一入神經中樞而卽變爲色覺變爲光怪陸離之現象試取腦神經剖之烏覩其變化百出之迹。

(4) 眼簾旣時時與以太相觸，卽應時時見物，何以心不在焉，視而不見。

(5) 空中萬物旣各有其質點，各佔有一定之空間，則以太必不能處處彌滿，如是則斷續散亂，烏能成波。

(6) 以太旣不見阻於物質，則應四方八面直達，其波於神經中樞而成色相，奚必假徑於眼？若爾，則人應見腦後之物，總以此說困難百出，無煩歷數，姑止於此。

六、復次，若謂雖無以太而見物，時腦中「能見」由眼徑出，與外物合，故仍見物。若爾，遠色應遲見，近色應速見，而今近瓶遠月，一時頓見，故知「能見」不由腦出。

七、復次若謂「能見」者雖不與「所見」者合而仍得見者則百里外物何以不見。

八、復次當知眼識之見色如燈光之照室。「所照」之處即是「能照」之燈光之所在。「所見」之處即是「能見」之眼識。之所在燈與油火空室等湊合則能發光而燈非能照眼與明空作意等湊合則能發識而眼非能見光不限於燈內識亦不局於眼中。

九、復次眼識之種種色相又如烟火之種種色相。烟火或成紅球此紅球之內無往而非火眼識或見蒼穹此蒼穹之內亦無往而非識推之烟火所成或非紅球而爲他種千變萬化之色相

此千變萬化之色相無不以火爲體。眼識所見或非蒼穹而爲他種千變萬化之色相。此千萬變化之色相亦無不以識爲體。此中又可以火之明性喻識之覺性。雖有紅色火、黃色火、星形火、球形火等等之不同而以皆有明性故得名之曰唯火。雖有五識六識七識八識色識非色識等等之不同而以皆有覺性故得名之曰唯識。此中能明者火之勢用所明者火之色相亦猶能覺者識之勢用所覺者識之色相也能明所明能覺所覺融合無間寧得析離。

十、復次上來總以視覺明能覺所覺之不可離二蓋以諸識之中眼識之界限最明分別妄執亦最深此能理董其他可不煩言

而解也。卽如兩手相摩而生觸覺，誰爲能觸？誰爲所觸？中心忽起一念，誰爲能念？誰爲所念？皆不若眼識之似可劃分。卽有強爲劃分者，亦不難以破眼識者破之矣。

十一、復次諸識之起。如活動電光影片刹那遷流，不絕積無數刹那意識之熏習，然後始能辨別各種影像。張二目而辨黑白，聞一言而知意義。此「張」與「辨」「聞」與「知」之間，已不知經過若干刹那矣。一刹那之所覺如何能覺？如何吾人曾不能自憶？何以知之人以手指疾從燈焰中過，則必昧然若若無所觸？或以活動影片之一張疾從眼前馳過，則必茫然若無所睹？此中所經時間已有無數刹那，尙不能有所辨，況真正

之。一。刹。那。耶。一。刹。那。有。一。刹。那。之。所。覺。即。一。刹。那。有。一。刹。那。之。
能。覺。故。知。一。事。一。物。之。辨。別。乃。合。若。干。之。能。覺。所。覺。而。成。非。一。
刹。那。間。能。以。一。「能。覺」。辨。多。「所。覺」也。或。謂。此。一。刹。那。之。
能。覺。所。覺。生。時。前。諸。刹。那。之。能。覺。所。覺。已。成。過。去。何。從。積。之。而。
生。辨。別。此。則。窺。基。法。師。雜。集。論。述。記。已。先。我。有。所。解。釋。矣。其。言。
曰。

如。說。「諸。惡。者。莫。作。」說。「諸」字。時。餘。「惡」等。字。並。在。
未。來。唯。有。一。字。於。心。上。現。復。言。「惡」時。餘。「者」等。字。並。
在。未。來。其。前。「諸」字。雖。入。過。去。由。前。熏。習。唯。識。變。力。仍。於。
此。念。說。「惡」字。時。心。上。顯。現。

耳識如此，餘莫不然。明夫「剎那」之遷變，而後可與言。「諸行無常」明夫「能」「所」「能」「所」之一體，而後可與言。「諸法無我」

十二、復次，卽就此辨別影像之「似一剎那」言，「能」之與「所」，「一」則同一，「多」則同多，仍不得執「能」一「所」，多何以故？「能」「所」二者，融合無間，故假令見色聞聲似在一時，此一時內，「所見」固與「所聞」不同，「能見」亦豈與「能聞」無異？推之見山見河，似在一時，此「所見」者固可二分，然「能見」者亦豈一事？若謂是一，則「能見」「能聞」應亦是一。若謂是一，則少時之「能見」「能聞」

與老時之「能見」、「能聞」應亦是一。若謂是一則我之「能見」、「能聞」與爾之「能見」、「能聞」應亦是一。若謂不能互憶，故非是一。則人在胎中之見之聞亦不能憶，寧得是。此之謂「能」之與「所」多則同。多復次所謂一者本無一定量。積沙石瓦礫不知幾許，吾人得謂之一山。積涓滴塵埃不知幾許，吾人得謂之一河。則積山河大地乃至無量形色，吾人寧不得謂之一相？如此則豈惟「似一剎那」間「能見」是「一」，其「所見」者亦寧得「二」？此之謂「能」之於「所」一則同一。

茲惟補闕語焉不詳，特列專章，請俟異日。

(四) 建立種子義

復次繆君云、

欲明種子之有無、卽問有無此現行之識而可決。識之現行爲現量所極成、則此生起諸識之潛在功能、自可以比量而推知。而是種功能、一如識之交遍法界、更可不煩言而建立。

種子一義、乃唯識宗根本命脈所在。印土諸宗、既多否認、並世西哲亦非共許。如休謨 Hume 等唯現象派之流、卽惟認有現象、而不認有生此現象之原因或功能者、言之有故、持之成理、數百年來、未有能破之者。今之羅素亦此派之代表。詮唯識者、對此根本要義、尤不可不三致意焉。茲篇之所以建立種子者、亦與上段建立能見能聞不在腦府內。

同推論太少、結論太驟、斷不足令外人共許而無疑。使此文一旦入於唯現象派學者之目、勢將發生下列之疑問。

繆君既以毫無推徵之比量建立種子，當知毫無推徵之比量必備三支。此之比量以何爲宗、以何爲因、以何爲喻。

復次、「此生起諸識之潛在功能」答案甚多。或以歸之腦筋、謂腦有生起諸識之功能、猶刃有生「利」之功能。或以歸之心物之本體、謂本體有生起諸識之功能、猶形有生影之功能。或以歸之上帝、謂上帝有生起諸識之功能、猶父母有生子之功能。若繆君僅恃此「現量所極成」之識、即足推知種子、則彼輩曷嘗不可亦以此「現量所極成」之識、推知本體上帝等事。彼輩雖以

此建立本體上帝等事、仍與未建立等、何以故、非有眞能立之比量。故繆君雖以此建立種子、仍與未建立等、何以故、非有眞能立之比量。

復次、在同一剎那內、有一功能現象。於此、既可以之推知生此功能之潛在功能。^{種子}則今有一潛在功能於此、安見不更有生此「潛在功能」之「他一潛在功能」、又安見不又有生此「他一潛在功能」之「又一潛在功能」。如是則由一現量、即可推知無量百千子虛烏有之事、誰其信之。若云、此潛在功能已是潛在功能、無用他一潛在功能爲之生因、則吾亦云、此功能^{識或現象}已是功能、無用潛在功能爲之生因。

復次潛在云者謂未現之先已自存在也則又何以解於由無而有之事譬如合手作叉手未合時本無有叉聚木成林木未聚時木無有林此义此林卽繆君與庸衆所極成之「似現量」亦卽繆君所由以比知種子之似現量也今謂叉未現時已有叉之種子林未現時已有林之種子誰其信之此若對信唯識者言則亦兎角亦自有種故然對外人則不能以名言種子尙有待於建立而手未合時無有潛在之叉木未聚時無有潛在之林則爲世間現量所極成也合手而成叉合木而成林合色聲等而成山河大地合空明眼耳等諸增上緣而成色聲等除去因緣者以外人尙不承認者尙不能與他緣同時而相合也緣同是合此現象而成彼現象此現象尙未合時彼現象安有所謂「潛在」則是吾方以此

「現量」比知無有種子。繆君尙安得以此「現量」建立種子之揆。實際世間色受想行識等諸「差別相」皆似現量所得，乃所謂「虛妄」分別也。真正之一剎那間所得之「無差別相」乃真現量，但常人爲似現量所掩而不顯耳。此「虛妄分別有」之爲有，常人仍只能以似現量之記憶得之。今謂「識之現行爲現量所極或「即」犯自宗相違過。

復次，卽以外種子論。繆君見一植物之長成，而推知其必有種子，固自信爲「可不煩言而建立」。庸詎知一植物之生，亦有由他植物之分或合而然，不必由於種子者乎？如上等樹木之分裂接枝。庸詎知一識或一現象之生，不由於他識他現象之分合而然，而必由於種子乎？

可破甚多。且止於此。總之吾非謂種子之說必不可通，亦非謂種

子之說末由建立。但謂繆君實未建立而遂以爲已建立耳。

繆君之能建立種子，擢破諸說，自在意中。然含而不吐，亦非因明悟他之道。竊以爲一義之立，不必以三支比量。且有不能以三支比量者，立者何以故？同異法喻俱難得故。然則立義奈何？曰：反覆推徵，明其不得不然，多方解釋，示其不違於理而已。唯識家之立八識義、熏習義、剎那滅義等，曷嘗以三支比量立？曷嘗以無三支比量而不立耶？亦由斯道而已。聊以己見所及，略爲補苴，幸繆君更有以益之。

所謂種子本是假立。對內或可以聖言立，對外則不能。然有此假立而後一切現象易於說明，無此假立，則其他諸說皆若難通。以是義故，我宗種子，理善安立。此復云何？謂彼上帝心體物體腦筋機能諸說，皆唯現象派。

及以我宗所已破者。今更略依常識、成立種子、以補唯現象派之不足。

一、復次假令無種、則諸現象現後、卽滅愈滅愈少、則無始來日復一日、應早滅盡。卽未滅盡、亦應漸滅、而今眼見世間現象、有增無減、則又何故？若謂現象雖暫不現、仍自未滅、則汝當知卽此不現不滅之象、是吾種子現行熏種、種復現行、等流異熟、千變萬化、現象日增、職是之故、故我不受有滅無增之難。

二、復次假令無種、則昨夜所夢之幻境、今日何以能憶？起少時所讀之文字、壯年何以能識得？若謂今日之憶不由昨夜之夢、壯年之識非關少時之讀、則汝何以不憶未夢之境、而識未讀之

字、且世人共知憶夢、由於曾夢識字、由於讀書、若謂不相爲因、即犯世間相違過。若謂相因、則前因已滅、後果未生、中隔多時、何來勢用。故唯現象進退失據、若在吾宗、則現行熏種種子等流、遇緣復現、成異熟果等流、故非常斷異熟故非常、非常非斷非常、恰符實相。以上所云、昨夜之夢、少時之讀、皆能熏之「現行」也。

今日之憶壯年之識、皆所成之「異熟果」也。異熟云者、異時而熟、異類而熟、變異而熟也。能熏之於異熟、雖非直接之因果而有間接之因果關係、故我不受世間相違與道理相違之難。

繆君但以熏習解記憶、而未以記憶建立種子。

三、復次性相近習相遠、日與善人親、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

香而身心與之化、日與惡人親、如入鮑魚之市、久而不聞其臭、而身心亦與之化、舉凡聖賢氣象、奸雄性情、凡愚品行、莫非素日修養漸漬之所致、此種因果關係、亦爲世間含識之士所共極成者、若無種子熏習之說、又將何說以解之。

上來略以三義立種子訖、然此諸義、以立種子則可以破唯現象說、則不可、說詳因與果篇。

復次繆君云、而是種功能、一如識之交遍法界、更可不煩言而建立。

吾揣其意、蓋謂種子無有空間、與他種子不相妨礙、然既無空間、又無勢用、謂潛在而未現、若已現而有勢用、則雖無空間、仍自相礙、如「慚」、「愧」之心所興、「無慚」、「無愧」之心所不並立、是自不相礙、無庸更言語病重重之「一如識之交遍法界」爲

也。試申言其語病。

(1) 一如識 諸識未起時，即是種子。此時尙無有識，不得謂識交遍法界諸識已起時，不能無量識。一時並起，如一眼不能同時發多眼識，一耳不能同時發多耳識。善惡心所多不並立，八識相分淨穢二土亦無兩存。等例皆是。必此隱而後彼現，斯之爲等無間緣。斯之爲開導依此，其相礙也明矣。「一如識」三字，從何安立。

(2) 交遍 交遍之象，惟佔有空間之色法有之。如一室中光光相網是也。其他則雖不相礙，而不得謂之交遍。則以無有空間可起交遍之象故。例如頭覺暈眩，耳聞鼓聲，舌感乾澀，此暈眩，此

鼓聲、此乾澀既無所謂相、「交」更何有於「交遍」。又如有机樹於此既可悅目、又能充飢、亦能解渴。此悅目此充飢此解渴之諸功能既無所謂相交、更何有於交遍。種子亦猶是功能耳、「交遍」二字從何安立。

(3)法界 謂除諸法之外、別有所謂法界耶、則是時方虛空外道、已如前說。謂即諸識之相分耶、則當言「法界交遍」不當言「交遍法界」。而諸識之相分、則固界限森嚴、既不相交、更不相遍者也。謂即是諸法之總和耶、則不得謂二與三交遍於五、衆樹交遍於林、宮商角徵羽交遍於五音、又安得謂諸法交遍於法界也。

(五) 色法非祇二緣義

復次繆君解釋四緣生識段中有附註云、

所緣緣中尙有親所緣緣。余以爲所緣緣中無須親所緣緣，理由見前所作見相別種辨中。色法除所緣緣等無間緣。

於此有問題焉。所謂色法者、非五識相分、卽八識相分、其爲相分一也。親所緣緣、繆君之所許有也。「見托相起、相夾謂被挾帶。見生」之言、又繆君所親自引用、而絕對無疑者也。雖然、「見託相起」、「見」可以「相」爲「所緣緣」、「相夾見生」、「相」獨不許以「見」爲「能緣緣」乎。相既唯有二緣、雖夾見生而不以見爲「能緣緣」、則見雖託相起、亦必不以相爲「所緣緣」。親所緣緣是歟、則

色法界相分唯有二緣之說爲非。色相分唯有二緣之說是歟。則親所緣緣爲非。理之彰明較著無有過於是者。而繆君則兩認之。而未見其矛盾焉。抑此非繆君一人之咎。蓋唯識家共有之漏略也。

復次更以疏所緣緣論見分固託其質而起相分何獨不然。彼旣爲見之緣。非亦相之緣乎。譬如人於鏡中見面之影像。此而旣爲人見之緣。非亦影像之緣乎。斯則縱許親所緣緣非緣而色法單指五識相分。惟有二緣之說亦必不可通矣。

復次一切諸識皆有見相二分。起則並起。滅則並滅。無無見之相。無無相之見。此亦繆君之所許也。前識見分爲後識見分之等無間緣。以此不滅則彼不起。故然前識相分不滅。則後識相分亦不起。何以

前識相分、獨不爲後識相分之等無間緣乎？若謂一是一非、豈非不平等。因色法亦唯是相分，已如前說，斯則色法除等無間緣之說，又大可疑也。

(六)物之自體可譯物如義

繆君論本擣塵段有云：

康德之 Ding-an-Selce 日人譯云物如做真如而立名不知真

如爲空理而非是體，實至不通。今當正譯爲疏相分或本質塵。

「真如爲空理而非是體」之說，在繆君遠承唯識諸家之緒，近稟歐陽竟無法師之教，以別於外道之神我，其意雖亦有當，而亦未免語病。例如竟無法師發揮諸家之說，判真如爲體中之體，繆君下茲

姑不論。至若日人之於佛法誠有膚淺之弊。其知眞如與否。非我所知。然其譯康德之「物之自體」「爲「物如」」則至可通。繆君責爲不通似非廓然大公之論。其改譯者又反不如原名之恰當。是非無國界。此我所不能不辨者。

如者恰如其分。恰如其量。恰如其本來面目之謂耳。物如者。物之本來。而目耳。如又訓然。如論語恂恂如也。怡怡如也。之類。物如者。物之本然耳。莊生所謂惡乎然然於然者也。以譯「物之自體」。確切無疑。眞如者真正之本來而目耳。眞異於物。故眞如非是物。如物異於眞。故物如亦非眞如。二者之異在「眞」之與「物」而不在于如之。與如繆君之意。亦謂眞如非是一物耳。然眞自是眞。物自是物。不因

有眞如物如之名而遂謂眞如爲物猶之賢自是賢愚自是愚不因有賢人愚人之名而遂謂賢人是愚也。

復次若有日人於此破繆君云、

繆君譯康德物之自體爲疏相分不知疏相分爲功能而非是不可知者此據繆君之文反駁實則疏相分亦有不可知者唯識三十頌所謂不可知執受處了之處是爲仍在識內

而非在個人心意之外實至不通。

則繆君當無辭以答蓋物如二字與物之自體意義無異繆君尙謂爲不通而疏相分云云則繆君自謂其意義與物之自體有異而仍以之相譯又何以解於日人之譏且心心所法亦有相分亦得爲塵法塵他心亦得爲疏相分亦得爲本質塵斯則「疏相分」等之於「

物之自體」不惟內包之意義不同，亦且外延之範圍有異。如按諸邏輯原則，恐不得爲正譯。夫繆君之辨「物如」亦爲「免淺人之附會混淆而已」。然淺人之爲淺人，何所不用其附會混淆？眞如之譯爲眞如無誤也。而淺人以之混於神我，繆君安得一一而改譯之耶。

(七)一切法皆有覺性義

復次繆君云、

此人此雷之影像雖由識變而非覺性。

謂天下有一非覺性物，卽與契經中「一切唯有覺」之語相違，卽足破壞唯識。且非但自教相違，亦復道理相違。此理余於前作「見

相別種辨」中已曾反覆辨明。繆君下雖有種子無覺性，異於心物二元之說，究未有以說明相分非覺性之故。今更明其自語相違之處。

識以覺爲性，猶之火以熱爲性。繆君謂「雖由識變而非覺性」，猶謂「雖由火變而非熱性」也。猶謂「雖由石女變而非不育性」也。謂非自語相違而何？火雖變爲火球，火星等影像，此球此星等影像皆不離火，皆以火體爲體。斯莫不以火之熱性爲性。識雖變爲人雷等影像，此人雷等影像皆不離識，皆以識體爲體。斯亦莫不以識之覺性爲性。且繆君亦謂能覺所覺同時同處，既同時同處，豈容並有覺性與非覺性之二性？如在一時間內，凡有鹽之處皆鹹，凡有光

之處皆明、凡有糞之處皆臭、無有非鹹非明非臭之性可以並立、是也。且繆君既謂見分相分爲能覺所覺矣、能覺固是覺所覺、獨非覺耶、謂非自語相違而何。且所謂覺性二字已包括能覺性與所覺性二種、故經謂「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各自然而轉」「皆」所覺無能覺、固不成其爲覺、能覺無所覺亦不成其爲覺、而此二者有則並有無則並無決定不離、故皆成其爲覺。

復次欲喻此種「能」「所」首須決定不離、次須同爲一體所變、之二種義用或功能以是義故心心所之能依所依不得爲喻、以非一體上之義用分故其他世俗之能食所食能割所割等更無論矣。能爲喻者惟有一光體內之能明所明、一火體內之能熱所熱、一念

內之能念所念、一痛感內之能痛所痛之類、然此諸喻苟諦加審察、仍卽是能覺所覺、而爲能覺所覺之一種、猶如清辨立有爲空、以幻爲喻、苟諦加審察、乃知幻亦是「有爲」而爲「有爲」之一種也。上來所論、皆見相別種辨中所已有、然仍不憚煩而複述者、深畏無覺性之說破壞唯識一貫之系統云爾。

(八)巴克烈存在卽被覺知及唯我論義

復次繆君述客觀唯心論、繆君明言世間無有真正唯我論者、而仍名此派爲唯我論似有未當、故爲改之。仍

云。

凡屬身外之境、概不自存、存於吾心之覺知、所謂「存在卽被吾人覺知之謂。」換言之、吾人所緣之境、惟是意識相分、通譯觀念或意象。

此相分由吾心造、不託本質而起、相分外亦別無本質。下乃破之云、

此計非理、所以者何、汝謂存在卽被吾人覺知、充其量祇能謂凡爲吾人所知者必構成吾人之意識相分、或意識相分惟是意識相分、斷不足以證明宇宙一切悉係意識相分、此相分外別無本質、更不能謂此相分不託質而起、惟憑吾心而造。如謂身外之境、卽係意識相分、許所覺知、故則此立因有不定失以龜毛兔角、汝所許爲畢竟無者一經言及、亦係意識相分、此所覺知因於同異、品皆共徧、有因如何成、故汝所說但有虛言、都無實義。

下又案云、

謹案自巴氏否認外物本質存在後，西洋學者鮮有能從論理方面指出其謬誤者。實則其所立量正落在九句中之第一句同品有異品有與聲論師立聲爲常所量性故喻所虛空之量無殊。此常宗瓶爲異品，以瓶非常聲論師亦承認故如是所量性因於同異品皆有。其說可不煩言而破。（中略）因有三相，曰徧是宗法性，曰同品定有性，曰異品徧無性。

愚按編君代巴氏立量云。

身外之境卽係意識相分（宗） 許所覺知故（因）

此「意識相分」四字非巴氏所固有。巴氏之覺知二字實包括五俱意識相分與獨頭意識相分二種。英土自洛克分感覺與反映（覺知後，其後繼巴克烈休謨等皆承其說，巴氏尤嚴感覺與影像Image卽反映）之別，且以其異點列表以明，前者卽五俱意識相分。

後者即獨頭。今爲免去籠統混淆之弊。按照巴氏原意立量如左。

一切境界皆係前六識相分。（宗） 所覺知故。（因） 同喻
如龜毛兔角色聲香味任何物。（喻） 異喻無有。（以有則宗
上之一切不成立故。）

試以三相證其因之無誤。

一、凡境界必是所覺。（徧是宗法性）

二、凡所覺必係前六識相分，如龜毛。（同品定有性）

三、凡非前六識相分，必非所覺，而世間實無有非前六識相分者。

（異品徧無性）

此雖一望可解，恐有劣慧，聞此難了，展轉徵詰，徒費筆墨，聊援清辨。

菩薩掌珍論之量爲上量例證。若讀者仍於「無有異喻」之說有所疑議，取掌珍論讀之可也。其量云。

「真性有爲」空（宗）緣生故（因）同喻如幻（喻）

異喻無有（以有則非一切皆空故）或謂清辨以總或別量

此量乃以少成多以別成總可代易爲一幻以外之真性有爲亦空緣生故如幻一卽一望而知其與以總成別者迥不相侔矣。

其因之三相無誤、衆所極成、無待詮釋。其與上量等無有異。繆君乃誤以上量擬於聲論之量，而加以同品有異品有之謬誤，不知彼之「有法」限於聲，故有異品可得。有異品可得，而後可察其異品之有無，此因而定其謬誤與否。此之「有法」遍及一切不容更有異品、異品自身且無有違論。異品之有無此因，若果巴氏承認有異品。

者斯卽自語相違、唯心唯我之「唯」字從何安立。然繆君亦名之曰唯我、斯巴氏縱或道理相違、而非自語相違。雖繆君亦承認之矣。況巴氏之書具在、有不容否認者乎。同品有異品有之、因決不能以破無有異品之量、而繆君乃不之察、抑亦智者之一失也。

繆君更設數難以駁理想中之唯我論云、

一者他心無有難詳參原文。

下又加按語云、

按唯我論不認有他心、犯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世間相違、自語相違等無量過失、其理之不能成立、蓋可無待辭費。

余按理想中之唯我論、雖犯世間相違、決無有繆君所云之「現量

相違比量相違自敎相違自語相違等無量過失。」請就繆君所設諸難一破析之。

繆君之他心無有難純以世間相違難唯我論於此理想中之敵人而加以高壓之論調未免「有失哲人之態度。」如云「汝由誰生，有、人、天共了，孰唯我，天愛非餘。」且僅恃世間相違惡足以破人哉使唯我論者而言曰、

我固不承認有世間安認有所謂世間相違我固不承認有父母兄弟父母兄弟者我夢中之父母兄弟耳我固不承認有制度文物制度文物者我夢中之制度文物耳吾亦不承認有與我對辯之繆君繆君亦我所謂夢人耳然我仍與我之夢人辯而不休者、

亦欲自設疑問自求真理、自盡其學問之良知、自成其哲人之態度已耳。至我夢人之詈我罵我、以無理之言駁我、則誠所謂心生種種魔生、非我所問也。

繆君更有說否？又使唯我論者而言曰、

我之所謂唯有我者、從勝義諦第一義諦言耳。若從世諦言、則我固承認有父母兄弟制度文物等事者。汝佛法勝義諦中一切皆空、衆生亦空。父母兄弟制度文物亦空。汝不能以世諦破汝之第一義諦、獨能以世諦破我之第一義諦乎？繆君下謂「夢中無他心、醒時有他心」此亦唯就世間現量言。實則就聖言量（即真現量所得）論、夢中亦非盡無他心。如經言託夢等事、醒時亦非定有他心。如經言「世間衆生蓋猶夢中化生」（見勝鬘經）等語、如夢之觀、寧得原非繆君當知。一大乘諸法、無決

定相，（嘉祥大師語）肉眼凡夫，在未真見道時，斷不可遽以己之境界爲諸法究竟實相，猥假真理唯一之說，以遂其執，而不以更容異說，更求進步也。余目下對於夢醒之見，固與繆君同，惟與繆君異者，既不能用比量摧破異說，今吾說如二加二等於四之高，壓之論調，亦不欲輒以置疑，則亦不欲輒以

繆君更有說否。至若處定時定二難，更可迎刃而解。處定時定，毫不足爲託質之因。唯識二十論之夢喻已破其論，繆君亦自知之矣。申言之。

- (1) 凡時定處定者不必託質。如必於沙漠處乃見海市蜃樓，必於眼眩時乃見空中花。海市蜃樓不託質云者，謂於海市蜃樓之處無有海市蜃樓之質耳。
- (2) 凡託質者不必時定處定。如七識緣八識之見分爲質而執爲我，而七識則一類相續，無有定時，自遍法界，無有定處。

若夫八識相分爲本質塵之說，則非彼宗所共許也。至若所謂相分變異難云。

置水花瓶入室就臥中夜嚴寒翌晨起視水冰瓶裂如謂相分不託質變則當夜間識不生起此瓶中水悉歸烏有而吾心當晚間則造瓶中有水之相分至晨又造水冰瓶裂之相分此實邏輯必至之結論而爲汝宗咋舌而不能答者

此所難者爲巴氏乎？則巴氏已謂諸相雖不存於吾心固仍存於上帝之心其變異實無足怪矣。實則巴氏上帝之心與唯識之阿賴耶體相似讀者不可一見「上帝」三字而遽非之不過唯識家有緣生、熏習、剎那滅、有情各一賴耶，各俱自種諸義爲能自圓其說耳。

爲唯我論乎？則與上言他心無有難等無有異。說彼竟不咋舌而答

曰。然惡乎然。然於然。吾恐繆君亦將「苦無善說確明其非」矣。然則唯我之說可破乎。曰雖不可破、而亦不必破、以世實無有唯我派故。既無其說、自不足爲世道人心之礙。猶如虛空幻影、雖不可破、而亦不必破、以其不足爲他物之礙。故若必欲破之抑亦佛家所謂火燒虛空、徒自疲勞。蘇格拉底所謂逐影而戰勝之不武者也。

然則巴氏之說可破乎。曰其可破者、在能而不在于所。此復云何。曰彼謂「境界存在、由於爲所覺故」。此語至精、顛撲不破。與唯識家一切唯有覺之旨暗合。彼實在論者、分別法執太深。故欲破其說、以證非覺性物之存在、而終無當於理。今乃附和其說、不恤違經以遷就之、不畏帛萊「知之、笑其道之已廣被我內法」乎。然巴氏之辨所

覺、雖大體無誤、其言能覺、則不免疵漏百出。知有整一常住之心體或靈魂、而不知有紛然並呈剎那頓滅之前七轉識、知有保證感覺存在之上帝之心、而不知有恒轉如流持種不失之八識、此其所以著人破也。

然巴氏之靈魂之上帝、休謨已斥而破之矣。休氏破而不立、疑而不執述而不擬、無我無法、無因無果、其立說之謹嚴、辨析之精細、幾及於三論、惟三論盛倡世諦罪福因果，彼派則無之。輓近西方頭腦清晰之哲學家心理學家多承其說而光大之、此真乃唯識宗之勁敵、而亟待唯識宗之糾正者也。

復次、若有妄以存生卽被意識覺知之說、否認八識或種子之存在

者、即可破之云。汝言意識爲是五俱意識、即色聲香味觸之能覺。爲是獨頭意
 識、即色聲等不在前時，想其影像之能覺。爲是感覺、即色等。爲是影像、即色等。
不在此時，想所得。此二者巴氏辨之極明。若謂存在卽感覺、卽被五俱意識覺知、則今
 他心雖非感覺、非被五俱意識覺知而自存在、汝言存在卽被五俱
 意識覺知不應道理。若謂存在卽影像、卽被獨頭意識覺知、則今色
 聲香味觸等諸感覺、非是影像、非被獨頭意識覺知何以故、獨頭意
 識所得者、唯是影像非感覺、故如人想火終不被燒以所得者惟是
 火之影像、而非熱觸故然、熱觸等固自存在、是故汝言存在卽被獨
 頭意識覺知不應道理。若謂存在非感覺、卽影像、非被五俱意識覺
 知、卽被獨頭意識覺知、則今月之反面、地之中心既非感覺、以人之

五官所不及故亦非影像以影像唯是獨頭意識假想安立彼固有其真正之色相非獨頭意識境界故。謂能起色相之功能耳苟人能其色聲香味觸等種種感覺。然而凡平而必有正反必有色相故可比知月有反面之色相凡圓球必有中心必有色相故可比知地有中心之色相是故汝言存在非被五俱意識覺知卽被獨頭意識覺知不應道理。以是義故八識或種子亦是比知雖是比知而非意識境界。謂疏相親相分。

復次巴氏言凡存在者皆被覺知而不言凡被覺知者皆是存在故色聲等雖被覺知而不害其爲如幻有何以故因緣生故龜毛兔角雖被覺知而不害其爲畢竟無何以故橫計度故此唯識宗所以雖

云一切唯識而仍有依他有與徧計無之別也。以是義故若單就巴氏存在即被覺知一語論實屬顛撲不破。

(九) 西方原則公例之學非與佛法背馳而無常苦空
非佛法之特色義

復次繆君謂「原則公例之學爲西方文明根本之所在與吾佛精神適相反」然人而不爲學問則已既從事於學問則原則公例在所必求。佛法中之「三界唯心」「一切唯識」「諸行無常」「有漏皆苦」「因有三相」「自性皆空」一切法相名數之學敍述諸法「共相」者無往而非原理原則公例概念之所在斯則原則公例之學直是學問根本之所在非西方文明所得專有也。故繆

君亦云、「科學家之與佛法異者、不在其立原理原則、而在其執此原理原則爲實有。」此語近是矣、雖然、其厚誣西方之科學家者、不
太甚耶。科學家謂原理爲實有者、謂即於萬象紛紜之中、而萬象之
原理原則存焉、亦如繆君所謂即於萬法生滅中、而真如之理存焉
耳。牛頓不謂於天體之外、別有通吸律之存在、愛斯坦不謂於萬象
之外、別有相對論之原理、孰謂「概念有形上之存在」者哉。繆君
舉柏拉圖亞理士多德康德三人以爲例、三人固非科學家也、即名
爲科學家、亦斷不足以概西方科學家之多數也。況即三人之中、惟
柏氏一派至中世爲唯實派、同時即有唯名派反對之、近世則羅素似之、而實非以其謂概念爲附存 Exist 而非自存 Exist也。確有如繆君所云者、而亞氏則謂法式 (Form) 不能離物質 (Matter)

atter) 而存在、康氏則謂時空等不過心靈之範疇 (Category) 非離心靈而存在、繆君又安可遽以聲論之說擬之乎。至謂「以其爲周遍計度、而此計度又隨人隨時而殊也、因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科學哲學、一人有一人之學說理論、淺見者不明其所以、則美其名曰進化、庸詎知無常卽諸法之本真、概念原理皆徧計所執乎。」欲以數語似是實非之論調、推翻學術進化之共軌、抹殺西方之學問、詞更失檢。須知一切概念惟是「徧計」謂有形上之存在方是「所執」。若謂一切概念悉是徧計所執、則「無常」亦是概念、亦是徧計所執、謂爲「卽諸法之本真」即是自語相違。卽若歐克立德幾何學、謂凡三角形三角之和等於二直角、亞里士多德論理學、

謂凡真理不得犯矛盾律、以及常人所經驗之「凡人皆有死」、「凡樹皆無知覺」等等概念，曷嘗非諸法之本真，安可以偏計所執概之乎。

復次滄桑變幻，諸法無常，生老病死，有漏皆苦之諸概念，匪惟東西哲人所共了知，下至村夫俗子，鄙諺俚言，莫不同具斯感。佛法之可貴，並不在「能了諸法之本來無常」或「知諸法自性本空」而求實證此空性」，所以者何？夫性既空矣，有何可證？即可證矣，何貴乎？證既云一切皆空矣，何來說法度生利樂？有情之用，既有說法度生利樂，有情之用，則非一切皆空可知。言至此，吾意必有自命爲了解佛法者，起而爭曰：嘻！此外道之說也。緣生故非空，法性故非不空，此未

解緣生義者也。世諦故有勝義故、空勝義勝義故、非空非不空。此未解二諦者也。雖然吾聞未得謂得、未證謂證、爲佛法罪人。今吾所得所證者、幻有也、非眞空也。故寧願爲外道而不樂爲「幻有即是眞空」。「諸法空性即是諸法實性」之說、以遁於模棱兩可之中、而自欺欺人焉。幻有奈何曰如幻而有、如幻而有者、非不有也。以量立之、則可倣清辨而立量云。

真性「有爲」幻有緣生故、如幻。

以相釋之、則如對法解無性云、

由此自體曾所經有、即此自體不可復有。
體雖現在、未至壞、相次必當滅、體無住義。

是其相也。涅槃經命之曰：本無今有，暫有還無。雖然，「本無非真無」，也有能生之種子焉。「還無」亦非真無也。有所薰之種子焉，則是徹上徹下，無往而非「有」。烏睹所謂「空」哉？以是義故，吾謂佛法之可貴，不在實證諸法之空性，其可貴者，維何？曰：貴其能於無常、無我、苦濁世界之中，告人以常樂我淨之道，使得生滅而常湛滅，不捨世間而得涅槃耳。夫厭諸行無常而求常，厭生老病死苦而求樂，厭我之無常而求我大智度論述大迦葉語，論述大迦葉語，一無常故苦，我一故三事可作一事看。此西歐東亞舍生之倫之所同，然佛法亦寧能自外？特其所以求之之道，有高下精粗之異。佛法之加行觀空，亦其要道捷徑之一。參照簡基師論加行觀空。眞如爲二空所顯，非卽二空之理爲諸法之本來面目，而非並此本來。

而目而空無所有孰謂佛法遂以證得空性爲究竟哉。至若一時有一時之學問一人有一人之理論法相名數愈趨愈多概念原理後起勝前小乘之進而爲三論三論之進而爲唯識卽在內法何獨不然名曰進化寧爲溢美且雖云「新陳代謝月異而歲不同」其中不隨新陳代謝不以歲月異同者固亦不渺如蘇格拉底主張道德之各種原理歐几立得幾何上各種原理加里遼半頓物理學上種種原理巴克烈所以破洛克與休謨所以破巴克烈之各種原理以及各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中之種種原理其中固有千古不磨至今仍與事物相應者其價值自在霄壤間斷非空言所能抹殺繆君謂「哲學科學各種理論之有無價值固不難以諸法之自性是否本

空一語而斷之似非平情之論也。

(十) 見相同種義

復次、繆君主張性境相見別種、且於余之主張同種加以責難。夫別種之於理難通、余於所著見相別種辨中已嘗反覆言之。繆君不務解釋別種之困難、而徒責難同種、即使所難有當、而別種之不可通如故、況其所難又多余所已經解答者乎。如曰、

如與見分同種、則此種子當自爲覺性一也。器界根身皆大造變現、大造亦有覺性二也。

應之曰、然一切唯有覺、一切皆是覺性、比余見相別種辨中所極端承認、屢辨而不一辨者、此之二難適成我義。又曰、

在一剎那間、見分祇有一種現行、而相分可有無量種、如二同種、則種子器界根身皆一種生三也。

應之曰不然。此爲余文所已破故。如曰、「所明既異、能明隨之勿緣、色光明黃色故。非所明多、而能明一體不二故。其理決定。如是所覺色聲香味雖各無量、而彼能覺亦復無量。不得執爲見一相多。」又曰、「此之五色乃至萬色本是一相剎那頓現後意分別方執爲多。今姑不論且問彼云汝執相五是一見分配五相分相既別種、則彼五相應有五種多種現行而成一識淆亂法相便成大失剎那意識緣十八界親緣所相亦唯是一不爾意緣龜毛應無相分既無相分應非有爲心心所法。且一相分似五分現尙許說爲實是一分、一自

體分似二分現云何說爲非復一體」所謂一多本無定式見之與相融合無間一則同一多則同多如前已說器界根身之相分與種子之相分一種生歟則其見分亦一種生多種生歟則其見分亦多種生主一相分有多種者可受多種一識即多種潛在功能發而爲一種功能自語相違吾謂種若無量則相見分均隨之無量故不受難若謂見分行相同故應唯是一則吾見分與汝見分行相同故亦應是一若謂如是則人當有無量阿賴耶識曰阿賴耶識本名一切種子識離却阿賴耶識固無一切種子離却一切種子亦無阿賴耶識一切卽一一卽一切斯則謂之一也可謂之一切或無量亦無不可繆君又曰

八識有親所緣緣以見託相而成立如屬同種則無親所緣緣

應之曰、然親所緣緣、本無緣意、余已詳辨、茲不更贅。且即假說爲緣、亦與同種無妨。獨頭意識緣龜毛兔角、相見同種、此繆君所許者、雖屬同種、非無親所緣緣、此亦護法奘基所共極成、不容繆君不許者、故此一難、破我不足、自破有餘。

復次、繆君又明二點。一則舉成唯識「十八界各別有種」及「見分種」「相分種」之言、證明安惠亦主別種。誠如所云、則匪惟安惠學說、前後矛盾、卽窺基傳述、亦太荒唐、以彼振古鑠今之二大法師、並此而不自覺、能無令人駭怪。繆君未之思爾、二師何遽若是、繆君疑吾言乎、試更取述記一細讀之、且自知其言之失檢也。

十八界各別有種、不足爲主別種之證、以十八界各有相見分異、六

爲「似根識」六爲「似塵識」六爲「似色識」十八類「相」與十八類「見」皆自此十八類種子生故其足爲主別種證者厥爲見分種相分種之語雖然基師述記不明言此係對難陀等「設許」之詞乎何繆君未之見也。

難陀等引教云、

二十唯識伽他中說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

基師述云、

自種生者此師意說見分相分俱名自種一因緣自卽見分種二所緣緣自卽相分種三增上緣自能感五識之業種也。

於茲可見「見分種」「相分種」之語乃出自難陀等之口難陀

等又云、

觀所緣論亦作是說。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彼頌意說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

基師述云、

釋頌功能亦如自種、一見分種、二相分種、三業種。彼觀所緣頌中意說第八識上有生眼等色識種子。不須分別見分相分相分名色見分名識。此二同種故名「色識」。然前解者見相別種。如彼論說有二境色、一俱時見分識所變者。二前念識相爲後識境。即是前念相分所熏之種。生今現行之色識。

此言觀所緣論頌意主同種而難陀等則以別種解之者也。下安惠

等師難云、

若見分種、應識蘊設、若相分種、應外處攝。
基師於下特加聲明云。

此卽「設許」識色異種而爲此難故不同前一種子難。
「設許」云者亦影君所謂「觀察論端方興言論」者也謂是氏
主別種之明證惡惡可然此特安慧不主別種之反證耳至若安惠
明主同種之證則觸目皆是舉之不可勝舉如成唯識論云
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

基師述云、卷十
五。

安惠等說八識種子唯自體分彼生現行似有能詮所詮相現說

爲名相。名相現行、徧計所執、相似有故、說自證種能生名相因緣、
名爲名相等習氣非離自證種外別有名相種或名與相雖無實體而別有理。

又如基師解「變謂識體轉似二分」云、

詳有相見別體性者、說相見種或同或異。若同種者、卽一識、「體」轉似二分、「相」「用」而生此說。影像相見離體更無別性。是識用故。（中略）安惠解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二分體無徧計、所執諸識自體卽自證分、別種辨所具引。

基師以別體性解釋別種、以有爲法中種卽體故、其所謂同種、是否卽安惠說、苟非膠執已見、求勝忘眞、必有能辨之者。且基師一則曰

「實說一分如安惠」再則曰「安惠等古大乘師多說唯有識自證分無相見分」而繆君則曰「在氏固非不主有二分且非不主二分爲別種」夫繆君固深信基師傳述無訛而以「爲基師辨誣」自命者何其言之與基師乃背謬若是耶余之主同種固不必假安慧而立第繆君譏余以「爲古師辨誣」自命而轉違古師之意故一辨之聊供一笑也。

繆君次明第二點云「相見之是否別種卽問相見之義用有無差別而可決而能緣所緣義用各別成唯識論已早建立」應之曰然相見之義用差別固同種家所極端承認而不辭者惟其承認義用差別故不承認種體差別「八識種子唯自體分」「影像相見是

其用故。」且述記三量證明一切「心心所法」皆有能緣所緣相貌、卽一切心心所法皆有相見義用差別。獨頭意識亦一切心心所法之一亦有相見義用分別而繆君許爲同種斯義用分別不足爲別種之因其證一也。又自證分爲能緣見分爲所緣能所緣相義用各別亦繆君所許者而自證分與見分同種則衆所極成斯義用差別不足爲別種之因其證二也。又阿賴耶識有持種用又有爲種子見分用實則持種用
卽自體分斯二義用差別亦繆君所許有者然阿賴耶與阿陀那識非有二體或二種子斯義用差別不足爲別種之因其證三也。此皆就繆君自所主張之義略加解答已足證義用分別之說破別種則有餘破同種則不足也。至若體用之義有異尋常詳見相

見別種辨中茲有更贅。惟一申護法同調親光法師之言曰、「義用分多非體有異」。「雖是一體多分合成不卽不離」亦以見欲求理教之無違必非主同種不可而主同種者亦不僅古學也。

復次三境之分本無森嚴之界唯是隨俗假立不可拘執且如夢中之境大抵獨影醒時之境多爲性境此性境此獨影實無分別可得所謂醒時實亦是夢如夢未覺不自知故又如鏡中之影水中之月究爲性境抑是獨影乃至帶質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參圓測解
深密經疏所以者何以諸境相雖似有久暫共不共相應不相應之異而究其極無非幻故且卽許三境則此三境反與別種之說爲不相容何以故以此相種與本質塵同一功能疊牀架屋不並容故此復云何謂同有

使相分有體或質之功能故如余見相別種辨中有云

除却本質同是影像既同是影何假何實豈水中月與彼病眼所見空華假實有異前託月質後無質故

天上眞月譬如本質水中月影譬如託質而起之影像性境空中之華譬如獨影境今謂水月託天上月爲體異於空華之無體可也乃又謂水月除託天上月體外又別具一體斯水月有二體而空華則並一體而無之故水月爲眞而空華是幻作如是言誰其信之因月有體故遂謂月之影或第二月亦自有體以別於空華之無體此吾所謂疊牀架屋不能並容者也若主同種則於此乃毫無困難見相別種辨中有云

於此奘師有一頌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此所謂境。殆兼親疏二所緣言。託質之影。斯爲新境。質自有種。故不隨心。無質之影。名曰獨影。影不似質。此不似言謂反常態非與本質比較得謂之帶質。疏所緣緣。即是本質。有無似否。以判三境。境種境性。隨應不同。豈謂影像種無種異。

取證同種。蓋不煩言。繆君又引成唯識論。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五爲因緣。一謂必主別種。方不類外道。須知此所遮者爲外道餘部。而非安惠爲無種論。而非見相同種論。爲惟一因生一切果。而非同種家之一因生一果。爲色心等互爲因緣。而非同種家之唯種生。

現及種生種得爲因緣。繆君徒以非同種故，遂以擬於外道小乘，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非歟。

夫余所以主同種者，亦欲令學者直悟能所不離，離取無體，打破我法關頭，深入唯識觀境已耳。豈有他哉？若已明白能緣所緣融合無間，「或相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體」基師話者，則雖謂別種亦非余所必爭。筌以得魚，得魚忘筌，主別種者幸詳此意。

(十二)三法同時義

復次繆君解釋種現生熏引成唯識論文云、

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卽能爲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燄生燋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於下註云。

三法因果俱時。其現熏種。指正熏種。言非以成得名。若已成種。則屬第二剎那後。因後果又俱時有矣。

按唯識家之論因果。有「同時因果」、「異時因果」二義。因生而果生。因滅而果滅。此生彼生同一剎那者。謂之同時因果。種子之生現行是也。因滅而果生。果生而因滅。此生彼生差一剎那者。謂之異時因果。種子自類等流是也。

種子之生現行而爲同時因果者。卽種子六義中所謂「果俱有」也。因果何以必俱時而有。曰。一者衆緣和合故。二者現行無間故。衆緣和合故者。種子爲現行之因緣。然必與其他諸增上緣俱現和合。

乃得現行。若種子先滅而後現行生者，則與諸增上緣無和合義。以諸增上緣與所增上果俱時而生異於等無間緣之緣滅果生故。或謂種子既爲現行，即除現行之外已無種子，尙安得與現行俱時而有此誠從事？唯識者應有之間題。當知唯識家之言衆緣生識，生謂引起，非謂轉變。如人、刀、肉等合而使刀中能割之功能，有割肉之用，非如人泥團水等合而使泥團轉爲瓶也。泥團既轉爲瓶，則失其泥團之相，不能與瓶俱時而有刀雖正在割肉而仍不失其有能割之功能。功能實用俱時而生，非功能滅而實用生且功能既滅則實用無從而生。此種子與現行之所以爲「不一不異」俱時而有也。次現行無間故者，信使一切因果皆是異時，必待此滅而後彼生，則

第一種子生時爲第一剎那、第一種子滅第一現行生時爲第二剎那、第一現行滅第二種子生時爲第三剎那、第二種子滅第二現行生時爲第四剎那、斯則第三剎那無有現行、如是第五第七第九等諸剎那亦無有現行、必隔二剎那乃現行一次、而今剎那剎那現行無間、故知種現必俱時、有或謂第二剎那種滅而現生時、安知不卽自類等流而成第二種子而爲第三剎那現行之因、奚必更待現行所熏之新種乎、不知此種子若如上所說、轉而爲現行、則更不能爲後種之因、若爲後種之因、卽不能爲後現之因、如泥團轉爲瓶、卽不更爲泥瓶是也、且旣謂前種之滅旣生後現又生後種、則此後種後現、仍是俱時而有旣是俱時而有卽應說、後種爲後現因、何以故、現

行以有種爲能生不以無種爲能生故。

按之唯識公例異類之法而爲因果者可許同時同類之法而爲因果者必爲異時若同時者則千古是一剎那卽違時序遷流之世間現量然若不說甲爲乙因而說「甲滅爲乙生」之因則亦未始不可仍作因果同時之解蓋此所謂同時者非謂甲乙俱時而生俱時而有也謂甲於此時滅而乙於此時生甲於此時無而乙於此時有耳甲滅乙生是一剎那如秤兩頭低昂時等甲生之於甲滅甲生之於乙生是二剎那如秤此頭之低與此頭之昂或此頭之低與彼頭之低時必不等而所謂剎那卽以此甲滅乙生之一滅一生爲一單位甲滅乙生爲第一剎那乙滅丙生爲第二剎那丙滅丁生爲第三

剎那此滅彼生如波起伏剎那遷流不絕故有時間相續之象然此剎那實依生滅之分位而假立苟無生滅卽無剎那生滅是幻剎那更假苟能證入不生不滅境界卽無時間可得

種子之自類等流現行之前後開導皆卽此所云之異時因果以別於種生現之同時因果者也於茲有問題焉「現行熏種」同時因果耶爲異時因果耶爲如種之生現行耶爲如種之生自類耶成唯識論明謂「三法展轉因果俱時」三法非他舊種現行新種是也又謂「能熏生種種起現法如俱有因得士用果」明言能熏之現行與所熏成種俱時而有基師則更謂種生現行復熏成種爲同時士用果其言作者舊種作具現作業新種三法同時旨尤明晰然繆君則

疑其說之難通。謂「現熏種」爲異時因果，不可與「種生現」次比。故寄言「正熏」「熏成」以簡之。其理由約者二端。

一、種子直接等流而生後種，尙爲異時。豈間接由現行熏成之種，乃反同時。譬如兩點之間，直線最短。三角形二邊之和必大於一邊。今謂事之經過二重手續者，反較經過一重手續者先時而成，頗難思議。

二、種子既能並時間接發生新種，新種亦必能並時間接發生其他新種。如是則一剎那間成種無窮。

三法同時之說，余初實亦疑之。匪惟疑現熏種之非同時因果也，並種生現而亦疑之。然思之既久，而後知誠哉。其爲理不傾動也。試爲

答上述之二難曰。

一、前種直接生後種，以同類故，非待此滅彼不得生。舊種間接熏新種，以異類故，故此生時彼即同生。如影隨形，曾無先後。又如平列二秤，連其甲頭，則此秤之乙頭低時，同時即生二果，一則直接使二秤之甲頭昂二則間接使彼秤之乙頭亦低是也。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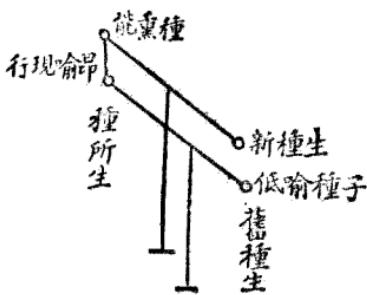
共一剎那內可有二低二昂以喻種

現生熏可謂確當不易。此秤乙頭之

低喻舊種之生。二秤甲頭之昂喻現

行之二用。此秤甲頭之昂喻現行

能現行之種。彼秤乙頭之低新喻種之生。



列圖如上。

三法同時夫復奚疑。

二、舊種雖能同時間接發生新種，而不得一時生無窮種。此則基師述記已解之矣。「何故無有四法新種生現耶？」謂何以第三四法之現行心等一時不可並故。謂闕等無間緣或開導依又如二眼識不得同時現行。又生彼緣未和合。謂闕他增上緣等。

復次新種之成以現行之熏爲因不以現行之滅爲因。若謂第一剎那正熏而不成則第二剎那之熏成爲無因何以故第一剎那能熏正有尚不得成何況第二剎那能熏已滅而謂得成耶。復次現行滅時卽能爲開導依生新現行斯則此新現行仍與所熏成種俱時而

有、既、是、俱、時、而、有、卽、應、說、此、新、現、爲、新、種、因、何、以、故、種、子、以、有、現、爲、能、熏、不、以、無、現、爲、能、熏。故、是、爲、略、補、三、法、同、時、義。極按此段結論乃與繆君討論數日。

三易稿而後決定者以此見闡明理趣非交相啟迪不爲功也。

唯識之學，有待於今釋者正夥。若本質塵之性質數量，有無方所也。若人法士用之作者，作具作業，當以幻相說明也。若牝牡媾精賴耶之若何依託也？若積善之所以獲慶，積不善之所以獲殃也？皆繆君略一提及，未加詳細討論之間題。若新唯心主義，謂世界爲合各種關係而成之渾然一體，當以緣生之義正之也。人本主義惟以世間實用爲極則，當以世間出世間之並行不悖示之也。直覺主義誤以意欲衝動生滅流轉爲諸法之本真，當以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之道。

曉之也、生機主義執有卷舒分合之靈體、當以世界無量、有情無量、諸識相續此滅彼生、無我無常之理詮之也、皆繆君所未提及之間題、而爲張大唯識所不容棄置者。余不自量、輒欲有所論列爾來卒卒無沉思默想之暇、又讀書尙少、學力未逮、故以留待他日、願與繆君及有志諸法實相者交勉策焉。

見相別種未釋之疑

見相云云、蓋認識論上根本問題、亦唯識宗命脈所在、常人皆謂見可離、相於是橫增我執、皆謂相可離、見於是橫增法執、爲破二執、故說不離、唯其不離、故成唯識、不離之說、學唯識者無不承認、然眞能

領悟不離之境界者實鮮。余前作見相別種辨主張古師同種之說。蓋以同種之說雖似駭人聽聞實可促人悟入不二法門。且基師之說又實有令人不能無疑者故不辭粗淺反覆言之然基師等自能領悟不離境界夫復奚疑縱語有未盡善巧亦何傷其大德余之誌疑非欲妄訾先賢蓋於未得先賢之意而執其語者三致意焉。

疑吾說者前有吾友繆君鳳林唯識今釋見學衡第十九期余於所作唯識今釋補義一篇已詳加論辯今又有吾友唐君大圓作相見別種釋疑見學衡第三十三期余虛衷玩索者再覺吾疑仍有所未釋爰本朋友切磋之義再申其說。

唐君一本基師主張以見相用異成立別種之說然基師固非主張

見相皆別種者。獨影境之見分相分其爲同種亦基師所極端承認。充唐君之說必若圓測之一切別種而後可。將置奘基「獨影唯從見」之說於何地。且一念之中而有能念所念二種。一癡心所之中而有能癡所癡二種。一睡眠心所之中而有能睡眠所睡眠二種。一痛覺一癢覺之中而有能痛所痛能癡所癡之二種。恐唐君亦未必能自信念癡睡眠痛癢等既莫不爾推而至於一見一聞又安能自外。(此世衆生眼耳二根特利執亦特深不離謂離不二謂二智者觀之平等平等同種之說平淡無奇特衆生一向以能見能聞者在根身內所見所聞者在根身外不知二者處所不異融合無間驟聞是一故謂奇耳)夫獨影境者無質之影有如空華性境者有質之

影有如水月雖一無質而一以天上月爲質而其爲影無異。豈謂空華離見無別種子而水月離見獨有別種子乎。月中月實不以天上月爲質此處天上月喻本質塵讀者善取其意是故苟不承認獨影境見相同種則已苟加承認則於性境亦無別因可說別種卽此獨影境同種之承認足以推翻唐君全部之說而有餘此唐君未釋之疑一。

唐君一本基師主張以能所用異成立別種之說然基師固非主張能所皆別種者自證分能緣見分見分爲自證分所緣此能緣所緣之爲同種則基測諸師所共同承認者是唐君縱舍窺基而取圓測亦無以圓自教相違之說卽此自證與見同種之承認足以推翻唐君全部之說而有餘此唐君未釋之疑又一。

自陳那護法親光成立自證緣見以後、千餘年來、無有異議。余則以爲不然。說詳見相別種辨中。友朋或以故與古人立異譏余。然亦知陳那等之說實故與古人立異乎。余蓋復古、敢云立異。真理所在何古何今。縱吾所謂眞理者實非眞理、然眞理從此當益顯。此余之所以不避譏嫌而姑妄言之之故也。唐君若真主別種、此點當先同余說。同種別種、饒有討論餘地。若仍依傍基測、則恐不免「代他捉熊、反爲自害」之譏。唐君其亦審思而明辨之。

今假定唐君脫離基測、主張一切別種、且不認自證爲能緣、見爲所緣之說、而一察其說之完備與否。竊猶有不能無疑者。試略論之。體用等字、最宜詳定所指。稍一不慎、即足爲模棱兩可之說之藏垢

納汚地。有若宋儒之論體用、勝論之論實德業、籠統含混、誤盡天下蒼生。唯識家重在分析名相，於此尤不容忽視。今且問唯識家之體用，究何所指。曰：無爲法爲體，有爲法爲用。然無爲法無同法喻，不可言說，且非離有爲法而別存在，故非唯識家之置法性而專言法相者之所從事。故唯識家之體用單就有爲法言，亦可謂之用中之體，用中之用。此中又可分爲二類。一者以自體分爲體，相見分爲用。本識轉識各有三分，卽本識有本識之體用，轉識有轉識之體用。基師謂「本識」指其自是體種子，指其相分。是用」者，蓋單就本識而辨體用，無害乎轉識之別有其體用也。二者以種子爲體，以現行爲用。蓋種唯是潛在功能，無實作用。必現行而後有實作用，無實作用而爲實。

作用之親因故假說爲體此卽吾歐陽師用中之體用中之用所由分也唐君文云「若認種子是體自證亦體則一識中豈有二體」此問極佳實可補余所未及今爲答曰就第一義言種子非體自證爲體就第二義言種子爲體自證非體然此處種子屬於本識自證屬於轉識二識而非一識雖皆謂體亦不容有「則一識中豈有二體」之難。

復次轉識自體分之所以爲體者正以其「具種」故所以爲分者對見相分而言以除見相分外別無自體分故見相分之所以爲分而不爲體者卽以自體分爲體故卽以自體分之種爲種而無別種故蓋世無無見之相無無相之見無見之相無相之見末由現行皆

無。作用。必。有。一。見。有。一。相。而。後。有。一。作用。此。有。一。作用。者。非。見。分。非。相。分。名。之。曰。自。體。分。自。體。既。一。作。用。豈。二。作。用。既。二。自。體。豈。一。唯。識。家。於。此。有。慣。用。破。敵。之。量。云。

體。若。一。者。用。亦。應。一。(宗)

不。離。用。故。(因)

如。用。(喻)

用。若。多。者。體。亦。應。多。(宗)

不。離。體。故。(因)

如。體。(喻)

此。所。謂。用。皆。謂。作。用。非。謂。義。用。義。用。可。多。如。狗。可。名。犬。對。牛。爲。小。對。鼠。爲。大。此。狗。犬。大。小。皆。一。體。之。諸。義。用。是。也。作。用。則。不。然。若。謂。一。體。
有。多。作。用。即。是。外。道。之。一。因。論。義。謂。名。義。謂。一。體。上。假。施。設。之。名。義。也。

作。用。既。一。種。子。豈。二。種。子。既。二。作。用。豈。一。蓋。種。子。者。功。能。差。別。功。能。
差。別。者。潛。在。之。各。種。作。用。謂。作。用。爲。一。而。潛。在。之。作。用。乃。二。斯。不。啻。

自語相違。一識不容有二體，卽不容有二種，豈不彰彰甚明。

又唐君云：「相有相功，見有見能。」其意蓋謂相有所緣用，見有能緣用，能所二用異，故非一作用。然須知能緣所緣，只是「緣」之一作用之兩方面，而非是二作用方面。即是分位，謂本是一體，而人以意識分爲多分，如一光中之能明所明，一鹽中之能鹹所鹹是也。若是二作用者，則不相待，如哭不待笑，笑不待哭。能哭所哭，能笑所笑，爲一笑一哭之兩方面等。此應知。通唯識者，貴在「能所雙忘」，「觀唯一心」，又烏可謂定有能所二作用也。

唐君又謂自證相見皆依他中實，引士農工商各安分位爲喻。此實誤解分位之義。士農工商用異體，自證相見用同體，同豈可爲喻。

若謂士農工商亦是一體。則天下無復同異差別可言。古今唯識家未有敢作是說者。吠檀多衆生出於大梵入恐亦斷非唐君之意。然唯識學中分位一名詞係指一體之數分位言。又烏可以世俗各安分位之分位擬之哉。今更以簡明之語辨自證相見之假實曰。自證相見一體三分。若謂爲一此一是依他中實祇具一種從緣生故。若謂爲三此三是依他中假意識假立。非有三種三體皆從緣生故。謂相亦獨自具種而從緣生。則應以見爲一能緣緣。然經不說。故知不然。至於所緣緣。則指疏相分爲三分同一之緣。非見所獨有。說亦詳。唯識今釋。謂義及見相別種辨。

又唐君云。「二角同用。角雖異處。若其用同。應說何種。」不知所謂同者爲是一耶。爲相似耶。若謂是一。則明言二角。且處所異。不得爲

一。若言相似，卽說同種，則美洲之火與中國之火，應同一火種。吾之癡與君之癡，應同一癡種，豈復可通。

唐君又謂「日光之喻，頗爲不倫。能明是光所明是物，且請當前指此光明，誰爲能光？誰爲所光？」然吾亦謂「能覺是前六識所覺，是器世間或他心。謂本質塵，或疏相分。且請當前指此一識，誰爲能識？誰爲所識？」所識所在，卽是能識所在。猶如所光所在，卽是能光所在。融洽無間，寧可析分。如於此有疑，可參閱楞嚴經七處徵心段，或拙著唯無識今釋補義，能見能聞者不在根身以內段。讀者試思能痛所痛，不可分指，即可悟知其餘。頗不見有不倫之處。至於百論明言，燈不自照亦不照他。他字包括一切處所爲不相應行法，更不得爲所照。吾亦明言，識不自識亦不識他。此卽余所引解深密經中一問之所由發。佛答云：『此中見此心。』一問之所由發，佛答云：『此中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卽此心，如是生時，卽有少法能取。願讀者對於此段仔細審思。誠以能所二取，隨俗如是影像顯現。」

假說第一義中平等不二絕諸戲論無有二取存在之餘地耳。余主同種之說正欲祛此二取之見。豈真謂此心還見此心哉。然雖無能所而覺性宛然如光自明如鹽自鹹何以故能所不二故刀之能所二者不可爲喻余亦既已言之矣。

又唐君以手足喻見相其誤亦與士農工商喻同身體本是手足等和合假有除手足等各有體外別無身體爲手足所依。豈如相見之依自體譬如衆人成軍衆木成林唐君將謂衆人依一軍體衆木依一林體乎軍爲人之和林爲木之和唐君將謂自體分爲見相分之和平。余嘗精細研思而終無以易吾說願唐君與讀者亦精細思之。又唐君謂「有體施設假體可多若應是一云何施設。」余則謂

有體施設假實無體。卽以固有之體爲其體。故假而有體云何名假。云何名施設。若定謂除固有之體外。仍有假體。則此假體。卽是無體。隨情假矣。卽如於狗體上施設犬之假名。以其對牛施設小之假名。以其對鼠施設大之假名。豈謂狗犬大小。卽有四體。又如於諸識相續上。施設我之假名。於衆人衆木上。施設軍林之假名。豈謂卽有實我及軍林之假體。

又唐君以體同用別說。不卽不離。體同用別之不可通。已如前說。至謂「能耕之人所耕之地。當其爲能所時。豈得相離。」則不免誤解不離之意。定不離者處所不異。而能耕者與所耕者。明明兩處。何謂不離。若此而不離者。則朋友相隔千里。亦可謂之不離。何以故。二人

相思一爲能思一爲所思故且識色之不離而可以能耕之人不離所耕之地相喻則唯識之說已根本不能成立所以者何人地不離不可言唯人識色不離又安可言唯識至謂「天地人三豈是一體」則正同吾說余固謂「彼既不然此云何爾」不謂彼然而此爾也責以代他捉熊得毋見枉。

又奘師之量余愧笨拙實不見其精奧所在徒覺其因之勉強不足以服人如有二人各立一量其一云「太伯曾逃之荆蠻自許王季三子攝文王所不攝故同喻如仲雍異喻如文王」其一云「太伯未逃之荆蠻自許王季三子攝仲雍所不攝故同喻如文王異喻如仲雍」此二量者雖吾人以世間現量故知其一是一非然其因之

勉強而不足以服人則同。現傳奘師之量恐亦猶是。現傳之量恰與奘師梵文之量相合否頗是疑問。余嘗代立二唯識量云。

五識之親相分定不離其見分。(宗) 是識故。(因) 如六識之相與見。(喻)

醒時諸識相分定不離其見分。(宗) 是識故。(因) 如夢中識之相與見。(喻)

以意識及夢中識爲喻不離之真義乃見雖曰不知妄作然余終自信妄作勝於無作也質之唐君以爲何如。

又基師「許有相見別體性者說相見種或同或異」云云似同異種爲「相見有體性」派中之兩說而相見無體性派且無同種別

種可言。然下又謂同種家說「相見離體更無別性」。豈非明言相見無體性即是同種之說。此非基師詞義偶涉含混。即是校刊有誤。若依吾解。則此「者」字是頓詞。非代名詞。蓋先述自己之主張。而後分疏二說以明之者也。至於安慧之主相見無別體性。即同種說。旁證甚多。余於唯識今釋補義見相別種段。曾列舉若干。茲不贅。

吾於唐君之說。既逐段逐句而辨之矣。既主一說。求其一貫。自不得不爾。雖然。吾固認唐君爲畏友。其別種說。苟加修正。將必有以與吾說並行而不悖。吾於唐君之說。確曾虛衷玩索者。再不知尙有誤會其意者否。甚願唐君終始研究之精神。以相駁正。苟從吾說。非所敢望也。又唐君之稿與此篇之稿。皆成於倉卒。章法文詞。未暇修飾。吾

尙擬作見。相同種說淺釋一篇。以公之於不了佛學專門名詞者。唐君亦必續有所作。彙集修正。當俟他日。唐君庶幾與余同志也乎。

名家公孫龍子之唯象主義

第一節 別墨與名家

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以騎偶不侔之辭。相應。」其脫離正統之墨家。自成一派。實無疑義。今觀於魯勝所稱墨辯四篇。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固多所謂堅白同異之辯。與夫騎偶不侔之辭。其爲別墨之書。亦無疑義。其與名家之關係。

則說者不一。有以爲卽名家者。以余觀之。別墨者。名家之前驅而異夫後之名家者也。曷以言別墨者。名家之前驅也。一者。名家之態度。別墨實式啟之。如古有五行之說。見書洪範後之儒家。又述而大之。如荀子十二子篇稱子思孟子案往舊說謂之五行「亦見韓詩外傳」而經上則曰。「五行無常勝。說在宜。」其攻訐當時舊說之態度。可以概見。苟能繼續發展。後來五行生尅之荒謬。醫學當早絕迹矣。他若辨名之清晰。論理之合法。近世學者類能言之。公孫龍子之科學的態度。實出於是。二者。名家之間題。別墨實式啟之。今存墨辯。雖篇脫簡缺。多不可解。而惠施公孫龍等所討論之間題。墨辯中幾無不有。關於堅白牛馬指物之名詞。亦屢見而不一見。如「景不徙。說在改爲」之條。且與惠施之「飛鳥

之影未嘗動也。」

見莊子天下篇及公孫龍之「有影不移」

見列子仲尼篇意指一切心理作用朱仲尼篇意義

全同其所究對象之同從可知矣曷以言別墨異夫後來之名家也。一者其與名家同者前已言之而其學說之不同固自若也惟其有相同故曰相應惟其有相異故曰相訾且其同者少而不同者多其同者小而其不同者大試略就墨辯中之可解者與公孫龍之言較之。

公孫龍曰「有意不心」

見列子仲尼篇意指一切心理作用朱子所謂心之所發爲意者是也心指一

切作用之體

公孫龍不承認心有本體

公孫龍子堅白論中尙有他證說見後

墨辯則曰「知材也」又曰「生形與知處也」又曰「臥知無

知也」

見經上明明承認心有本體

又曰「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此更

意可見分心

公孫龍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可乎？」曰：「可。」

子見堅公白孫論龍

龍石衆人所謂物或本體也堅白衆人所謂物德或現象也（公孫子謂物德曰指胡適氏首解指爲物德甚是惜其未能因此推見指物論之學說耳）公孫龍不認現象之外更有本體不認指之外更有物不認堅白之外更有石故謂石者祇堅白二現象組成非於二現象之外更有第三之本體公孫龍曰二無一。一見公孫龍子通變論此一卽前之三二加一爲三故曰二無一。一單則稱三也二卽堅白一卽石也亦謂除堅白之外更無石也此類證據極多說見後

墨辯則曰「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參。」此認堅白二者僅爲三之本體又大取篇曰「一人指非一人也。」按吾國周秦諸子多以括相用指現象必有第石也又經上曰「物一體也。」或本體所謂一惟初大極道立於表一道之包體

可逃說在參。」此認堅白二者僅爲現象必有第二指人指非一人也。」亦言人之德括相用非人之道按吾國周秦諸子多以一表一道或本體所謂惟初大極道立於

一（說文）各家皆言不煩僂
指惟公孫龍乃始破之說見後

外此相異之處尙多。且墨辯之字句與公孫龍子「或曰」下之字句多有相同者。尤足見其徵引駁詰之迹。見後亦可知其說之大體相異矣。二者別墨與名家斷非一派。可卽於莊子天下篇之析別墨與惠施桓團公孫龍等爲二段而知之。惠施鄧析皆不顧道德。尤非墨家所宜有。信若墨辯爲公孫龍等所作者。則公孫龍等又何必別自著書乎。故曰別墨者名家之前驅而異乎後之名家者也。

第二節 名家與公孫龍

名家著作見於漢書藝文志者。凡七家三十六篇。前乎公孫龍者。有惠子一篇已亡。尹文子一篇已亡。今本出仲長統所撰定不足恃見馬敍倫莊子義證鄧析二

篇亦爲後人附益而成。說見晁公武與公孫龍同時者有毛公五篇。已亡。後乎公孫龍者有黃公四篇成公生五篇已亡。碩果僅存殘而可信者僅公孫龍子六篇而已。今觀諸書所載尹文所正之名仍是孔子所正名分之名。如尹文子曰名分既定則物不競而私不行之類不宜列之名家莊子天下篇以之與宋鉢並稱而不以之與惠施等並稱是也。惠施鄧析則好逞小辯亂國法故見訾於當時。如荀子非十二子篇「不法先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者是惠施鄧析也」又荀子楊倞注引劉向曰「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又荀子不苟篇「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餉有鬚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今以此諸說參合求之不見有何系統此時蓋猶名家之萌芽時代也十公孫龍晚出始懲其前失而不涉政法。公孫龍爲諸侯客於孔叢子官祇予以提倡學說爲事侯客而不作官祇

呂覽可見淮南子曰「公孫榮於辭而貿名又集其大成而自成系統。」胡適強將天下一篇惠施十事編成系統以一切空閒時間同異關係古人學說雖牽強粗率尙不至如此。至於公孫龍子六篇自有學附會象主人義爲之貫串胡氏見不及此致將古人之意完全失却。強說以大體相反之說互相解釋寧非大錯。公孫龍子以求學態度論以學說系統論以現存典籍論皆以公孫龍爲中堅。本章所謂名家之唯象主義亦以公孫龍爲主。前者爲濫觴後者爲餘波均之附庸焉而已。

第三節 公孫龍子

公孫龍子之主旨。在第三篇指物論。第二篇白馬論。第四篇通變論。第五篇堅白論。皆就實物以推證之。第一篇跡府近序傳。第六篇名

實論近結論。惜仍失却八篇。不然必更大有可觀也。今試取指物論。
略以愚意釋之。物者謂物體。指者謂物德。或現象大意。謂指卽物。物
德卽物體。非指之外。更有物。非物德外。更有物體。謂之唯象主義。可。
謂之唯實主義。亦可。

指物論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吾人所經驗所存想之「物」。皆是物德。皆
是現象。皆是指故。曰物莫非指。指乃對物而言。不得謂之奴才。乃對
言猶之奴才。乃對主人而言。倘令天下之主人盡是奴才。則奴
不得謂之奴才。猶之物莫非指。則指不得謂之指也。故曰物莫非才。而皆
指而指非指。前後句有論理的必然。以下則說明第一句之所以然。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勒約穆
味其圓翰。曰今有一物於此。視之澤然而黃。臭之鬱然而香。撫之擊
食之滋然而甘者。吾知其爲柑也。設去其黃而無代。以他色去而
味其香而無代。所以他臭去其圓而無代。以他形去其甘而無代。以他
所以餘者爲柑。去何物耶。若然者。柑之所以爲柑者。物之所他去而

自以爲物者皆去謂之無物或等於無豈不可乎又如堅白之石去則石不將等於無石乎又如有自馬於此去白之色與馬之形非指者天下無本作而愈物可謂指乎。除却指外別無所謂物則指卽爲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普通人皆以物爲眞而指爲幻現色聲香味等明明是有明眞即是物世人偏謂之爲指目之爲幻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也。旣皆是物不可謂指者。非指也。以其是物非指。所以不可謂指。非指者。物莫非指也。重申首二句意。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物莫非指自然非有非指凡人類所能總不得謂之非指故曰「指不至」見莊子天下篇指不至謂總不脫却現象範圍也。又曰「至不絕」至不絕者謂有時自以爲脫却現象範圍則仍未脫却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者。而指

非指也。反覆申前說。天下無指者。生於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物即指代表物。卽所以代表指。既同是物。何來指名。不爲指而謂之指。是兼不爲指。兼不爲指實。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以實物歸於且指者。天下之所兼。皆是。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無指不可以有者物耳。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仍何用指名。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指即是可知之指。非不可知之非。說指。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指但對物言。指即是物。不得謂之指。前指。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倘天下無物。指相對之說。現象或使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孰無事而倡指非指之說。天下無物。誰徑謂指。苟衆人心目中無別不可。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倘令衆人所謂現象。非對實體而言。余亦不必言其非現象矣。徑謂無物。非指。唯象主義。而且夫指。固自爲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現象就是某種現象。並不可。

大知實體而爲其現象此不可知之實體實是龜毛兔角附贊懸瘤總結之曰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

(第六篇名實論)

觀於此可知其根本精神實與近世科學上之實證主義不謀而合更進而觀堅白白馬藏三耳雞三足黃馬驪牛三諸問題多不難迎刃而解今試擇要解之餘則讀者可以自得之矣。

(二) 堅白論 大意謂堅與白各自獨立並非別有第三之石爲堅白所附摘錄其文如下。

【或】曰堅白石三可乎。【答】曰不可。【或】曰二可乎。【答】曰可。
(中略)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不知堅時
爲二此說明堅白可以析而爲二之故 (中略) 視不得其
共堅則爲二不見白時可以知堅共白則

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

堅也。無白也。不得卽是脫離之「離」即是隱藏之「藏」離與藏就是「無」此層最須注意方可

明瞭下文【或】曰天下無白不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

堅白石不相外藏三可乎？此或人之語殆卽墨辯之語墨辯屢

謂堅白不能與石相離雖吾人不見之不知之之時彼仍藏於石中【答】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

也意謂堅白自隱自離自無耳（中略）離也者藏也。此離的是脫離的

文可見【或】曰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二與三若廣修而相

盈也其非舉乎？墨辯亦有一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修堅

之相依者然故不能分離【答】曰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

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宋謝希深原注曰萬物通有白是不定於石乎亦定

同體不定於萬物矣。萬物且猶不能定安得獨於與石。【或】曰循
前說爭不相離下答仍爭相離。堅白相離爲公孫龍子所必爭。【答】曰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
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
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藏故孰謂之離。墨辯亦有類此者一條
條曰「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存正是離之反面。【或】曰目不能堅。手不能白。不
可謂無堅。不可謂無白。其異任也。其無以代也。堅白域於石。惡
乎離。仍是執定當硬說不離。【答】曰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未與爲堅而
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白固不能自
白。惡能白石物乎。則不白物而白焉。黃黑與之然石其無有惡

取堅白石乎。此段尤痛快淋漓，大意謂自堅不待石而堅，除卻堅與白，物從何來？故離也。荀子儒效篇曰：堅自同異之，分隔也。楊倞注曰：堅自謂一離堅白也。此一分隔一與一離深長思矣。

(二)白馬論

俗以白之色、馬之形，皆爲馬之物德。（指）而公孫龍以白馬等於白色，加馬形視白色與馬形爲平等之感覺。白馬之非馬，猶之一加一之非一也。試摘錄其文如下。

〔或〕曰：白馬非馬可乎？曰：可。（中略）

馬者所以命形也。須注此句

意白者所以命色也。命形者非命色也。故曰：白馬非馬。（中略）

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而已耳。安取白馬？故白者非馬也。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馬也。故曰：白馬非馬也。常人

拘執皆以白屬於馬如孔叢子駿公孫龍子之言曰「春秋六鵠退飛覩之則六察之則鶴鵠猶馬也六猶白也覩之得見其實當矣若以絲麻加之女工爲縕素青黃一名色雖殊其馬牛玄武此類甚衆先舉其一色後名其一質萬物之所同謂之白馬對聖賢之所常也」云云可以代表一般言論彼猶執定內外相對實係未明指物篇之外義意所云素絲絲素尤爲以俗見駿科學在公孫龍子之見莊子等

(三)雞三足藏兔三耳黃馬驪牛三馬有卵卵有毛分見莊子等

凡此諸條皆消極的破執而非積極的主張公孫龍子通變論。解釋雞三足云「謂雞足一此一卽總視雞足爲一物猶前動足二二而一故三」其意若曰一堅一白相連而人乃無端、數加入一第三之石今雞二足相連應亦無端加入第三之足方

可今既不謂雞足三。何獨謂堅白石三乎。然則此堅白外第三之石體。非卽雞二足以外之第三足乎。非卽龜毛兔角乎。藏三耳。黃馬驪牛三同。此馬卵毛。卽龜毛兔角之喻也。

外此又有火不熱一條。見於天下篇。其意亦謂熱自熱耳。非附於火。猶之白自白耳。非附於馬也。淮南子詮言訓許注云。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爲論。則三者出於同一之理。又從可知矣。以上釋、唯、象、主、義、竟。

前言皆破物之不可知之本體。其於心之不可知之本體。亦必依法破之。可以推知。今之可考者。不若其破物者之多且明。然亦有三證焉。

(一)列子仲尼篇列子雖僞度此亦必有所本引公孫龍曰「有意不心」
下略)公子牟曰「夫無意則心同」此謂意無則心亦同無也

(二)莊子天下篇曰「目不見」此破「目爲見之官能者也證見下條

(三)公孫龍子堅白論曰「且猶白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

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原注神謂精神也人謂

與火俱不見矣然則見者誰乎精神見矣夫精神之見物也必

因火以見乃得見矣火目猶且不能爲見安能與神而見乎則

神亦不能見矣推尋見者竟不得其實則不知見者誰也故曰

一而見離今按墨辯亦有類此堅以手而手以棰觸是棰與

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何來是之謂離焉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

「離」者有獨立不倚意故曰「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也。意謂見者卽此見之一事獨立於天地間耳無有能見所見心體物體之別也。由此言之又可謂之唯感覺主義。sensationalism 實則對不可知之物體故言現象對不可知之心體故言感覺此感覺此現象同此一事同實而異名者也。

外此尙有若干論時空非絕對或客觀以及其他無關宏旨之問題。按時空之爲主觀的實爲此說系統內所有事近人多言之讀者可參考章太炎明見篇馬敍倫天下篇義證等書茲篇不贅矣。

民國十一年十月草於東南大學

評郭任遠人類的行爲（意識與行爲）

行爲派 Behaviorism 為美國心理學派中後起之秀。鴟遜 Watson 一倡，從者蠭起。驥有取機能組織諸派而代之之勢。近郭任遠君大闡其學於中國，著《人類的行爲》一書。以科學的心理學高自期許。古今東西諸哲除自派外，皆在推倒抹殺之列。甚且有於非宗教大同盟外，更組織非哲學大同盟之說。國內學子聞風而景從者，亦頗不尠。作者以爲其志容或可嘉。其說實有未圓。其實驗方法雖有裨於心理學。其根本要義，則尙待商榷。要其所以則以，對於哲學上認識論之學，未能深造之，故爰從佛教之認識論。所謂唯識學者，略正其失，亦以見立說之不易圓滿，而爲學之至須矜慎也已。

行爲派曰：世間無有意識。意識者潛伏之行爲耳。

唯識家曰：否。世間實有意識。行爲者相續之意識耳。

行爲派曰吾非不承認世間實有意識現象特須加以新解釋。
唯識家曰唯吾於行爲亦云將有較君更進之解釋。

行爲派曰思想者無聲之言語言語者有聲之思想言語者喉頭之
顫動行爲也思想者腦筋之顫動亦行爲也。

唯識家曰唯唯否否思想與言語同類固吾宗夙所主張無著菩薩
攝大乘論明言「名有二種一言說名二思惟名」吾宗所以號
一切思想知識爲「假名」者職是之故。

雖然思想固非腦筋之行爲言語亦非喉頭之行爲也吾人當言
語時以耳覺其聲音以眼或手覺其顫動合聲音與顫動而無意
義則不得謂爲言語若合聲音與顫動卽爲言語者則風嘯雨嘯

水響樂鳴。應皆爲言語。合聲音尙不得爲言語。况獨以顫動爲言語乎。

且顫動豈惟不能概言語亦且未能概聲音。物理學上謂分子顫動而發聲音則可。今謂顫動卽聲音則不可。何以故。前者爲視覺或觸覺所得。而後者爲聽覺所得。故若謂顫動卽聲音者。聾人眼見顫動。應得聲音。而實不爾。言語中之聲音。爲聽覺所覺者。尙不得謂爲喉頭之行爲。言語中之意義。爲心官所覺者。寧得謂爲喉頭之行爲乎。意義爲言語之本體

當知人之感官。惟視官爲最敏銳。故於形色動作辨之尤晰。形色動作。恆與聲香味觸等並行而相應。然科學家於其較能辨析之。

形、色、動、作、求、其、並、行、而、相、應、之、點、則、可。若、遂、抹、殺、一、切、謂、除、形、色、動、作、外、更、無、聲、香、味、觸、之、存、在、寧、不、可、笑、意、識、亦、猶、是、耳。

復次。世有吾人不能直接覺知之物。尙不能謂爲無。而以形色動作概之。如電力與磁力是。而況其直接覺知者乎。吾儕不能謂電力爲電線之行爲。磁力爲磁針之行爲。又安能謂視覺爲眼之行爲。聽覺爲耳之行爲。乃至思想爲腦筋之行爲乎。

復次。吾宗雖不言某種心理作用爲某物之行爲。以其相續流動變化不居故。亦名之曰「行」。故曰「諸行無常」。然雖謂之曰行。而所叮嚀致意者有二義焉。一曰無作者。謂雖諸意影相續有似。行爲實無能行爲者。譬如觀活動影戲。雖見其中人物行動往。

來實不過諸影戲片之相續非有一物真能行動往來也。二曰相續假立謂行爲依諸意影之相續而假立除去各個意影更無行爲亦猶活動影戲依諸影戲片之相續而假立除去各個影戲片更無活動也。

復次君亦知每一知識皆有能知所知兩方面矣能知卽吾所謂意識所知有色聲香味觸法法謂一切觀念概念六種斯能知亦有六種其五曰五俱意識謂與眼耳鼻舌身五官感覺相俱之意識其一曰獨頭意識謂不與五官感覺相俱之意識前者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以後簡稱眼識耳後者謂記憶想象推理等思想作用後以簡稱然無論五俱意識與獨頭意識其中皆有能知所知兩方面

此「能知」爲意識。固吾宗之本旨。亦世人所共認。豈一剎那間之能知。亦得謂之行爲乎。

復次能思想者與所思想者絕對不相離。故可合能所二面而名之曰「思想」。一念或一識。推之能見之識與所見之色。能聞之識與所聞之聲等。亦絕對不相離。亦可合能所而名之爲「一識」。世間無往而非識。此之謂「唯識」。著此中道理。茲不詳論。如或有疑。可參拙「能所雙忘空」有並遺的唯識觀。」

見東方雜誌紀念號。

諸論相續。此滅彼生。剎那剎那遷流。不絕人遂。從而假名之曰「行」。或「行爲」。除却諸識。行爲安在。行爲學派之肯定行爲。不加深考。與從前心理學者之肯定靈魂。相差不能以寸。何其明於

責人而昧於責己也耶。

且卽以相續言。而行爲派。所謂行爲限於形色之相續。義亦太狹。爲間饑腸轆轤。饑是腸之行爲否。若饑卽是腸之行爲者。則如劄猪腹出其腸。置旋轉機上。轆轤不已。其中寧有所謂饑之感覺。自吾宗言之。則饑爲一觸覺。相續所成之行爲。腸轆轤爲別一觸覺。或視覺。相續所成之行爲。唯識家分觸覺爲數種。判然兩事。此二行爲每並行。而相應。如斯已耳。腦筋之動與思想之行。其爲並行。而相應之。兩行爲復何可疑。

假令聽覺發達至極。能於思想時。辨析腦原子振動之聲。並能根據此聲。推知其作何思想。吾意爾時必有「聲音派心理學」出。

現。又令嗅覺發達至極。能於思想時辨析腦原子所發之香氣。並能根據此香氣推知其作何思想。吾意爾時必有「香氣派心理學」出現。誠若是其爲有裨於心理學固不待言。然遂謂世間惟有聲音或香味而無意識。其可通乎。

由是觀之。思想非君所謂行爲也。言語亦非君所謂行爲也。行爲、心理云乎哉。思想意識也。言語意識也。乃至一切經驗所得之行為。亦意識也。意識無有云乎哉。

按思想與言語同科之說。本毫無足奇。匪惟唯識家於數千年
前已早見及。余年來曾屢作文發揮此義。卽並世諸哲亦多知之。羅素謂思想爲在內之語言。inner Speech。柏格森更設一妙喻以譬之。

曰。腦筋與思想關係不爲不密切。然亦只如掛衣釘與衣之關係。密切已耳。腦壞而思失。釘脫而衣墜。專就腦以言思。與專就釘以言衣。其爲一孔之見也。將毋同。豈若行爲派之一得自矜。抹殺一切意識之存在而後爲快哉。

行爲派曰。心理學只論「所知」。不論「能知」。以「能知」不能自知故。

唯識家曰。刀不自割。指不自指。誰謂能知而能自知。然吾宗諸識。剎那生滅。莊嚴經論有數十義。證明頓滅之理。茲不得而詳。在此剎那爲能知者。至次剎那。卽滅惟餘新生之影像。爲次剎那之所知。心非一心。我非一我。故心可知。心我可知。我亦猶我心能知他心也。

行爲派曰觀君之說似持心身二元論或心物二元論者。

唯識家曰否吾爲持能所二元論或見相二元論能知名見分者亦爲持唯識一元論者至於根身器界之本質吾宗循推理之所必至別立阿賴耶識而以此爲其相分以與本題無關茲暫不贅行爲派曰意識之說本於有魂論初民以爲身內有魂推知風吹草動中亦有魂厥後雖知風吹草動中實無魂而於思想言語等行爲終疑其中有魂

唯識家曰魂靈自魂靈意識自意識前者爲「常」爲「一」爲局於身內爲吾佛所極端反對者後者非「常」非「一」非局於身內爲吾佛所隨俗假立者非常非一前已略明曷以言夫非局

於身內也。吾宗能知所知，絕對不離「所知」所在之地，即「能知」所在之地。例如張目見遠山，遠山所在之地，即眼識所在之地。開耳聞雷聲，雷聲所在之地，即耳識所在之地。常人皆謂能見能聞者，在眼內耳內，所見所聞者，在眼外耳外。不知若使能見者在眼內，應先自見其眼。若使能聞者在耳內，應先自聞其耳。如火在爐內，必先燒爐內光。在室中，必先照室中內，尙未能更安能及。外困難多端，茲不備舉。參閱本誌第二十五期拙著唯識今釋補義，當知視神經光線等相合而生眼識，亦猶燈油火等相合而發光明，光不限於燈。中識亦不局於眼內，眼識如是在他諸識亦莫不然。此之謂不局於身內，有魂論者豈如是乎。

按唯識家於此等處立說之精審。蓋有非歐美諸哲所能幾及者。郭君一概譽爲曠語者何也。

復次汝宗行爲之說乃誠出於有魂論耳。初民以爲手舞足蹈心思口論其中實有一能舞能蹈能思能語者。推知風吹草動其中亦必有能吹能動者。厥後縱知草木中實無作者而於舞蹈思語等終疑其中實有作者。

言至此吾知必有用常識之眼光來相譏議者曰孰謂風吹草動中無作者耶。風即是吹者。草即是動者。人即是舞者。蹈者思者語者。今謂無之。然則孰吹孰動孰舞孰蹈孰思孰語。

應之曰請少安無躁。前已略以活動影戲說明此理。惜君未曉。請

更設一喻。君不嘗聞中國古代與希臘古代皆有「飛鳥之影未嘗動」之說乎。此雖似與常識乖違，實有至理存焉。一鳥由此樹飛至彼樹，其影亦似由此樹移至彼樹，似有一影爲能動能移者。實則鳥每至一處，即生一影。匪惟此樹之影非彼樹之影，此點之影亦非彼點之影。兩樹之間有若干點，即有若干影。此若干相似之影相續而生，故似一影。自此移彼，實則第一點之影滅而第二點之影生，第二點之影滅而第三點之影生。如是生滅不已焉。有能動之影。

復次以空間言。鳥移一點，即別生一影。以時間言。鳥過一剎那，亦別生一影。此點之影雖與彼點之影相似，而非一影。此剎那之影，亦

雖與彼刹那之影相似亦非一影

影既如此鳥豈不然鳥既如此一切形色動作夫豈不然以一切形色動作皆是眼識之影像故由是可知世間實無一物能自此點移至彼點能自此刹那移至彼刹那既無能移孰爲作者

吾非謂世間無有行爲動作之現象也特須加以新解釋謂諸種行爲若依論理法則分析至極實係五俱意識或獨頭意識相續而成實無能行爲者君問孰吹孰動孰舞孰踏孰思孰語今當答曰吹動舞蹈爲眼識之相續而風草手足等爲之助緣思語爲意識之相續而腦筋喉頭等爲之助緣

昔禪宗六祖夜至一寺風吹幡動二僧爭論一謂風動一謂幡動

六祖爲之解曰。「非風動。非幡動。仁者心動。」心動卽意識相續之謂。此豈拘拘於常識。未經科學訓練者所能了達也。或謂吾所謂行爲。謂物之自體之行爲。非謂人所直接經驗之現象。應之曰。物之自體。非經驗所及。卽非科學家所應言。且卽以理推徵。所謂物之自體。亦必頓生頓滅。不若是。則無以解於現象之頓生頓滅。此中道理。廣大精微。如欲求詳。請研唯識。

行爲派曰。吾宗之特色。在重實驗。不重內省。內省之知識。不可恃。故不能成科學。實驗之知識。可恃。故能成科學。

唯識家曰。吾重實驗。吾尤重內省。甚矣人之喜盲從也。今之研心理學者。孰不以內省法爲詬病。然試叩以何爲內省。何爲實驗。實驗

之中果無內省否。意必瞠目而不知所答。此何故。以其人云亦云。初未能審思而明辨耳。

嘗試論之。旣曰內省。當必先辨內外之義。所謂內者。義果何指。謂身內耶。意識固不局於身內。如上已明。且自X光線發明以來。臟腑亦可以目睹。此必非世所謂內省法。蓋不煩言。謂意識自知耶。則意識中亦有能所二分。意識之於法。亦猶眼識之於色。耳識之於聲。刀不能自割。指不能自指。識亦不能自知。如上已明。謂凡非眼所能見者耶。此言似矣。然聲香味觸。亦非眼所能見。有盲人於此。能辨聲香味觸甚晰。此亦謂之內省否耶。吾知言內省者。意不在此。其意焉在。曰在獨頭意識。卽所謂記憶想像推理諸作用是。

已。以。此。諸。作。用。不。待。眼。前。之。物。故。謂。之。內。省。

雖然記憶想像推理諸作用亦胡可免君謂內省不可恃須知卽此「內省不可恃」一語卽含有記憶想像推理諸作用君又曷嘗能取古今中外諸人之內省置之實驗室內而後知其不可恃非由記憶想像推理諸作用尙安從知之此其爲內省也可恃乎抑不可恃乎

昨晚作一夢今日能憶之雖能憶之而昨夢已杳不得留以供君之實驗君將謂昨晚作夢一語不可恃或世間無有所謂夢乎自顯微鏡日益發達乃知世間實無幾何上之所謂點線而然幾何上點線而之關係仍可由想像得之世間雖無完全無缺之三

角形可供實驗。而幾何學仍有三角之和等於二直角之說。君將謂其說不可恃乎。抑幾何學不得爲科學乎。

論理學諸律皆從推理得來。非眼所得見。耳所得聞。君亦將謂其說不可恃。而論理學不能成科學乎。且非獨論理學諸律然也。各科學之根本律例。孰非先由臆想而後輔以經驗者。余昔作佛法淺釋導言章。見學衡第二十九期嘗曰。「有演繹法而無歸納法。誠不足恃。徒事歸納而無演繹。厥弊唯均。何以故。以常人所謂經驗。往往出於妄計。其範圍又極狹小。有待於推理之修正補足故。如常人所經驗者。本爲若干無常之心識。而妄謂爲常一之自我或靈魂。本爲若干無常之色聲香味觸。而妄謂爲常一之物體或本質。一經

推驗、矛盾立見。矛盾律者、演繹推理之根本法則。吾人所據以修正妄計之經驗者也。所謂常人之經驗範圍狹小，有待於推理之補足者，常人見聞皆有有限度，迨無一時一地不有待於推理。古今來之大思想家，發見範圍一切之原理原則者，大抵皆由善於臆測、推求之故。彼缺乏想像專事歸納之考察家，最多不過能如哥、命布之發見美洲，斷不能於世間根本道理有所影響。惟牛頓見蘋果落而有通吸律之思，瓦特見壺蓋起而知水蒸汽之用，古人多有以一言一事悟入妙理，豁然貫通，疑滯盡融者。此又豈缺乏想像之歸納法所能得也？故我謂以思想價值論與其偏於歸納法、毋寧偏於演繹法。」見該篇二六頁

又曰。「今世科學方法之特色，厥爲實驗。實驗之義有二。一者根據現前經驗，是如何便還他如何，絲毫不加玄想，此即所謂相應或如如之義也。二者恐經驗之不足恃也，則以人力改進之。如目不能見甚微與甚遠之物，則製顯微鏡望遠鏡以驗之。熱帶不能見冰雪，則於實驗室內用人造冰雪以驗之。玉石在尋常氣候中不能化爲液體，則加高壓力熱度化爲液體以驗之。凡茲種種，皆所以補通常經驗之不足。佛家之修行亦猶是耳。知煩惱擾心之令人昏眩也，則修戒以祛之。知心念雜亂之迷惑真相也，則習定以一之。知成見塞心之謬執重重也，則運慧以破之。戒定慧三，謂之三學。皆所以改進通常之經驗者也。特科學家之改進經驗，重

在客觀之物件。佛學家之改進經驗，重在主觀之心識。如人患目眩，不能辨物。科學家則多方移置其物以求一辨。佛學家則努力醫治其目以求復明。其爲實驗雖同，而治標治本又有異焉。見該篇二二至二三頁

蓋內省誠有不盡足恃者。其不足恃之處，當一以澄心靜慮輔之。再以儀器形色度量之具輔之，固無可疑議。然若以其有不足恃之處，遂將其足恃之處一概抹殺，豈非自絕於學問之途。

當知吾人六種識中，眼識固發達，意識尤發達。眼識作用即普通所謂外觀，意識作用即普通所謂內省。眼識有足恃者，如辨手指之數，有不足恃者，如生翳而見空華。意識有足恃者，如憶昨夜之

夢有不足恃者。如行爲派謂無意識。雖有不足恃者。其可恃者自
在。

復次。適謂佛家改造經驗。重在主觀。卽在無病之目。實亦有然。俗
人凝視以練目。及其至也。可一悟而通宇宙之大道。是亦一實驗。安在其非
練心。及其至也。可一望而辨屋上之瓦數。佛家禪定以
實驗也。講實驗者。幸勿於自己未曾實驗之事。遽謂他人之無驗。
行爲派謂內省之觀心。猶燈之照暗。燈來而暗去。然燈光之中。毫
無暗影。吾人內省中。何以多有過去之影像。所可實驗者。皆現在
非過去。吾人何以知過去。既無過去。便無內省。旣無內省。尙何不
足。恃云云。彼執此說。以難內省。蓋猶執此刀。以求割此刀。多見其

喻之不倫耳。

應作喻曰。內省之觀心。猶鏡之照物。鏡有明有昧。物有易辨者。有難辨者。故像亦有似有否。鏡可照鏡。故心可知。心一鏡不能明照者。他鏡或能明照之。此時此人之心不能明辨者。他時他人之心或能明辨之。更立喻曰。顯微鏡雖可助眼識而見物者。仍是眼識而非顯微鏡。眼識雖可助意識而知意識者。仍是意識而非眼識。易言之。實驗雖可助內省而知意識者。仍是內省而非實驗。

意識如是。同時伴意識而起之。感情、意志等心理狀態。吾宗所名爲「心所」者。亦莫不如是。爲研究便利。計借鑒於並行相應之。

行、爲、則、可、謂、即、是、行、爲、則、不、可。其、理、由、已、如、上、說。

從唯識學評郭任遠君「人類的行爲」一書之說暫止於此。郭君書下卷尙未出版。當待出版時更商榷之。自惟草此文時有留意者數事。亦願郭君或贊成郭君之說者作答辯時一留意焉。

(二)此爲學術上辨論。當以理折人。不當以嫚罵加人。或以權威壓人。

(三)所辨論者只是根本觀念。犖犖大端。不當尋章摘句。空隙抵瑕。

(四)對於反面意思。當先求了解。是者言其是。非者言其非。不當一概抹殺。

(四)學有萬殊。理惟一貫。固不可附會以求同。亦何必矯詞以立異。既不當以離經叛道等語拒絕人之批評。亦不當以玄學鬼哲學鬼等語拒絕人之批評。

最後更有希望郭君留意者數事。

(一)人之才力。非甚相殊。古今諸哲。每各有其獨到之處。苟非確知其謬。似不宜一筆抹殺。吾今不過取諸教中之一佛教。佛教諸派中之一唯識學派。以與郭君之說相是正。似已頗有可討論之處。亦安得盡謂異己之學爲疎語。

(二)唯識學者。佛教哲學之認識論 Epistemology 也。今諸家哲學。莫不以認識論爲主。稍習認識論者。必末由否認意識之存

在。然認識論與玄學殊科。其根據實際經驗、理論法則。與他科學無異。愚意郭君所贊成之非宗教大同盟。所提倡之非哲學大同盟。尙應從長計議。且郭君誤矣。果有所見而加非難。從學理上折之已足。組織同盟果何爲者。理果是也。一人言之不爲非理果非也。一國行之不爲是。真理之是非。固不似國會中之以多數取決也。古代多有以強力排斥異己者。如近世歐洲宗教戰爭時之新舊教各組大同盟。是當今言論自由之世。科學態度發達之秋。此種組織似非學者所宜附和。

(三)吾認心理實驗大有裨於心理學。又認郭君爲能深入行爲派者。努力猛進。固所心許。然又希望放大襟懷。兼收並蓄。勿暖

暖姝姝於一先生之說。誠若是。或能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未
可知也。

註冊商標

